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邱晓微、邱晓兰、杨志华、胡景、李浩、叶蓉、许莉静、王佩珠、黄子民、李长荣、侯琪琪、邢锁茂、许文湘、吴昊、龙太华、徐灵燕、范本立、石茂虎、刘红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已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海问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2022 年 8 月 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回复的内容，上市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取得、持有特瑞电池股权的具体情况；南方同正是否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交易完成后邱晓微、邱晓兰相关持股一并向家天下进行表决权委托等情况；特瑞电池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在“第四节 置入资产情况”之“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第四节 置入资产情况”之“六、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七）关于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业绩增速较快的原因及是否具备持续性；特瑞电池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特瑞电池是否存在客户稳定性风险、相关在建产能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等。

3、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之“（二）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 万吨产能）”；“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

“三、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二）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及评估结论”、“（五）收益法评估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第四节 置入资产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各拟建产线预计达产时间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标的资产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是否涉及本次募配资金投入，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大额资本支出的影响；本次以标的资产拟投建产能进行评估是否符合惯例和评估实践；本次评估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和确定性，业绩承诺与标的资产经营风险是否匹配；本次交易与前期相关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最终选择评估结果较高的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的理由等。

目录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修订说明 5

目录 7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5

重大事项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

二、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作价 2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1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33

八、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34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1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1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3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43

重大风险提示 44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4

二、特瑞电池相关经营风险 48

三、其他风险 51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53
二、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55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55
四、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作价.....7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7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7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79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8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88
一、基本情况.....88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8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92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9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93
六、合法合规情况说明.....9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99
一、交易对方概况.....99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100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115
第四节 置入资产情况.....119
一、特瑞电池基本信息.....119
二、特瑞电池历史沿革.....119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142
四、股权控制关系情况.....147
五、下属参控股子公司情况.....149
六、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情况.....154
七、特瑞电池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174
八、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189
九、资产许可使用情况.....190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190
十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203
第五节 置出资产情况.....205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205
二、拟置出资产的历史沿革.....205
三、拟置出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206
四、下属公司情况.....206
五、拟置出资产的主营业务.....209
六、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210
七、拟置出资产的具体资产情况.....210
八、拟置出资产涉及的权利限制、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214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215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215
二、置出资产评估情况.....215
三、置入资产评估情况.....22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262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独立意见.....26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26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269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272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274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287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287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296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30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302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情形.....30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30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

规定.....309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310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310
七、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311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311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1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12
二、特瑞电池所处行业基本情况.....315
三、特瑞电池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32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36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364
一、特瑞电池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364
二、万里电源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368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370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37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37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374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383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383
二、特瑞电池相关经营风险.....387
三、其他风险.....390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39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392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39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39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39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395

六、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397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至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398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402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402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403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404

一、独立董事意见.....40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405

三、法律顾问意见.....407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409

一、独立财务顾问.....409

二、法律顾问.....409

三、审计机构.....409

四、评估机构.....409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1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1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413

法律顾问声明.....414

审计机构声明.....415

评估机构声明.....416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17

一、备查文件.....417

二、备查地点.....417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万里股份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47.SH
家天下	指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居天下	指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普凯世纪	指	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凯世杰	指	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车天下	指	北京车天下资讯有限公司
至创天地	指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指宏远	指	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家天下及华居天下、普凯世纪、普凯世杰、车天下、至创天地、中指宏远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莫天全
万里电源	指	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特瑞电池	指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有限	指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特瑞电池前身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15%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万里电源 100%股权、特瑞电池 48.15%股权
特瑞新能源	指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海材料	指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特瑞元	指	重庆特瑞元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正实业	指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南方同正	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万里华丰	指	重庆万里华丰电池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杨志华、胡景、李浩、叶蓉、许莉静、王佩珠、黄子民、李长荣、侯琪琪、邢锁茂、许文湘、吴昊、龙太华、徐灵燕、范本立、石茂虎、刘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股权，同时拟非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焦毛、南方同正签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南方同正签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刘悉承、南方同正签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东方投行/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海问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华康评估/评估机构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30 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3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8-432 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1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06 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0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海问律师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兴忠投资	指	重庆兴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达投资	指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荣新环保	指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电源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	指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方纳米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万润	指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科技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高科	指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铜梁电极厂	指	重庆市铜梁区诚信电极板厂
海南海药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药房地产	指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赛诺生物	指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通信息	指	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鑫百禾	指	四川鑫百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地药业	指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帆新能源	指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金赛医药	指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通武	指	杭州通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利润差额	指	特瑞电池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4 月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4 月 30 日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铅酸电池/铅酸蓄电池	指	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铅酸电池放电状态下，正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铅；充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报告书提及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正极材料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作为锂离子源，同时具有较高的电极电势，使电池具有较高的开路电压；正极材料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比例最高，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核心性能指标。
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主要用途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	指	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材料，主要用途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
储能	指	电能储存，含物理/机械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等。

前驱体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为成品。
CTP	指	Cell To Pack，无模组动力电池包，能够提高电池的体积利用率。
刀片电池	指	一种磷酸铁锂汽车动力电池技术，该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大幅提高了电池的体积利用率，相较传统电池包，刀片电池的体积利用率大幅提升，续航里程相应实现提升。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压实密度	指	指极片压实密度，即指极片上涂覆正极（或负极）和辅材，经一定压力辊压后的单位体积质量，压实密度越高，且充放电电压越高，电池能量密度越高。
GWh	指	电功单位，1GWh=1,000MWh=1,000,000KWh；1KWh=1度。

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万里电源 100%股权即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17,969.49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3,500 万元，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 44,469.49 万元），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有权自筹资金以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股权交易价格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以保证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一）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万里电源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特瑞电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7,073.36 万元，万里电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3,471.55 万元。

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特瑞电池 100%股权交易作价 245,000 万元，对应特瑞电池 48.1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7,969.49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3,5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由全体交易对方共同承接，其中同正实业承接万里电源 45.64%股权，其他 19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特瑞电池股权的相对比例合计承接万里电源 54.36%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重大资产置换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出售置入资产比例	置入资产作价①	置出资产作价②	股份对价（①-②）	承接置出资产比例
同正实业	15.54%	38,063.21	33,546.86	4,516.35	45.64%
邱晓微	2.01%	4,921.97	2,460.98	2,460.98	3.35%
邱晓兰	0.54%	1,312.52	656.26	656.26	0.89%
同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08%**	**44,297.71**	**36,664.11**	**7,633.60**	**49.88%**
杨志华	4.82%	11,812.72	5,906.36	5,906.36	8.04%
胡景	4.11%	10,062.69	5,031.34	5,031.34	6.85%
李浩	3.21%	7,875.15	3,937.57	3,937.57	5.36%
叶蓉	3.21%	7,875.15	3,937.57	3,937.57	5.36%
许莉静	2.41%	5,906.36	2,953.18	2,953.18	4.02%
王佩珠	2.41%	5,906.36	2,953.18	2,953.18	4.02%
黄子民	2.41%	5,906.36	2,953.18	2,953.18	4.02%
李长荣	2.41%	5,906.36	2,953.18	2,953.18	4.02%
侯琪琪	1.21%	2,953.18	1,476.59	1,476.59	2.01%
邢锁茂	1.21%	2,953.18	1,476.59	1,476.59	2.01%
许文湘	0.67%	1,640.66	820.33	820.33	1.12%
吴昊	0.54%	1,312.52	656.26	656.26	0.89%
龙太华	0.54%	1,312.52	656.26	656.26	0.89%
徐灵燕	0.49%	1,198.55	599.28	599.28	0.82%
范本立	0.27%	656.26	328.13	328.13	0.45%
石茂虎	0.08%	196.88	98.44	98.44	0.13%
刘红	0.08%	196.88	98.44	98.44	0.13%
合计	**48.15%**	**117,969.49**	**73,500.00**	**44,469.49**	**100.00%**

注：同正实业的控股股东为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为刘悉承；刘悉承与邱晓微系配偶关系，邱晓兰与邱晓微系姐妹关系；邱晓微、邱晓兰、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117,969.49 万元，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73,500 万元，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即 44,469.49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前 20 个交易日	18.30	16.47
前 60 个交易日	17.33	15.60
前 120 个交易日	15.91	14.3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格，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体 20 名交易对方，包括同正实业及邱晓微等 19 名自然人。

（2）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1,054,103 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名称	置入资产作价①	置出资产作价②	股份对价（①-②）	发行股份数量
同正实业	38,063.21	33,546.86	4,516.35	3,153,878
邱晓微	4,921.97	2,460.98	2,460.98	1,718,563
邱晓兰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同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4,297.71**	**36,664.11**	**7,633.60**	**5,330,724**
杨志华	11,812.72	5,906.36	5,906.36	4,124,553
胡景	10,062.69	5,031.34	5,031.34	3,513,508
李浩	7,875.15	3,937.57	3,937.57	2,749,702
叶蓉	7,875.15	3,937.57	3,937.57	2,749,702
许莉静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王佩珠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黄子民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李长荣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侯琪琪	2,953.18	1,476.59	1,476.59	1,031,138
邢锁茂	2,953.18	1,476.59	1,476.59	1,031,138
许文湘	1,640.66	820.33	820.33	572,854
吴昊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龙太华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徐灵燕	1,198.55	599.28	599.28	418,489
范本立	656.26	328.13	328.13	229,141
石茂虎	196.88	98.44	98.44	68,742
刘红	196.88	98.44	98.44	68,742
合计	**117,969.49**	**73,500.00**	**44,469.49**	**31,054,10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

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交易对方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期解锁。如果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交易对方对特瑞电池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期的解锁比例为 30%、30%、40%。

2022 年、2023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当期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2022 年、2023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如需），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市公司确认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责任或向上市公司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 万吨产能）	81,330.68	15,000.00

7、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

2、业绩补偿的确定

除非届时监管部门对业绩补偿的确定另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特瑞电池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进行审核，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下称“专项审核意见”）。特瑞电池的净利润差额将按照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减去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计算，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上述净利润均为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使用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增资或借款形式），特瑞电池的实际净利润要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特瑞电池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实际占用资金的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剔除上述占用资金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3、业绩补偿的实施

（1）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截至当期期末特瑞电池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特瑞电池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对价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可暂不履行补偿义务。若根据 2024 年度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特瑞电池在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不再需要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以前年度已补偿对价不得转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 1 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若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特瑞电池在业绩补偿期间已分配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业绩承诺方应作出业绩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转让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需要时予以配合。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5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业绩承诺方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4、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则不再对特瑞电池进行减值测试且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上市公司和南方同正一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在上述业绩补偿之外，业绩承诺方还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置入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股份不足的，由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减值部分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业绩补偿的上限

同正实业自身应承担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资产置换对价+股份对价）；其他交易对方的总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于其他交易对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超出其取得的股份对价的部分，由同正实业予以现金补偿，该等补偿金额以上述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万里电源相应对价为限。

南方同正、刘悉承对同正实业的上述补偿义务（包括同正实业自身承担的业绩补偿、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及同正实业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补偿总金额超出股份对价部分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业绩补偿的担保

为担保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同正实业应自其以持有

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质押给家天下，并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委托期限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南方同正应自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家天下，质押期间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家天下将与同正实业、南方同正另行签署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对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五）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总金额（即 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将超过累计承诺金额部分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具体奖励范围由特瑞电池董事会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最终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总对价的 20%。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重组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置入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置出资产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七）关于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各方同意，如果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即 60,000 万元），且已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 2022 年度、2023 年度涉及业绩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之孰晚时点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持有的特瑞电池剩余全部股权的交易。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届时收购所对应的特瑞电池整体估值不低于特瑞电池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5倍，最终估值作价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在上述条件和期限内启动交易，需向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支付等同于该等股权估值10%的违约金。

二、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作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数据口径	金额			
特瑞电池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母公司	25,457.91	63,468.56	38,010.15	149.31%
	收益法	合并	33,943.00	247,073.36	213,130.37	627.91%
万里电源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母公司	70,426.52	73,471.55	3,045.03	4.32%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特瑞电池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45,000万元，对应置入资产特瑞电池48.1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7,969.49万元；置出资产万里电源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3,5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南方同正持有上市公司6.57%股权，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与南方同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置入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特瑞电池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置入资产	130,547.27	58,230.84	33,970.14
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117,969.49	-	117,969.49
置入资产计算依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130,547.27	-	117,969.49
上市公司	77,586.56	57,117.83	69,349.57
财务指标占比	168.26%	101.95%	170.11%

注：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财务数据；置入资产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21 年特瑞电池财务数据。

（二）本次交易置出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及万里电源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置出资产	75,474.15	57,117.83	69,192.41
上市公司	77,586.56	57,117.83	69,349.57
财务指标占比	97.28%	100.00%	99.77%

注：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万里电源财务数据；置出资产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21 年万里电源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内容外，上市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上市公司有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铅酸电池业务将实现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5,365.65	249,234.37	230.70%	77,586.56	200,359.52	15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329.12	118,106.20	70.36%	69,349.57	113,671.21	6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52	6.41	41.81%	4.52	6.16	36.28%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3,417.02	59,589.33	344.13%	57,117.83	58,230.84	1.95%
利润总额	-1,814.87	8,493.93	-	-966.82	-174.1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14.87	3,454.24	-	-966.82	-485.77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9	-	-0.06	-0.01	-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9	-	-0.06	-0.01	-

根据备考审阅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 1-4 月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得以改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莫天全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62%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23.05%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6.57%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情况如下：

1、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股份变动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	**35,331,282**	**23.05%**	-	**35,331,282**	**19.17%**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72,158	6.57%	5,330,724	15,402,882	8.36%
其中：南方同正	10,072,158	6.57%	-	10,072,158	5.46%
同正实业	-	-	3,153,878	3,153,878	1.71%
邱晓微、邱晓兰	-	-	2,176,846	2,176,846	1.18%
其他交易对方	-	-	25,723,379	25,723,379	13.95%
其他股东	107,883,960	70.38%	-	107,883,960	58.52%
合计	**153,287,400**	**100.00%**	**31,054,103**	**184,341,503**	**100.00%**

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时，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81,98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10%；2022 年 5-7 月，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 1,449,300 股，增持比例为 0.95%。增持完成后，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331,28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3.0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莫天全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7.53%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9.17%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8.36%股份表决权。

2、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即 14.32 元/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股份变动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	**35,331,282**	**23.05%**	**-**	**35,331,282**	**18.14%**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72,158	6.57%	5,330,724	15,402,882	7.91%
其中：南方同正	10,072,158	6.57%	-	10,072,158	5.17%
同正实业	-	-	3,153,878	3,153,878	1.62%
邱晓微、邱晓兰	-	-	2,176,846	2,176,846	1.12%
其他交易对方	-	-	25,723,379	25,723,379	13.20%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10,474,860	10,474,860	5.38%
其他股东	107,883,960	70.38%	-	107,883,960	55.38%
合计	**153,287,400**	**100.00%**	**41,528,963**	**194,816,363**	**100.0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莫天全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05%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8.14%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7.91%股份表决权。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特瑞电池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向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

		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以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具体股份解锁方式按照与公司签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2、若本公司/本人以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人以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锁定期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交易对方（除邱晓微、邱晓兰外的 17 名自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人以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具体股份解锁方式按照与公司签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2、若本人以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锁定期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交易对方（同正实业）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的特瑞电池 15.54%股权已质押给万里股份。本公司与万里股份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通过全部所需审议及审核程序后、进行资产交割前，万里股份将配合本公司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保证该等股权能够顺利过户至万里股份名下。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置入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交易对方（19名自然人）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人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业绩承诺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之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之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之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刘悉承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先生，承诺人对该等情形充分认可及尊重，且不会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万里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交易对方邱晓微、邱晓兰	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将自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万里股份之日起五个（5）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本人完成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通过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方谋求万里股份的控制权。
交易对方杨志华、胡景、李浩、叶蓉、许莉静、王佩珠、黄子民、李长荣、侯琪琪、邢锁茂、吴昊、徐灵燕	关于持有股权真实性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用于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2、本人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邱晓微、邱晓兰之间不存在以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亦不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仅作为万里股份的财务投资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通过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方谋求万里股份的控制权。
交易对方许文湘、龙太华、范本立、石茂虎、刘红	关于持有股权真实性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2、本人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邱晓微、邱晓兰之间不存在以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亦不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通过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方谋求万里股份的控制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向万里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刑事处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且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本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特别地，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法律责任。
莫天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继续作为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万里股份的控制权。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万里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承诺人作为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承诺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受让、二级市场增持、认购万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加所持有的万里股份的股份，以维护万里股份控制权稳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晶外）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875 股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若上述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该减持计划期间内，本人未实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莫天全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15%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莫天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晶外）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875 股上市公司股

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若上述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该减持计划期间内，本人未实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置入资产存在权利限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同正实业持有的特瑞电池 15.54%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尽管双方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将在本次交易取得全部核准后解除相关质押，以保证特瑞电池股权的顺利交割，且全体交易对方已声明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但仍不排除在交易过程中部分标的资产可能因交易对方自身原因出现新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从而导致不符合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条件。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本次交易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若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虽然特瑞电池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锂电池及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特瑞电池经营不善等情况，将可能导致特瑞电池无法实现上述业绩承诺。

（五）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整体作价 117,969.49 万元，其中资产置换对价 73,500 万元，发行股份对价 44,469.49 万元。根据本次业绩补偿方案，1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补偿责任以其取得的全部股份对价为限，同正实业对于其他 1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超过其股份对价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正实业优先以股份对价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刘悉承、南方同正与同正实业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根据上述方案安排，1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补偿上限为股份对价金额 39,953.14 万元，同正实业的补偿上限金额为 78,016.35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补偿上限 4,516.35 万元、现金补偿上限 73,500 万元）。

虽然目前磷酸铁锂行业市场需求增速较快，特瑞电池经营业绩较好，预计未来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但若出现磷酸铁锂行业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特瑞电池经营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不及预期。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现金补偿，其中同正实业的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为 73,500 万元，已超过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若未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上述补偿责任，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置入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置入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 100%股权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47,073.36万元，评估增值213,130.37万元，增值率627.91%。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2022-2024年）的预测销量占预测期（2022-2027年）销售总量的比例为28.39%，2025-2027年预测销量占预测期（2022-2027年）销售总量的比例为71.61%，业绩承诺期后的预测销量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选取较为合理，但鉴于特瑞电池评估预测中2025-2027年的预测销售量占比较高，且磷酸铁锂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期仅覆盖预测期前三年，未来特瑞电池的实际经营业绩可能低于评估预测，导致出现置入资产估值水平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较高，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按照截至2022年4月末置入资产财务数据、评估数据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确认95,541.53万元的商誉，具体商誉金额将根据置入资产交割日相关财务指标确认。若置入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认可并尊重特瑞电池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队，未来特瑞电池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需要与特瑞电池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上述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与特瑞电池的后续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其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仍然受二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最终募集资金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配套融资的审批及实施风险。

（十）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特瑞电池实现业绩承诺利润并满足相关条件后，上市公司应在约定期限内，启动收购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持有的特瑞电池剩余全部股权的交易。

上述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启动后，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正式实施：（1）上市公司完成对特瑞电池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尽调结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法律法规要求；（2）上市公司与届时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估值、支付方式等内容达成一致，形成交易正式方案；（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需），且关联方已依法回避表决；（4）有权监管机构已审核通过（如需）；（5）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若未能满足上述收购的必要条件，上市公司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将终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但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南方同正出具的《声明》，上市公司的义务仅为在满足约定的条件下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若因上述原因导致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终止，上市公司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特瑞电池相关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特瑞电池生产的磷酸铁锂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信及电力储能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导致特瑞电池的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同时，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产业政策对其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新能源、环保行业利好产业政策的支持，锂电池及相关材料领域得以快速发展。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或储能行业的相关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特瑞电池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二）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战略性支持，锂电池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带动作为核心原材料的磷酸铁锂行业的快速发展。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性的增长预期，一方面吸引众多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吸引较多新增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各生产企业预计 2022 年末新增磷酸铁锂产能 101.15 万吨，叠加已有产能，预计 2022 年末磷酸铁锂产能（即 2023 年可投产产能）将达到 178.05 万吨，将超过 2023 年全年预计出货量，可能会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未来随着行业规划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行业可能会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

若未来出现行业产能过剩、市场明显供过于求的情况，一方面将加剧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锂电池生产企业将趋向于选择产能规模较大、具有成本优势的供应商，行业聚集效应将会加强。与同行业头部公司相比，特瑞电池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如果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其与核心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特瑞电池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0 年、

2021 年国内前五大动力电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为 86.06%、81.60%，其中宁德时代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09%、49.53%。受上述市场格局的影响，特瑞电池下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21 年特瑞电池引入宁德时代作为战略客户并开始批量供货，受自身产能限制的影响，特瑞电池客户的集中度快速提升。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 26.12%、64.06%、95.01%，其中宁德时代为特瑞电池 2021 年、2022 年 1-4 月第一大客户。

鉴于特瑞电池来自宁德时代的收入占比较高，且宁德时代有权单方决定实际采购数量，如果未来特瑞电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特瑞电池的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产能无法按期达产的风险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特瑞电池正积极扩建磷酸铁锂产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投产磷酸铁锂产线的设计产能 4 万吨/年，在建产能 6 万吨/年（预计于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全部投产后设计产能将达到 10 万吨/年**（产能爬坡期预计 4-6 个月）**，为后续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在建 6 万吨/年扩产项目正在按照计划实施，该项目预计后续投资支出合计约 5.63 亿元，特瑞电池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储备、后续经营积累、外部融资等方式满足该等支出需求。虽然特瑞电池已做出相应资金规划及安排，但如果后续出现对其经营情况和融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其资金实力无法覆盖在建项目的后续支出，进而导致在建项目无法按期达产并影响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核心原材料包括碳酸锂、磷酸盐、氧化铁。受供需关系变化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出现大幅增长，特瑞电池采购碳酸锂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3.47 万元/吨、11.17 万元/吨及 36.24 万元/吨。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供需失衡的状态持续存在，上游原

材料价格持续增长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导致特瑞电池生产成本增加和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如果特瑞电池不能及时有效的加以应对，将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主要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目前形成规模化商业应用的主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钴酸锂和锰酸锂，以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为主。不同正极材料在能量密度、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应用领域有所差异。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成本相对较低、安全性较好的磷酸铁锂技术路线，以及能量密度较高的三元材料技术路线为市场主流。

特瑞电池目前专注于磷酸铁锂产品领域，如果未来行业中出现在能量密度、储能效率、安全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新材料和新技术，而特瑞电池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出新产品，将对其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和研发水平要求较高，能否建立并保持高质量的技术团队、维持技术工艺领域的竞争优势对特瑞电池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特瑞电池设立于 2007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厂商，近年来专注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长期以来，特瑞电池建立了稳定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能力，对其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若未来特瑞电池部分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无法维持具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或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特瑞电池及子公司特瑞新能源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分别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同时，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特瑞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母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42%、0.41%和 0%；特瑞新能源的研发费用占

比分别为 2.19%、1.29%、0.47%，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主要因为特瑞电池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研发费用按照既定计划支出未能实现同步增长所致。

如果未来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导致特瑞电池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特瑞电池应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导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同时，特瑞电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特瑞电池正在采取整改措施，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但特瑞电池仍存在因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和供应链运行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目前我国境内疫情总体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疫情的发展变化仍未稳定，疫情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仍不明朗。如果未来国内疫情持续反复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可能对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具有置出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实现业务转型的迫切需求

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南方同正变更为家天下，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变更为莫天全。根据本次控制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约定，原控股股东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当在三年内承接上市公司既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2021 年 8 月 9 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资产置出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本次延期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和相关安排，同时考虑到铅酸电池行业竞争加剧且盈利能力较弱，上市公司具有置出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实现业务转型的迫切需求。

2、“双碳”背景下锂电池材料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能源行业是主战场。作为碳减排的重要领域，汽车行业向新能源转型的趋势已经确立，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等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储能行业已成为“双碳”目标的关键支撑之一。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实现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的转变，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双碳”背景下国家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锂电池材料行业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3、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近年来，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和修订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优质标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置出，督促主要股东履行承诺，并实现业务转型，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置出和业务转型，督促主要股东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和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承诺，解决前期经营中产生的遗留问题，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注入优质资产，实现由铅酸电池到锂电正极材料的产业升级，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铅酸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领域。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环保监管趋严、燃油车保有量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同时叠加锂电池产品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铅酸电池的替代效应日益显著，铅酸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弱。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的锂电池正极材料资产，快速进入锂电池产业领域，实现由铅酸电池到锂电正极材料的产业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特瑞电池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万里电源 100%股权即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17,969.49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3,500 万元，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 44,469.49 万元），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

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有权自筹资金以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股权交易价格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以保证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一）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万里电源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特瑞电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7,073.36 万元，万里电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3,471.55 万元。

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特瑞电池 100%股权交易作价 245,000 万元，对应特瑞电池 48.1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7,969.49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3,5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由全体交易对方共同承接，其中同正实业承接万里电源 45.64%股权，其他 19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特瑞电池股权的相对比例合计承接万里电源 54.36%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重大资产置换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出售置入资产比例	置入资产作价①	置出资产作价②	股份对价（①-②）	承接置出资产比例
同正实业	15.54%	38,063.21	33,546.86	4,516.35	45.64%
邱晓微	2.01%	4,921.97	2,460.98	2,460.98	3.35%
邱晓兰	0.54%	1,312.52	656.26	656.26	0.89%
同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8.08%**	**44,297.71**	**36,664.11**	**7,633.60**	**49.88%**

杨志华	4.82%	11,812.72	5,906.36	5,906.36	8.04%
胡景	4.11%	10,062.69	5,031.34	5,031.34	6.85%
李浩	3.21%	7,875.15	3,937.57	3,937.57	5.36%
叶蓉	3.21%	7,875.15	3,937.57	3,937.57	5.36%
许莉静	2.41%	5,906.36	2,953.18	2,953.18	4.02%
王佩珠	2.41%	5,906.36	2,953.18	2,953.18	4.02%
黄子民	2.41%	5,906.36	2,953.18	2,953.18	4.02%
李长荣	2.41%	5,906.36	2,953.18	2,953.18	4.02%
侯琪琪	1.21%	2,953.18	1,476.59	1,476.59	2.01%
邢锁茂	1.21%	2,953.18	1,476.59	1,476.59	2.01%
许文湘	0.67%	1,640.66	820.33	820.33	1.12%
吴昊	0.54%	1,312.52	656.26	656.26	0.89%
龙太华	0.54%	1,312.52	656.26	656.26	0.89%
徐灵燕	0.49%	1,198.55	599.28	599.28	0.82%
范本立	0.27%	656.26	328.13	328.13	0.45%
石茂虎	0.08%	196.88	98.44	98.44	0.13%
刘红	0.08%	196.88	98.44	98.44	0.13%
合计	**48.15%**	**117,969.49**	**73,500.00**	**44,469.49**	**100.00%**

注：同正实业的控股股东为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为刘悉承；刘悉承与邱晓微系配偶关系，邱晓兰与邱晓微系姐妹关系；邱晓微、邱晓兰、同正实业及南方同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117,969.49 万元，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73,500 万元，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即 44,469.49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前 20 个交易日	18.30	16.47
前 60 个交易日	17.33	15.60
前 120 个交易日	15.91	14.3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格，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体 20 名交易对方，包括同正实业及邱晓微等 19 名自然人。

（2）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1,054,103 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名称	置入资产作价①	置出资产作价②	股份对价（①-②）	发行股份数量
同正实业	38,063.21	33,546.86	4,516.35	3,153,878
邱晓微	4,921.97	2,460.98	2,460.98	1,718,563
邱晓兰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同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4,297.71**	**36,664.11**	**7,633.60**	**5,330,724**
杨志华	11,812.72	5,906.36	5,906.36	4,124,553
胡景	10,062.69	5,031.34	5,031.34	3,513,508
李浩	7,875.15	3,937.57	3,937.57	2,749,702
叶蓉	7,875.15	3,937.57	3,937.57	2,749,702
许莉静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王佩珠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黄子民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李长荣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侯琪琪	2,953.18	1,476.59	1,476.59	1,031,138
邢锁茂	2,953.18	1,476.59	1,476.59	1,031,138
许文湘	1,640.66	820.33	820.33	572,854
吴昊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龙太华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徐灵燕	1,198.55	599.28	599.28	418,489
范本立	656.26	328.13	328.13	229,141
石茂虎	196.88	98.44	98.44	68,742
刘红	196.88	98.44	98.44	68,742

合计	**117,969.49**	**73,500.00**	**44,469.49**	**31,054,10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

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交易对方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期解锁。如果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交易对方对特瑞电池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期的解锁比例为 30%、30%、40%。

2022 年、2023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当期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2022 年、2023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如需），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市公司确认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责任或向上市公司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 万吨产能）	81,330.68	15,000.00

7、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

2、业绩补偿的确定

除非届时监管部门对业绩补偿的确定另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特瑞电池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进行审核，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下称“专项审核意见”）。特瑞电池的净利润差额将按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减去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计算，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上述净利润均为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使用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增资或借款形式），特瑞电池的实际净利润要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特瑞电池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实际占用资金的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剔除上述占用资金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3、业绩补偿的实施

（1）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截至当期期末特瑞电池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特瑞电池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对价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可暂不履行补偿义务。若根据 2024 年度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特瑞电池在本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不再需要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以前年度已补偿对价不得转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 1 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若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特瑞电池在业绩补偿期间已分配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业绩承诺方应作出业绩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转让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需要时予以配合。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5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业绩承诺方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4、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则不再对特瑞电池进行减值测试且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上市公司和南方同正一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在上述业绩补偿之外，业绩承诺方还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置入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股份不足的，由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减值部分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业绩补偿的上限

同正实业自身应承担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资产置换对价+股份对价）；其他交易对方的总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于其他交易对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超出其取得的股份对价的部分，由同正实业予以现金补偿，该等补偿金额以上述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万里电源相应对价为限。

南方同正、刘悉承对同正实业的上述补偿义务（包括同正实业自身承担的业绩补偿、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及同正实业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补偿总金额超出股份对价部分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业绩补偿的担保

为担保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同正实业应自其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质押给家天下，并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委托期限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南方同正应自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家天下，质押期间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家天下将与同正实业、南方同正另行签署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对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7、披露标的资产的产能扩建计划、资金来源及后续产能投放安排等，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价格变化、客户的稳定性、订单的可持续性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标的资产的产能扩建计划、资金来源及后续产能投放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投产磷酸铁锂产线的设计产能 4 万吨/年，在建产能 6 万吨/年，预计于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全部投产后设计产能将达到 10 万吨/年。上述产能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特瑞电池的行业地位，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特瑞电池上述在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本次交易预计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等。

（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价格变化、客户的稳定性、订单的可持续性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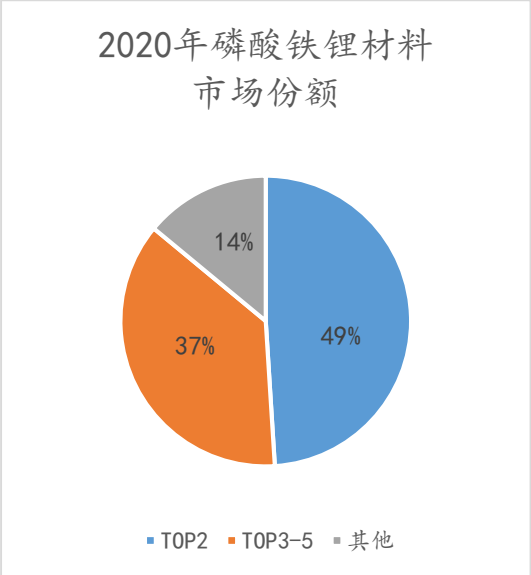
①市场的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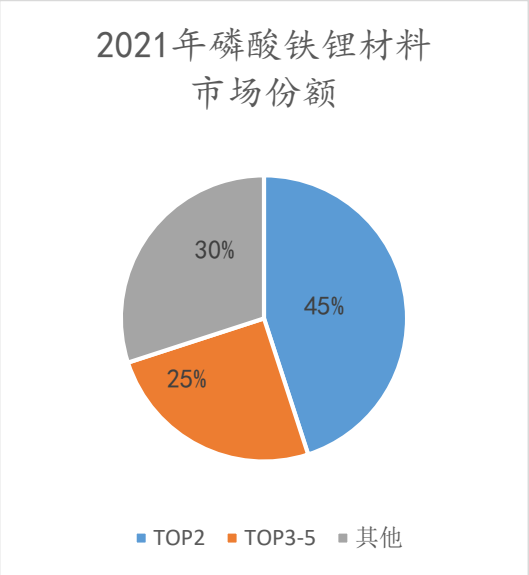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

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磷酸铁锂材料出货量 12.4 万吨，同比增长 41%；2021 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48 万吨，同比增长 287%；2022 年上半年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41 万吨，同比增长 130%。

根据统计，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中，2020 年 TOP5 市场份额为 86%，2021 年 TOP5 市场份额为 70%，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2020 年上半年，受补贴政策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增长较为缓慢，竞争激烈，部分磷酸铁锂材料企业停产或破产，市场集中度得到提升。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的大幅度增加，很多停产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实现复产，并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数量增加，行业集中度降低。

根据整理公开资料，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如下：





资料来源：湖南裕能于 2022 年 6 月披露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特瑞电池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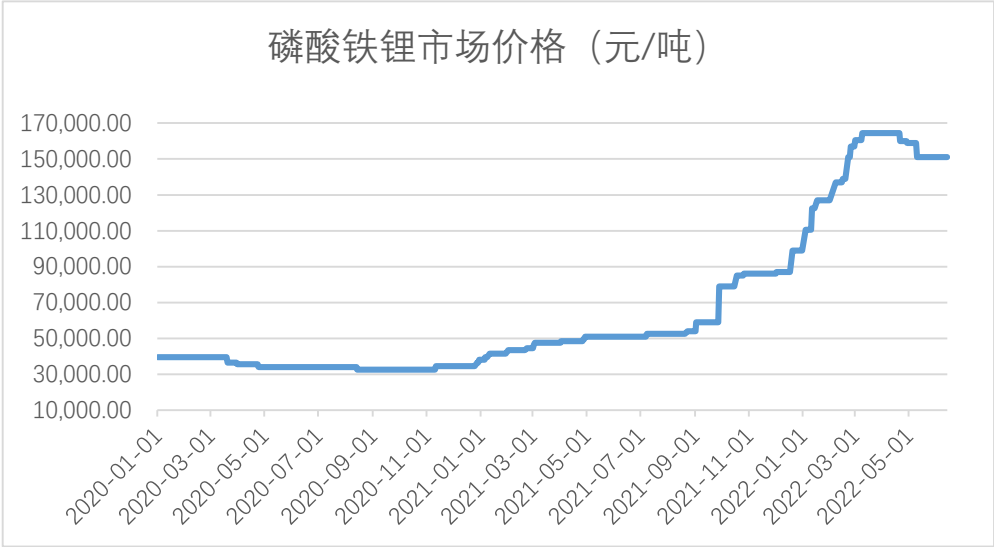
根据高工锂电等公开数据，2018 年以来，国内磷酸铁锂市场主要厂商的出货量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	德方纳米	德方纳米
2	德方纳米	德方纳米	贝特瑞	湖北万润
3	龙蟠科技	湖北万润	湖北万润	贝特瑞
4	湖北万润	贝特瑞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
5	融通高科	特瑞电池	特瑞电池	特瑞电池

2018-2020 年，特瑞电池磷酸铁锂出货量保持在行业前五名。2021 年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48 万吨，其中特瑞电池的出货量为 11,303.12 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2.35%，仍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②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上下游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主要成本为直接原材料成本，其中，碳酸锂为核心原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价格与碳酸锂价格变动直接相关，报告期内，磷酸铁锂、碳酸锂的市场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由上图可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与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特瑞电池能够有效管理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9%、19.34%和 21.43%，在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的行业背景下，特瑞电池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③客户的稳定性、订单的可持续性

特瑞电池客户的稳定性、订单的可持续性可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置入资产情况”之“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业绩增速较快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具备持续性”。

综上所述，特瑞电池系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未来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特瑞电池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未来特瑞电池凭借行

业的稳定增长，以及自身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等，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能力，能够有效管理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能够较好的维持客户稳定性，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特瑞电池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

8、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标的资产经营风险是否匹配，能否被足额覆盖

（1）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系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而达成，全体交易对方均参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上限对置入资产作价的覆盖率为 100%，且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设置分期解锁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建项目将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达产，将为后续业绩释放奠定基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投产磷酸铁锂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在建项目设计产能为 6 万吨/年，全部投产后设计产能将提升至 10 万吨/年。特瑞电池在建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如下：

单位：万吨/年

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项目投产产能	-	4.00	2.00
合计产能	4.00	8.00	10.00

由上表可见，特瑞电池在建项目将在 2022 年末、2023 年末分批投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特瑞电池资金储备及融资能力与项目资金需求相匹配，预计能够按期达产，特瑞电池整体产能可以覆盖预测

期产品销量，将为业绩承诺完成提供强有力支撑。

（3）本次交易与可比交易案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覆盖率与可比案例的比较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特瑞电池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万元、20,000万元、25,000万元，合计承诺金额为60,000万元。本次交易特瑞电池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45,000万元,业绩承诺对特瑞电池整体交易作价的覆盖率为24.49%。

选取近三年A股市场以锂电池或锂电池正极材料为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累积承诺净利润（万元）	累积承诺净利润占比
龙蟠科技	603906	天津贝特瑞100%股权	32,864.00	-	-
		江苏贝特瑞100%股权	51,579.10	-	-
普利特	002324	海四达79.79%股权	177,000.00	-	-
长虹能源	836239	长虹三杰33.17%股权	522,597.71	161,500.00	30.90%
鹏辉能源	300438	实达科技24.08%股权	95,100.00	-	-
万里股份	600847	特瑞电池48.15%股权	245,000.00	60,000.00	24.49%

注1：龙蟠科技收购天津贝特瑞100%股权及江苏贝特瑞100%股权、普利特收购海四达79.79%股权、鹏辉能源收购实达科技24.08%股权之交易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但均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注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虹能源收购长虹三杰33.17%股权、鹏辉能源收购实达科技24.08%股权之交易均已经终止。

同时，选取近三年A股市场中标的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交易案例为可比案例，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覆盖率与可比案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累积承诺净利润（万元）	累积承诺净利润占交易作价比例

大烨智能	300670	苏州国宇 70%股权	44,233.70	14,500.00	32.78%
爱旭股份	600732	爱旭科技 100%股权	588,500.00	194,300.00	33.02%
晶澳科技	002459	晶澳太阳能 100%股权	750,000.00	195,000.00	26.00%
中国海防	600764	杰瑞电子 54.08%股权	245,937.79	85,619.99	34.81%
航天长峰	600855	航天朝阳电源 100%股权	96,105.79	21,693.21	22.57%
金杯电工	002533	武汉二线 79.33%股权	94,800.00	25,800.00	27.22%
易成新能	300080	平煤隆基 30%股权	109,160.77	-	-
天顺风能	002531	苏州天顺 20%股权	151,460.00	57,000.00	37.63%
安孚科技	603031	亚锦科技 15%股权	900,000.00	197,239.20	21.92%
沐邦高科	603398	豪安能源 100%股权	98,000.00	68,000.00	69.39%
和晶科技	300279	和晶智能 31.08%股权	83,415.15	-	-
钧达股份	002865	捷泰科技 49%股权	310,000.00	-	-
福鞍股份	603315	天全福鞍 100%股权	360,000.00	124,200.00	34.50%
*ST 华源	600726	锦兴能源 51%股权	2,104,419.69	638,383.37	30.34%
平均值（剔除占比为 0 和大于 60%的交易）					30.08%
万里股份	600847	特瑞电池 48.15%股权	245,000.00	60,000.00	24.49%

注 1：易成新能收购平煤隆基 30%股权、和晶科技收购和晶智能 31.08%股权、钧达股份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之交易均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注 2：沐邦高科收购豪安新能源 100%股权交易的业绩承诺占比较高，主要系业绩承诺期为四年所致。

注 3：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的交易以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占比超过 60%的交易。

由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可比交易案例中，部分交易案例并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与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交易案例相比，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金额对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作价的覆盖率亦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与可比交易案例相

比，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较为合理。

②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德方纳米	45.81	
龙蟠科技	43.48	
安达科技	18.24	
平均值	35.84	
特瑞电池	本次交易承诺期首年业绩对应市盈率	本次交易承诺期平均业绩对应市盈率
	16.33	12.25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选取市盈率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收盘日市盈率 PE（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主营业务的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德方纳米、湖南裕能、湖北万润、龙蟠科技、安达科技。其中，德方纳米、龙蟠科技为已上市公司；湖南裕能、湖北万润已分别通过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委审核，但尚未完成注册和发行；安达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流动性相对上市公司较差，市盈率水平相对较低。

由上表所示，特瑞电池本次交易承诺期首年业绩对应市盈率和承诺期平均业绩对应市盈率分别为 16.33 倍和 12.25 倍。特瑞电池为非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折价，进而导致其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市盈率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水平，业绩承诺比例具有合理性，有利于覆盖经营风险。

（4）本次预测特瑞电池业绩较为谨慎，业绩承诺可完成性较高

本次收益法评估所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与磷酸铁锂行业及特瑞电池历史期经营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较为相符，预测较为谨慎性，具有合理性。

特瑞电池作为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主要厂商之一，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品牌知名度优势及核心客户、供应商资源。随着“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动力、储能等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自身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特瑞电池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高。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实现扣

非后净利润为 7,692.95 万元，已达到 2022 年度全年业绩承诺金额的 51.29%，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较好。由此可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对特瑞电池经营风险的覆盖率相对较高，且经营风险将随着特瑞电池的产能扩建和后续业绩增长而逐步释放。

关于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的具体分析可参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之“7、披露标的资产的产能扩建计划、资金来源及后续产能投放安排等，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价格变化、客户的稳定性、订单的可持续性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尽管本次评估预测整体较为谨慎，特瑞电池业绩承诺的可完成性较高，且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但鉴于特瑞电池评估预测中 2025-2027 年的预测销售量占比较高，且磷酸铁锂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期仅覆盖预测期前三年，未来特瑞电池的实际经营业绩可能低于评估预测，导致出现置入资产估值水平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上述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系交易各方基于友好协商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达成，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交易对方均参与业绩承诺补偿，补偿金额上限对置入资产作价的覆盖率为 100%，且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设置了相应的锁定期安排；特瑞电池在建项目产能将在承诺期内全部达产，将为业绩承诺的完成提供有力支撑；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相对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市盈率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水平，业绩承诺比例具有合理性，有利于覆盖经营风险；特瑞电池 2022 年 1-4 月已实现 2022 年度全年业绩承诺金额的 51.29%，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较好。因此，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业绩承诺与经营风险相匹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总金额（即 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将超过累计承诺金额部分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具体奖励范围由特瑞电池董事会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最终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总对价的 20%。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重组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置入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置出资产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七）关于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1、整体安排

各方同意，如果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即 60,000 万元），且已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 2022 年度、2023 年度涉及业绩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之孰晚时点后的 12 个月内，启动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持有的特瑞电池剩余全部股权的交易。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届时收购所对应的特瑞电池整体估值不低于特瑞电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5 倍，最终估值作价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在上述条件和期限内启动交易，需向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支付等同于该等股权估值 10%的违约金。

2、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仍有义务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1）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

交易

虽然根据磷酸铁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特瑞电池现有竞争优势、经营业绩，特瑞电池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但鉴于后续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不确定性较强，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特瑞电池实现业绩承诺利润并满足相关条件后，上市公司如期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即视为已履行协议约定义务。

上述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启动后，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正式实施：（1）上市公司完成对特瑞电池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尽调结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法律法规要求；（2）上市公司与届时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估值、支付方式等内容达成一致，形成交易正式方案；（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需），且关联方已依法回避表决；（4）有权监管机构已审核通过（如需）；（5）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若未能满足上述收购的必要条件，上市公司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将终止。因此，上市公司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本次交易是相互独立的，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若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仍有义务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的义务仅为在满足约定的条件下，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上述交易启动后，交易双方将根据届时特瑞电池的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估值、支付方式等交易内容，最终交易作价将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若上市公司启动交易后，因交易双方未能达成正式方案或未能取得有权机关的审议通过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收购剩余股权事宜的终止，该等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的违约责任，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对此事项，南方同正已出具《声明》，“针对上述 3.2 条约定内容，本公司声明:(1)如果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特瑞电池最终评估值实际低于 11.75 倍，最终交易作价将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2) 万里股份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事宜后，如因交易双方未能达成正式方案或本次交易未能取得有权机关的审议通过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事宜的终止，该等情形不构成万里股份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协议中关于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作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数据口径	金额			
特瑞电池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母公司	25,457.91	63,468.56	38,010.15	149.31%
	收益法	合并	33,943.00	247,073.36	213,130.37	627.91%
万里电源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母公司	70,426.52	73,471.55	3,045.03	4.32%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特瑞电池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45,000 万元，对应置入资产特瑞电池 48.1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7,969.49 万元；置出资产万里电源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73,5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南方同正持有上市公司 6.57%股权，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与南方同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

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置入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特瑞电池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置入资产	130,547.27	58,230.84	33,970.14
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117,969.49	-	117,969.49
置入资产计算依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130,547.27	-	117,969.49
上市公司	77,586.56	57,117.83	69,349.57
财务指标占比	168.26%	101.95%	170.11%

注：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财务数据；置入资产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21 年特瑞电池财务数据。

（二）本次交易置出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及万里电源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置出资产	75,474.15	57,117.83	69,192.41
上市公司	77,586.56	57,117.83	69,349.57
财务指标占比	97.28%	100.00%	99.77%

注：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万里电源财务数据；置出资产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21 年万里电源财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内容外，上市公司未来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如未来上市公司有相关安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分析

1、结合特瑞电池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交易作价、资金来源等，进一步核实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的特瑞电池的股权是否真实持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与南方同正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中，除邱晓微、邱晓兰外的其他 1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特瑞电池持股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类型	对应特瑞电池100%股权估值	资金来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志华	540.00	4.82%	2016.5	财务投资	老股受让	7,200	自有资金
2	胡景	460.00	4.11%	2021.8-9	财务投资	老股受让	71,563.74	自有资金
3	李浩	360.00	3.21%	2012.6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	自有资金
4	叶蓉	360.00	3.21%	2012.6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	自有资金
5	许莉静	270.00	2.41%	2012.6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	自有资金
6	王佩珠	270.00	2.41%	2012.6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	自有资金
7	黄子民	270.00	2.41%	2016.5	财务投资	老股受让	7,200	自有资金

8	李长荣	270.00	2.41%	2017.8	财务投资	老股受让	6,000	自有资金
9	侯琪琪	135.00	1.21%	2012.6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	自有资金
10	邢锁茂	135.00	1.21%	2012.6	财务投资	增资	6,000	自有资金
11	许文湘	75.00	0.67%	2007.3	创始投资	增资	1,000	专有技术
12	吴昊	60.00	0.54%	2014.6	财务投资	老股受让	3,000	自有资金
13	龙太华	60.00	0.54%	2017.2	股权激励	老股受让	10,800.00	邱晓微借款
14	徐灵燕	54.79	0.49%	2021.9	财务投资	增资	101,706.52	自有资金
15	范本立	30.00	0.27%	2017.2	股权激励	老股受让	10,800.00	邱晓微借款
16	石茂虎	9.00	0.08%	2017.2	股权激励	老股受让	10,800.00	邱晓微借款
17	刘红	9.00	0.08%	2017.2	股权激励	老股受让	10,800.00	邱晓微借款

针对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情况，中介机构东方投行、海问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特瑞电池工商底档资料，核查特瑞电池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情况，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取得特瑞电池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交易协议、资金支付凭证、股份过户凭证以及评估报告，核查上述交易的实施情况；

（3）访谈邱晓微、杨志华、胡景、李浩、黄子民、李长荣、许文湘、吴昊、龙太华、范本立、石茂虎、刘红，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交易作价及资金来源情况；

（4）取得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核查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个人信息、个人信用情况、关联自然人情况、个人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以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是否与特瑞电池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以核查交易对方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取得李浩、叶蓉、许莉静、王佩珠、侯琪琪、邢锁茂等签署的《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确认函》，确认特瑞电池 2012 年第一次

增资事情的交易情况；

（7）取得全部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上述 17 名自然人股东中，许文湘为特瑞电池创始股东，其以专有技术认购取得特瑞电池股份；龙太华、范本立、石茂虎、刘红为特瑞电池核心员工，其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为股权激励所得，认购资金为邱晓微提供的借款；其余 1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取得特瑞电池股份。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因为特瑞电池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特瑞电池经营业绩、交易背景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交易对方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此外，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与南方同正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杨志华、胡景、李浩、叶蓉、许莉静、王佩珠、黄子民、李长荣、侯琪琪、邢锁茂、吴昊、徐灵燕	1、本人用于取得特瑞电池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2、本人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邱晓微、邱晓兰之间不存在以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亦不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仅作为万里股份的财务投资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通过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方谋求万里股份的控制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向万里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许文湘、龙太华、范本立、石茂虎、刘红	1、本人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2、本人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邱晓微、邱晓兰之间不存在以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亦不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通过委托及/或征

	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方谋求万里股份的控制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向万里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特瑞电池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交易作价、资金来源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 1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与南方同正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南方同正是否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①南方同正、刘悉承需要通过本次交易履行置出上市公司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承诺，上市公司亦存在业务转型的迫切需求

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南方同正变更为家天下，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变更为莫天全。根据本次控制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约定，原控股股东南方同正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当在三年内承接上市公司既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2021 年 8 月 9 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资产置出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9 日。上述期限届满后，南方同正、刘悉承未能完成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置出。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原实际制人刘悉承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34 号），鉴于南方同正、刘悉承未能如期履行上述承诺，对南方同正、刘悉承予以通报批评。

为履行上述承诺，南方同正、刘悉承积极与上市公司协商解决方案，同时，上市公司出于快速切入磷酸铁锂市场，实现业务转型的目的，最终交易双方达成本次交易方案。

②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不满足参与本次交易的条件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特瑞电池 48.15%股权，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38.88%股权未参与本次交易，主要因为2020年6月南方同正将持有的特瑞电池 38.57%股权质押给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编号：500104001113025），担保债务金额为95,368.76万元，南方同正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难以筹借资金解决上述股权质押问题。因此，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存在交割障碍，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实现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南方同正、刘悉承为履行相关承诺出售其可处置的特瑞电池股权而达成的综合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铅酸电池业务向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转型，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

鉴于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本次交易的其他17名自然人股东与南方同正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此外，莫天全、刘悉承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莫天全	1、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承诺人将继续作为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万里股份的控制权。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万里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承诺人作为万里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承诺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受让、二级市场增持、认购万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加所持有的万里股份的股份，以维护万里股份控制权稳定。
刘悉承	1、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先生，

	承诺人对该等情形充分认可及尊重，且不会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万里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万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中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 17 名交易对方与南方同正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方案主要为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同时督促南方同正、刘悉承履行相关承诺而达成，交易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

3、交易后邱晓微、邱晓兰相关持股是否一并向家天下进行表决权委托

根据交易各方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邱晓微、邱晓兰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表决权委托安排，邱晓微、邱晓兰将独立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为更好的推动本次交易，邱晓微、邱晓兰均已签署承诺函，同意将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具体如下：

“1、本人将自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万里股份之日起五个（5）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万里股份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本人完成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及/或共同谋求万里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通过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方谋求万里股份的控制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向万里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铅酸电池业务将实现置出，主营业务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5,365.65	249,234.37	230.70%	77,586.56	200,359.52	15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329.12	118,106.20	70.36%	69,349.57	113,671.21	6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52	6.41	41.81%	4.52	6.16	36.28%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13,417.02	59,589.33	344.13%	57,117.83	58,230.84	1.95%
利润总额	-1,814.87	8,493.93	-	-966.82	-174.1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14.87	3,454.24	-	-966.82	-485.77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9	-	-0.06	-0.01	-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9	-	-0.06	-0.01	-

根据备考审阅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 1-4 月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得以改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莫天全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62%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23.05%

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6.57%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情况如下：

1、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股份变动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	**35,331,282**	**23.05%**	**-**	**35,331,282**	**19.17%**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72,158	6.57%	5,330,724	15,402,882	8.36%
其中：南方同正	10,072,158	6.57%	-	10,072,158	5.46%
同正实业	-	-	3,153,878	3,153,878	1.71%
邱晓微、邱晓兰	-	-	2,176,846	2,176,846	1.18%
其他交易对方	-	-	25,723,379	25,723,379	13.95%
其他股东	107,883,960	70.38%	-	107,883,960	58.52%
合计	**153,287,400**	**100.00%**	**31,054,103**	**184,341,503**	**100.00%**

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时，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81,98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10%；2022 年 5-7 月，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 1,449,300 股，增持比例为 0.95%。增持完成后，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331,28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3.0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莫天全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7.53%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9.17%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8.36%股份表决权。

2、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即 14.32 元/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股份变动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	**35,331,282**	**23.05%**	**-**	**35,331,282**	**18.14%**

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72,158	6.57%	5,330,724	15,402,882	7.91%
其中：南方同正	10,072,158	6.57%	-	10,072,158	5.17%
同正实业	-	-	3,153,878	3,153,878	1.62%
邱晓微、邱晓兰	-	-	2,176,846	2,176,846	1.12%
其他交易对方	-	-	25,723,379	25,723,379	13.20%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10,474,860	10,474,860	5.38%
其他股东	107,883,960	70.38%	-	107,883,960	55.38%
合计	**153,287,400**	**100.00%**	**41,528,963**	**194,816,363**	**100.0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莫天全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6.05%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18.14%股份，同时以接受南方同正、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之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7.91%股份表决权。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Wanli New Ener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44081
注册资本	15,328.74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847.SH
股票简称	万里股份
法定代表人	代建功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
邮政编码	402247
联系电话	023-85532408
联系传真	023-85532408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试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运输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结构件、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一）上市公司设立、改制及上市

万里股份原名为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万里股份的前身为重庆蓄电池厂，1982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以该厂为主体组建重庆蓄电池总厂；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2]115 号文件批准，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1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1993 年 12 月，经重庆市体改委《关于同意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批复》和《关于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设置的批复》（渝改委[1993]146 号）批准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11 号文件批准，于 1994 年 2 月 16 日至 1994 年 3 月 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公众股 1,550 万股。199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至此，公司总股本 6,2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3,41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550 万股，职工股 1,2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公司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410.00	55.00%
职工股	1,240.00	20.00%
社会公众股	1,550.00	25.00%
合计	**6,200.00**	**100.00%**

（二）上市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6 年送股

1996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1996 年 9 月 2 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会所内验字（96）第 100 号），验证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820 万股。本次送股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751.00	55.00%
社会公众股	3,069.00	45.00%
合计	**6,820.00**	**100.00%**

2、199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6,82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1997 年 8 月 27 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验资报告》（重会所验字（97）第 110 号），验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66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国家股	4,876.30	55.00%
社会公众股	3,989.70	45.00%
合计	**8,866.00**	**100.00%**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2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出具《关于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76 号）。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6 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总股本 8,866 万股为基数，由南方同正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997.425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8.86	4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7.15	56.25%
合计	**8,866.00**	**100.00%**

4、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6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578,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8,1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67,858,825.2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866 万股增加至 15,223.84 万股。

5、2014 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4）707 号），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授予 6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608 万股，预留 60 万股。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2 人调整为 3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8 万股调整为 552.50 万股。同时，以 2014 年 8 月 5 日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2.50 万股。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批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实际登记数量为 524.50 万股（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份额）。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23.84 万股增加至 15,748.34 万股。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15 年 9 月，公司办理完毕该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认购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份额）。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748.34 万股增加至 15,803.34 万股。

6、2016 年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5 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不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当期不能达到解锁条件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3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9.80 万股、17 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7.50 万股，共计

237.30 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803.34 万股减少至 15,566.04 万股。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当时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决议，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不确定因素，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及与各激励对象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30 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566.04 万股减少至 15,328.74 万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018 年 7 月，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及刘悉承签署《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0%股权（对应 15,328,740 股股份）转让给家天下，同时将持有的剩余 6.57%股权（对应 10,072,158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行使。2018 年 8 月，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家天下，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天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控制权变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领域。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合计	77,586.56	75,896.91	75,405.54
负债合计	8,236.98	6,402.10	6,31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49.57	69,494.81	69,09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49.57	69,494.81	69,092.53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7,117.83	58,710.78	55,161.16
营业利润	-938.62	335.34	899.20
利润总额	-966.82	402.28	890.71
净利润	-966.82	402.28	8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82	402.28	890.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912.11	2,088.19	2,51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2.06	2,176.44	2,284.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0.62%	8.44%	8.37%
毛利率	10.97%	15.07%	1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家天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7Y9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00 号裙房 2 层 20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华居天下、普凯世纪、普凯世杰、车天下、至创天地及中指宏远。

（1）华居天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爽
注册资本	214.93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96671507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2820 房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普凯世纪

公司名称	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天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96375934T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

	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普凯世杰

公司名称	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天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59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76410 57T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销售日用品、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服饰、水产品、音响设备、电器设备、厨房设备、体育健身器材、家具、花卉、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出租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车天下

公司名称	北京车天下资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天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8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662537306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至创天地

公司名称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天全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5877030623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中指宏远

公司名称	北京中指宏远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瑜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48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CR3C4B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在实体店经营）、机械设备；市场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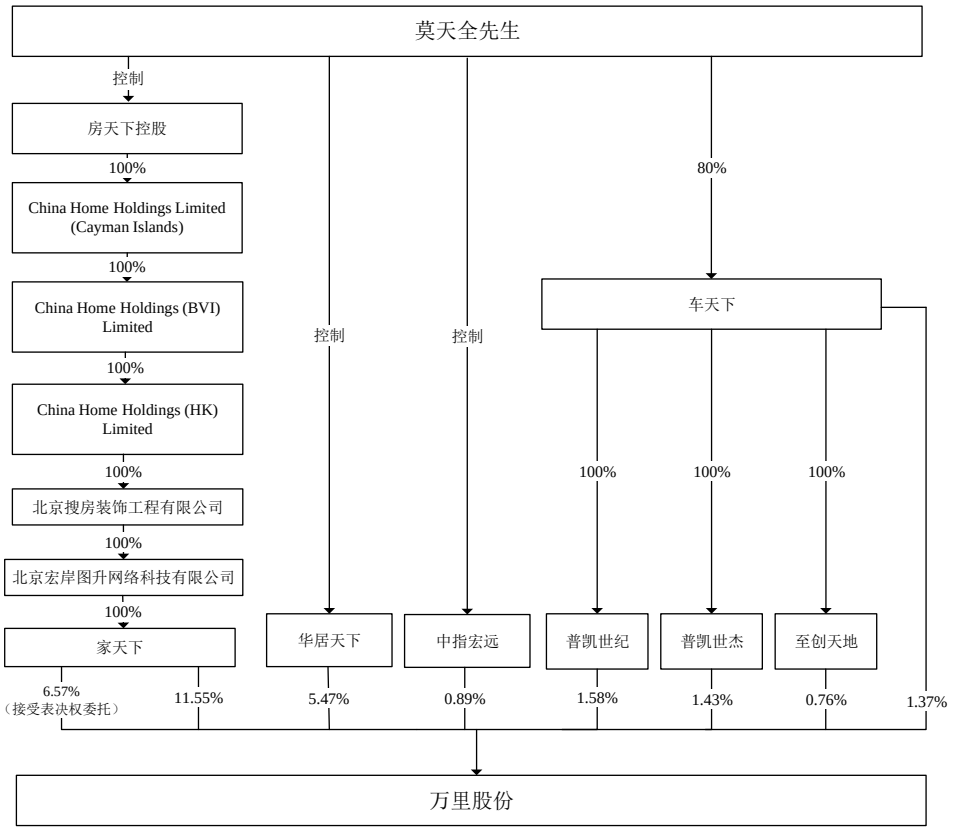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莫天全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29.62%的股份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23.05%股份，同时以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公司 6.57%股份表决权。莫天全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莫天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111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家天下，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华居天下、普凯世纪、普凯世杰、车天下、至创天地及中指宏远，均系实际控制人莫天全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时，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8.2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2.10%；2022 年 5-7 月，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 144.93 万股，增持比例为 0.95%。增持完成后，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33.13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3.05%。

六、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特瑞电池 48.15%股权。南方同正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未参与本次交易；兴忠投资、焦毛未能与上市公司就本次正式方案达成一致因而未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特瑞电池持股情况		置入资产转让情况		置出资产承接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	转让比例	承接数量	承接比例
1	南方同正	4,355.00	38.88%	-	-	-	-
2	同正实业	1,740.00	15.54%	1,740.00	15.54%	456.42	45.64%
3	邱晓微	225.00	2.01%	225.00	2.01%	33.48	3.35%
4	邱晓兰	60.00	0.54%	60.00	0.54%	8.93	0.89%
5	兴忠投资	1,362.00	12.16%	-	-	-	-
6	杨志华	540.00	4.82%	540.00	4.82%	80.36	8.04%
7	胡景	460.00	4.11%	460.00	4.11%	68.45	6.85%
8	李浩	360.00	3.21%	360.00	3.21%	53.57	5.36%
9	叶蓉	360.00	3.21%	360.00	3.21%	53.57	5.36%
10	许莉静	270.00	2.41%	270.00	2.41%	40.18	4.02%
11	王佩珠	270.00	2.41%	270.00	2.41%	40.18	4.02%
12	黄子民	270.00	2.41%	270.00	2.41%	40.18	4.02%
13	李长荣	270.00	2.41%	270.00	2.41%	40.18	4.02%
14	侯琪琪	135.00	1.21%	135.00	1.21%	20.09	2.01%
15	邢锁茂	135.00	1.21%	135.00	1.21%	20.09	2.01%
16	焦毛	90.00	0.80%	-	-	-	-
17	许文湘	75.00	0.67%	75.00	0.67%	11.16	1.12%
18	吴昊	60.00	0.54%	60.00	0.54%	8.93	0.89%
19	龙太华	60.00	0.54%	60.00	0.54%	8.93	0.89%
20	徐灵燕	54.79	0.49%	54.79	0.49%	8.15	0.82%
21	范本立	30.00	0.27%	30.00	0.27%	4.46	0.45%

22	石茂虎	9.00	0.08%	9.00	0.08%	1.34	0.13%
23	刘红	9.00	0.08%	9.00	0.08%	1.34	0.13%
合计		**11,199.79**	**100.00%**	**5,392.79**	**48.15%**	**1,000.00**	**100.00%**

注：南方同正持有特瑞电池 38.88%股权，其中 38.57%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一）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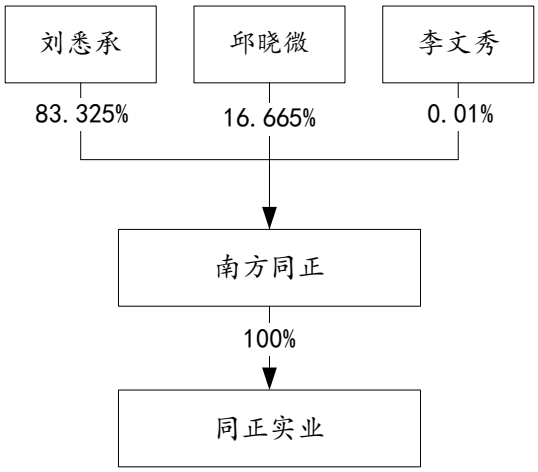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悉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64DB4L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药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百货，生物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同正实业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南方同正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同正实业。同正实业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南方同正为控股型企业，刘悉承、邱晓微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南方同正 99.99%股权，刘悉承为南方同正、同正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同正实业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3、主营业务情况

同正实业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经营对外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同正实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792.34	32,681.53
负债总计	28,697.66	35,585.45
净资产	-2,905.32	-2,903.9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7	-2,746.57
利润总额	-1.57	-2,746.57
净利润	-1.57	-2,746.57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同正实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省中诚兴农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45.00%	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中药材仓储；中医学和中药学研究；农产品初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	惠州市纬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3,919.00	36.82%	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电池材料、包装材料、锂电池模具、工装夹具
3	成都力盛冶金有限公司	700.00	20.50%	生产、销售硫酸铜、钴盐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及进出口贸易；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
4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6,469.67	4.19%	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 （限人工耳蜗装置），医疗器械经营。

（二）邱晓微

1、基本情况

姓名	邱晓微
曾用名	邱晓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0219******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方同正	2019 年至今	总经理	持有 16.67%股权
特瑞电池	2019 年至今	董事长	持有 2.01%股权
同正实业	2019 年至今	经理	间接持有 16.67%股权
北京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 90.00%股权
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至今	经理	间接持有 16.67%股权
长帆新能源	2019 年至今	监事	间接持有 16.67%股权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邱晓微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方同正	6,000.60	16.67%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等。
2	北京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销售食品；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3	重庆捷升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4	嘉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邱晓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邱晓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2021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特瑞电池	2019 年至今	监事	持有 0.54%股权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	监事会主席	-
惠州市纬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董事	-
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至今	董事	-
宁波天益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监事	持有 30.00%股权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邱晓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天益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药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百货，生物技术研发。

（四）杨志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志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5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 36.60%股权

注：杨志华与交易对方许莉静系夫妻关系。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杨志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6.60%	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化肥（复合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农业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2	宁波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1.00	16.86%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	上海诺美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五）胡景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2319******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海南海升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 99.00%股权
海南海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至今	总经理	持有 99.00%股权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胡景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海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高科技产品研发；投资管理；自有房产的租赁；家具、办公设备、建材的销售。
2	海南海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3	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0	22.79%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4	海南光之华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	4.27%	房地产项目、养生养老项目、健康产业项目、医疗服务项目、教育产业项目、文化产业项目、科技产业项目、旅游产业项目等
5	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62.78	2.53%	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临床诊断用试剂、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及危险品）的销售
6	海南海药	129,736.51	2.76%	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

（六）李浩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4041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职员	-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李浩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七）叶蓉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11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已退休	2019 年至今	-	-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叶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世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37%	从事“海洋导航、无人机、电子、安防、智能、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等。

（八）许莉静

1、基本情况

姓名	许莉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	职员	-

注：许莉静与交易对方杨志华系夫妻关系。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许莉静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威莫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5.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技术开发与应用）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九）王佩珠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佩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51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已退休	2019 年至今	-	-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王佩珠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黄子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子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31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2019 年至今	-	-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黄子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一）李长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长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4021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至 2021 年	职员	-
退休	2021 年至今	-	-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李长荣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侯琪琪

1、基本情况

姓名	侯琪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28211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9 年至今	-	-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侯琪琪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三）邢锁茂

1、基本情况

姓名	邢锁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30319******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9 年至今	-	-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邢锁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四）许文湘

1、基本情况

姓名	许文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2019 年至今	-	-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许文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五）吴昊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002311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2019 年至今	-	-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吴昊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六）龙太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龙太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219******
住所	湖南省冷水江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冷水江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特瑞电池	2019 年至今	监事	持有 0.54%股权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龙太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七）徐灵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灵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8419******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自由职业	2019 年至 2020 年	-	-
泠玉企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60.00%股权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徐灵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泠玉企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00.00	60.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贸易经纪；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等。

（十八）范本立

1、基本情况

姓名	范本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30519******
住所	重庆市綦江县三角镇****
通讯地址	重庆市綦江县三角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特瑞电池	2019 年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0.27%股权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范本立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十九）石茂虎

1、基本情况

姓名	石茂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2119******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
通讯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特瑞电池	2019 年至今	研发总监	持有 0.08%股权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石茂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刘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519******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
通讯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特瑞电池	2019 年至今	研发中心副主任	持有 0.08%股权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特瑞电池外，刘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邱晓微系刘悉承配偶，交易对方邱晓兰、邱晓微系姐妹关系；同正实业系刘悉承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

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交易对方杨志华、许莉静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7.23%股权；交易对方石茂虎、刘红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0.16%股权，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同正实业及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及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涉事公司	处罚对象	监管事项	文件	监管措施
1	2017.11.3	海南海药	刘悉承	部分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0 号	出具警示函
2	2018.5.15	海南海药	刘悉承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 号	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3	2018.10.16	-	刘悉承	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构成一致行动人；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超比例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未履行书面报告、通知并公告义务；海药投资违法在限制期内买卖“人民同泰”股票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 号	警告，并罚款 30 万元
4	2018.11.13	海南海药	刘悉承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会计处理不规范；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公开谴责
5	2020.9.11	万里股份	刘悉承	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会计核算不规范；内控体系不健全	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8 号	监管谈话
6	2020.11.3	海南海药	刘悉承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	通报批评

					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7	2020.11.6	海南海药	刘悉承	未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形	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4 号	出具警示函
8	2021.12.8	万里股份	刘悉承	超期未履行业绩补亏及资产置出承诺	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0 号	出具警示函
9	2022.4.13	万里股份	刘悉承	超期未履行业绩补亏及资产置出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34 号	通报批评

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海南海药	被告一：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刘悉承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 20,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以信托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至信托本金清偿之日止，按利率 12.60%的标准共同向原告支付贷款利息，暂计至起诉日为 231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以应付贷款利息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至贷款利息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2.6%共同向原告支付复利，暂计至起诉日为 2.67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与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已撤回起诉。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悉承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差额补足款 11,690.16 万元和迟延履行违约金 596.70 万元； 2、请求判令确认差额补足监管账户内资金为被告一履行义务及责任提供质押担保，并判决原告对账户内全部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补足资金 2,177.91 万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118.70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未及时履行第 1 项诉讼请求义务的违约金 539.40 万元； 6、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未及时履行第 3 项诉讼请求义务的违约金 119.66 万元。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

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置入资产情况

一、特瑞电池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忠县生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邱晓微
注册资本	11,199.7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79803231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特瑞电池历史沿革

（一）2007 年 3 月，特瑞有限设立

2007 年 1 月 9 日，特瑞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07 年 1 月 10 日，南方同正、许文湘签署《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南方同正、许文湘共计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特瑞有限，其中南方同正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许文湘以“三元钴酸锂”非专利技术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

2007 年 1 月 22 日，重庆市渝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三元钴酸锂”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渝科评报字[2007]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许文湘用于出资的“三元钴酸锂”专有技术的公允价值为 286 万元。同日，南方同正、许文湘签署《“三元钴酸锂”非专有技术出资及归属确认书》，确认许文湘原持有的“三元钴酸锂”非专利技术已归属于特瑞有限。

2007 年 2 月 9 日，重庆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信

隆验（2007）02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特瑞有限已收到许文湘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许文湘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

设立时，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1	南方同正	750.00	75.00%	-	货币
2	许文湘	250.00	25.00%	250.00	非货币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250.00**	**-**

（二）2009 年 2 月，特瑞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2 月 27 日，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特瑞有限本期实收资本到位 750 万元，由南方同正出资；本次出资到位后南方同正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许文湘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 2 月 27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诚渝验字[2009]第 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特瑞有限已收到南方同正缴纳的出资 750 万元，特瑞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缴出资后，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1	南方同正	750.00	75.00%	750.00	货币
2	许文湘	250.00	25.00%	250.00	非货币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三）2012 年 6 月，特瑞有限第一次增资

1、特瑞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5 月 21 日，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南方同正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李浩、叶蓉分别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许莉静、王佩珠、李育容分别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袁渊、陈晓旋、刘平、钱越强分别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邢锁茂、侯琪琪分别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重华信会验（2012）67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变更后特瑞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特瑞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1	南方同正	1,850.00	61.67%	1,850.00	货币
2	许文湘	250.00	8.33%	250.00	非货币资产
3	李浩	120.00	4.00%	120.00	货币
4	叶蓉	120.00	4.00%	120.00	货币
5	许莉静	90.00	3.00%	90.00	货币
6	王佩珠	90.00	3.00%	90.00	货币
7	李育容	90.00	3.00%	90.00	货币
8	袁渊	75.00	2.50%	75.00	货币
9	陈晓旋	75.00	2.50%	75.00	货币
10	刘平	75.00	2.50%	75.00	货币
11	钱越强	75.00	2.50%	75.00	货币
12	邢锁茂	45.00	1.50%	45.00	货币
13	侯琪琪	45.00	1.50%	4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2、特瑞有限第一次增资的背景与目的

根据本次增资时各方的协商，为维护南方同正的控股股东地位及特瑞电池的控制权稳定，避免南方同正持有特瑞电池的股权被过度稀释，在本次引入 11 名新股东对特瑞电池增资的同时，南方同正同步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各方商定的增资方式具体如下：南方同正实际出资 200 万元，计入特瑞电池股本；11 名新股东实际出资 1,800 万元（其中李浩、叶蓉分别出资 240 万元，许莉静、王佩珠、李育容分别出资 180 万元，袁渊、陈晓旋、刘平、钱越强分别出资 150 万元，邢锁茂、侯琪琪分别出资 9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计入特瑞电池股本，900 万元计入

特瑞电池资本公积后定向转增给南方同正，最终作为南方同正的增资计入特瑞电池股本。

根据各方协商结果，为简化操作流程，本次增资实际按照如下方式执行：（1）11 名新股东合计向特瑞电池支付 900 万元增资款，同时合计向南方同正支付 900 万元款项；南方同正将收到的前述 9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200 万元（合计 1,100 万元）增资特瑞电池；（2）本次增资最终在形式上体现为南方同正增资 1,100 万元，11 名新股东合计增资 900 万元（其中李浩、叶蓉分别增资 120 万元，许莉静、王佩珠、李育容分别增资 90 万元，袁渊、陈晓旋、刘平、钱越强分别增资 75 万元，邢锁茂、侯琪琪分别增资 45 万元）。

针对本次增资，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及 11 名增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之确认函》，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确认各方取得的特瑞电池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权益调整等特殊利益安排，南方同正与 11 名增资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增资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就本次增资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许文湘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增资时特瑞电池已提前将本次增资价格等相关条件进行了告知，并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其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就本次增资，其与特瑞电池及增资股东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2013 年 3 月，特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6 日，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川维诚审字（2012）第 12-018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特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61.72 万元。2012 年 12 月 18 日，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川维诚评报字（2012）第 085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特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735.95 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维诚验字（2012）第 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特瑞电池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经审计后的特瑞电池净资产人民币 3,061.72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折合为特瑞电池股本，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余额 61.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20 日，特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3,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61.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特瑞电池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特瑞有限整体变更为特瑞电池，总股本为 3,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整体变更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850.00	61.67%
2	许文湘	250.00	8.33%
3	李浩	120.00	4.00%
4	叶蓉	120.00	4.00%
5	许莉静	90.00	3.00%
6	王佩珠	90.00	3.00%
7	李育容	90.00	3.00%
8	袁渊	75.00	2.50%
9	陈晓旋	75.00	2.50%
10	刘平	75.00	2.50%
11	钱越强	75.00	2.50%
12	邢锁茂	45.00	1.50%
13	侯琪琪	45.00	1.50%
合计		**3,000.00**	**100.00%**

（五）2014 年 6 月，特瑞电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南方同正与吴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昊，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为 20 万元。

2014 年 6 月，本次转让完成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830.00	61.00%
2	许文湘	250.00	8.33%
3	李浩	120.00	4.00%
4	叶蓉	120.00	4.00%
5	许莉静	90.00	3.00%
6	王佩珠	90.00	3.00%
7	李育容	90.00	3.00%
8	袁渊	75.00	2.50%
9	陈晓旋	75.00	2.50%
10	刘平	75.00	2.50%
11	钱越强	75.00	2.50%
12	邢锁茂	45.00	1.50%
13	侯琪琪	45.00	1.50%
14	吴昊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六）2016 年 5 月，特瑞电池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陈晓旋分别与季雨辰、杨志华、黄子民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季雨辰，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志华，15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子民，转让价格均为 2.4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72 万元、72 万元、36 万元；袁渊与杨志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志华，转让价格为 2.4 元/股，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刘平与杨志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志华，转让价格为 2.4 元/股，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钱越强与黄子民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子民，转让价格为 2.4 元/股，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 2016 年 5 月，上述股份转让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830.00	6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	许文湘	250.00	8.33%
3	杨志华	180.00	6.00%
4	李浩	120.00	4.00%
5	叶蓉	120.00	4.00%
6	许莉静	90.00	3.00%
7	王佩珠	90.00	3.00%
8	李育容	90.00	3.00%
9	黄子民	90.00	3.00%
10	邢锁茂	45.00	1.50%
11	侯琪琪	45.00	1.50%
12	季雨辰	30.00	1.00%
13	吴昊	20.00	0.67%
合计		**3,000.00**	**100.00%**

注：2015 年特瑞电池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七）2017 年 2 月，特瑞电池第三次股权转让

1、特瑞电池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许文湘分别与程冲、龙太华、范本立、高伟、石茂虎、刘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85 万股股份转让给程冲，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龙太华，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范本立，4 万股股份转让给高伟，3 万股股份转让给石茂虎，3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红，转让价格均为 3.6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306 万元、72 万元、36 万元、14.40 万元、10.80 万元、10.80 万元；南方同正分别与程冲、邱晓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5 万股股份转让给程冲，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邱晓兰，转让价格均为 3.6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18 万元、72 万元。

2017 年 2 月，上述股权转让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805.00	60.1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	杨志华	180.00	6.00%
3	许文湘	125.00	4.17%
4	李浩	120.00	4.00%
5	叶蓉	120.00	4.00%
6	许莉静	90.00	3.00%
7	王佩珠	90.00	3.00%
8	李育容	90.00	3.00%
9	黄子民	90.00	3.00%
10	程冲	90.00	3.00%
11	邢锁茂	45.00	1.50%
12	侯琪琪	45.00	1.50%
13	季雨辰	30.00	1.00%
14	吴昊	20.00	0.67%
15	龙太华	20.00	0.67%
16	邱晓兰	20.00	0.67%
17	范本立	10.00	0.33%
18	高伟	4.00	0.13%
19	刘红	3.00	0.10%
20	石茂虎	3.00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2、特瑞电池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与目的

根据转让方及受让方的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系特瑞电池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邱晓微的借款。根据受让方及邱晓微确认，受让方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在特瑞电池工作满 5 年的，受让方无需再向邱晓微偿还借款；受让方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5 年内（含 5 年）从特瑞电池离职的，需转让激励股份并以取得的转让对价偿还邱晓微的借款。上述受让方中，程冲、高伟实际于 2019 年离职，并于 2021 年转让股份后向邱晓微清偿了借款，其他受让方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已在特瑞电池工作满 5 年，无需再向邱晓微偿还借款。

（八）2017 年 6 月，特瑞电池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0 日，特瑞电池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特瑞电池总股本由 3,000 万股增至 3,715 万股，通达投资、万里股份、荣新环保认购特瑞电池新增的 715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44 元/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4 月 18 日，华康评估出具《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4,000.66 万元。

2017 年 5 月，忠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忠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忠国资发[2016]12 号），同意通达投资认购特瑞电池定向增发的 454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976 万元；通达投资与特瑞电池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特瑞电池以 44 元/股的价格向通达投资定向增发 454 万股，认购价款为 19,976 万元。

2017 年 5 月，万里股份与特瑞电池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万里股份以 44 元/股的价格认购特瑞电池 215 万股新增股份，认购款项合计为 9,460 万元；同时，万里股份与南方同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里股份以 44 元/股的价格受让南方同正持有的 365 万股特瑞电池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16,060 万元。上述交易已经万里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荣新环保与特瑞电池、南方同正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1）特瑞电池以 44 元/股的价格向荣新环保定向增发 46 万股，认购价款合计 2,024 万元；（2）当出现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整体并购、南方同正转让特瑞电池股份等任何可能导致特瑞电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特瑞电池或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等情况时，南方同正有义务在收到荣新环保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年化 10%的利率受让荣新环保所持特瑞电池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17 年 6 月 2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7]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特瑞电池已收到通达投资缴纳的出资 19,976 万元、荣新环保缴纳的出资 2,024 万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7]1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特瑞电池已收到万里股份缴纳的出资 9,460 万元。

2017 年 6 月，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及过户。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440.00	38.76%
2	万里股份	580.00	15.61%
3	通达投资	454.00	12.22%
4	杨志华	180.00	4.85%
5	许文湘	125.00	3.36%
6	李浩	120.00	3.23%
7	叶蓉	120.00	3.23%
8	许莉静	90.00	2.42%
9	王佩珠	90.00	2.42%
10	李育容	90.00	2.42%
11	黄子民	90.00	2.42%
12	程冲	90.00	2.42%
13	荣新环保	46.00	1.24%
14	邢锁茂	45.00	1.21%
15	侯琪琪	45.00	1.21%
16	季雨辰	30.00	0.81%
17	吴昊	20.00	0.54%
18	龙太华	20.00	0.54%
19	邱晓兰	20.00	0.54%
20	范本立	10.0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1	高伟	4.00	0.11%
22	刘红	3.00	0.08%
23	石茂虎	3.00	0.08%
合计		**3,715.00**	**100.00%**

（九）2017 年 8 月，特瑞电池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17 年 8 月，李育容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长荣，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440.00	38.76%
2	万里股份	580.00	15.61%
3	通达投资	454.00	12.22%
4	杨志华	180.00	4.85%
5	许文湘	125.00	3.36%
6	李浩	120.00	3.23%
7	叶蓉	120.00	3.23%
8	许莉静	90.00	2.42%
9	王佩珠	90.00	2.42%
10	李长荣	90.00	2.42%
11	黄子民	90.00	2.42%
12	程冲	90.00	2.42%
13	荣新环保	46.00	1.24%
14	邢锁茂	45.00	1.21%
15	侯琪琪	45.00	1.21%
16	季雨辰	30.00	0.81%
17	吴昊	20.00	0.54%
18	龙太华	20.00	0.54%
19	邱晓兰	20.00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0	范本立	10.00	0.27%
21	高伟	4.00	0.11%
22	刘红	3.00	0.08%
23	石茂虎	3.00	0.08%
合计		**3,715.00**	**100.00%**

（十）2018 年 4 月，特瑞电池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通达投资与兴忠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454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兴忠投资。通达投资与兴忠投资均为忠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控制的企业，本次无偿划转为忠县国资控股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2 日，忠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划转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忠国资发[2018]27 号），同意将通达投资所持特瑞电池 454 万股股权（占比 12.22%）无偿划转至兴忠投资。

2018 年 4 月，上述股权转让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440.00	38.76%
2	万里股份	580.00	15.61%
3	兴忠投资	454.00	12.22%
4	杨志华	180.00	4.85%
5	许文湘	125.00	3.36%
6	李浩	120.00	3.23%
7	叶蓉	120.00	3.23%
8	许莉静	90.00	2.42%
9	王佩珠	90.00	2.42%
10	李长荣	90.00	2.42%
11	黄子民	90.00	2.42%
12	程冲	90.00	2.42%
13	荣新环保	46.00	1.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4	邢锁茂	45.00	1.21%
15	侯琪琪	45.00	1.21%
16	季雨辰	30.00	0.81%
17	吴昊	20.00	0.54%
18	龙太华	20.00	0.54%
19	邱晓兰	20.00	0.54%
20	范本立	10.00	0.27%
21	高伟	4.00	0.11%
22	刘红	3.00	0.08%
23	石茂虎	3.00	0.08%
合计		**3,715.00**	**100.00%**

（十一）2019 年 1 月，特瑞电池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万里股份与同正实业、特瑞电池、刘悉承、邱晓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1）万里股份以 12,809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特瑞电池 5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同正实业；（2）鉴于特瑞电池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借款本息合计 10,638.72 万元）转让给同正实业，邱晓微及南方同正将其对万里股份的债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借款本息合计 1,504.86 万元）转让给同正实业，同正实业因受让该等债权对万里股份享有 12,143.57 万元的债权，万里股份以特瑞电池股份转让价款中的等额部分与同正实业对万里股份的债权相抵销，同正实业应向万里股份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665.43 万元；（3）刘悉承、邱晓微将对万里股份投资特瑞电池造成的投资损失 12,711 万元予以全额补足。上述交易已经万里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本次转让，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1%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开元评咨字[2018]1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特瑞电池 15.61%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值为 12,809 万元。

2019 年 1 月，上述股权转让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1,440.00	38.76%
2	同正实业	580.00	15.61%
3	兴忠投资	454.00	12.22%
4	杨志华	180.00	4.85%
5	许文湘	125.00	3.36%
6	李浩	120.00	3.23%
7	叶蓉	120.00	3.23%
8	许莉静	90.00	2.42%
9	王佩珠	90.00	2.42%
10	李长荣	90.00	2.42%
11	黄子民	90.00	2.42%
12	程冲	90.00	2.42%
13	荣新环保	46.00	1.24%
14	邢锁茂	45.00	1.21%
15	侯琪琪	45.00	1.21%
16	季雨辰	30.00	0.81%
17	吴昊	20.00	0.54%
18	龙太华	20.00	0.54%
19	邱晓兰	20.00	0.54%
20	范本立	10.00	0.27%
21	高伟	4.00	0.11%
22	刘红	3.00	0.08%
23	石茂虎	3.00	0.08%
合计		**3,715.00**	**100.00%**

（十二）2020 年 8 月，特瑞电池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8 月 11 日，特瑞电池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715 万元增至 11,145 万元；同意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本次增资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320.00	38.76%
2	同正实业	1,740.00	15.61%
3	兴忠投资	1,362.00	12.22%
4	杨志华	540.00	4.85%
5	许文湘	375.00	3.36%
6	李浩	360.00	3.23%
7	叶蓉	360.00	3.23%
8	许莉静	270.00	2.42%
9	王佩珠	270.00	2.42%
10	李长荣	270.00	2.42%
11	黄子民	270.00	2.42%
12	程冲	270.00	2.42%
13	荣新环保	138.00	1.24%
14	邢锁茂	135.00	1.21%
15	侯琪琪	135.00	1.21%
16	季雨辰	90.00	0.81%
17	吴昊	60.00	0.54%
18	龙太华	60.00	0.54%
19	邱晓兰	60.00	0.54%
20	范本立	30.00	0.27%
21	高伟	12.00	0.11%
22	刘红	9.00	0.08%
23	石茂虎	9.00	0.08%
合计		**11,145.00**	**100.00%**

（十三）2021 年 8 月，特瑞电池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荣新环保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138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方同正。本次转让系南方同正根据 2017 年与荣新环保、特瑞电池签署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受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荣新环保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因特瑞电池未按照 2017 年与荣新环保、南方同正签署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成功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整体并购，请求裁决：（1）南方同正受让荣新环保持有的特瑞电池股份，股份受让价款包括投资款本金 2,040 万元，以及按照 10%年化收益率和实际投资时间计算的年化收益款；（2）南方同正向荣新环保赔偿逾期受让股份造成的损失 101.20 万元。

2021 年 2 月 1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渝仲字第 1211 号《裁决书》，裁决：（1）南方同正自收到裁决之日起 10 日内向荣新环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40 万元，以及按照 10%年化收益率和实际投资时间计算的年化收益款；（2）南方同正向荣新环保赔偿逾期受让股份造成的损失 101.20 万元。

根据南方同正提供的凭证，南方同正已向荣新环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违约金等合计 2,834.43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由同正实业代为支付）。荣新环保所持特瑞电池 138 万股股份于 2021 年 8 月过户给南方同正。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458.00	40.00%
2	同正实业	1,740.00	15.61%
3	兴忠投资	1,362.00	12.22%
4	杨志华	540.00	4.85%
5	许文湘	375.00	3.36%
6	李浩	360.00	3.23%
7	叶蓉	360.00	3.23%
8	许莉静	270.00	2.42%
9	王佩珠	270.00	2.42%
10	李长荣	270.00	2.42%
11	黄子民	270.00	2.42%
12	程冲	270.00	2.42%
13	邢锁茂	135.00	1.21%
14	侯琪琪	135.00	1.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5	季雨辰	90.00	0.81%
16	吴昊	60.00	0.54%
17	龙太华	60.00	0.54%
18	邱晓兰	60.00	0.54%
19	范本立	30.00	0.27%
20	高伟	12.00	0.11%
21	刘红	9.00	0.08%
22	石茂虎	9.00	0.08%
合计		**11,145.00**	**100.00%**

（十四）2021 年 8 月，特瑞电池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许文湘与邱晓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邱晓微，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

2021 年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458.00	40.00%
2	同正实业	1,740.00	15.61%
3	兴忠投资	1,362.00	12.22%
4	杨志华	540.00	4.85%
5	邱晓微	300.00	2.69%
6	李浩	360.00	3.23%
7	叶蓉	360.00	3.23%
8	许莉静	270.00	2.42%
9	王佩珠	270.00	2.42%
10	李长荣	270.00	2.42%
11	黄子民	270.00	2.42%
12	程冲	270.00	2.42%
13	邢锁茂	135.00	1.21%
14	侯琪琪	135.00	1.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5	季雨辰	90.00	0.81%
16	许文湘	75.00	0.67%
17	吴昊	60.00	0.54%
18	龙太华	60.00	0.54%
19	邱晓兰	60.00	0.54%
20	范本立	30.00	0.27%
21	高伟	12.00	0.11%
22	刘红	9.00	0.08%
23	石茂虎	9.00	0.08%
合计		**11,145.00**	**100.00%**

（十五）2021 年 8-9 月，特瑞电池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9 月，南方同正、邱晓微分别与胡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合计 385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景，邱晓微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景，该等转让的合计价款为 2,939.28 万元，平均转让价格为 6.39 元/股。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若特瑞电池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融进 10 亿元资金扩大生产时，胡景有权选择要求南方同正、邱晓微按原价收回南方同正、邱晓微转让给胡景的股权，胡景也有权选择保留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未能完成上述融资要求。上述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金额（万元）	过户时间
南方同正	胡景	138.00	8.78	1,210.95	2021.8
南方同正	胡景	247.00	6.39	1,578.33	2021.9
邱晓微	胡景	75.00	2.00	150.00	2021.8
合计		**460.00**	**6.39**	**2,939.28**	**-**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073.00	36.55%
2	同正实业	1,740.00	15.61%
3	兴忠投资	1,362.00	12.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4	杨志华	540.00	4.85%
5	胡景	460.00	4.13%
6	李浩	360.00	3.23%
7	叶蓉	360.00	3.23%
8	许莉静	270.00	2.42%
9	王佩珠	270.00	2.42%
10	李长荣	270.00	2.42%
11	黄子民	270.00	2.42%
12	程冲	270.00	2.42%
13	邱晓微	225.00	2.02%
14	邢锁茂	135.00	1.21%
15	侯琪琪	135.00	1.21%
16	季雨辰	90.00	0.81%
17	许文湘	75.00	0.67%
18	吴昊	60.00	0.54%
19	龙太华	60.00	0.54%
20	邱晓兰	60.00	0.54%
21	范本立	30.00	0.27%
22	高伟	12.00	0.11%
23	刘红	9.00	0.08%
24	石茂虎	9.00	0.08%
合计		**11,145.00**	**100.00%**

2022 年 5 月，胡景与南方同正、邱晓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胡景未实际行使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享有的回购权利，其选择保留自南方同正、邱晓微受让的特瑞电池股权，不要求南方同正、邱晓微履行回购义务。

（十六）2021 年 9 月，特瑞电池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7 月，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与徐灵燕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徐灵燕以 500 万元认购特瑞电池新增 54.79 万股股份，其中 54.79 万元计入股本，445.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关于回购、反稀释、清算优先等特殊条款。

2021 年 9 月 4 日，特瑞电池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特瑞电池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99.79 万元。根据特瑞电池提供的银行凭证，徐灵燕已向特瑞电池缴纳出资 500 万元。

2021 年 9 月，本次增资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增资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073.00	36.37%
2	同正实业	1,740.00	15.54%
3	兴忠投资	1,362.00	12.16%
4	杨志华	540.00	4.82%
5	胡景	460.00	4.11%
6	李浩	360.00	3.21%
7	叶蓉	360.00	3.21%
8	许莉静	270.00	2.41%
9	王佩珠	270.00	2.41%
10	李长荣	270.00	2.41%
11	黄子民	270.00	2.41%
12	程冲	270.00	2.41%
13	邱晓微	225.00	2.01%
14	邢锁茂	135.00	1.21%
15	侯琪琪	135.00	1.21%
16	季雨辰	90.00	0.80%
17	许文湘	75.00	0.67%
18	吴昊	60.00	0.54%
19	龙太华	60.00	0.54%
20	邱晓兰	60.00	0.54%
21	徐灵燕	54.79	0.49%
22	范本立	30.00	0.27%
23	高伟	12.00	0.11%
24	石茂虎	9.00	0.08%
25	刘红	9.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11,199.79**	**100.00%**

2022 年 5 月，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与徐灵燕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徐灵燕根据《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终止法律效力；（2）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投资者特殊权利终止法律效力之日期间，徐灵燕不行使其根据《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不会要求协议其他方履行回购、补偿、违约、赔偿等义务、责任。

（十七）2021 年 9 月，特瑞电池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程冲与南方同正、邱晓微签署《股权转让及代付协议》，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2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方同正，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为 540 万元；其中，324 万元由南方同正直接支付给邱晓微，以偿还程冲受让该等激励股份时对邱晓微的借款，剩余 216 万元由南方同正支付给程冲。

2021 年 9 月，本次转让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343.00	38.78%
2	同正实业	1,740.00	15.54%
3	兴忠投资	1,362.00	12.16%
4	杨志华	540.00	4.82%
5	胡景	460.00	4.11%
6	李浩	360.00	3.21%
7	叶蓉	360.00	3.21%
8	许莉静	270.00	2.41%
9	王佩珠	270.00	2.41%
10	李长荣	270.00	2.41%
11	黄子民	270.00	2.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2	邱晓微	225.00	2.01%
13	邢锁茂	135.00	1.21%
14	侯琪琪	135.00	1.21%
15	季雨辰	90.00	0.80%
16	许文湘	75.00	0.67%
17	吴昊	60.00	0.54%
18	龙太华	60.00	0.54%
19	邱晓兰	60.00	0.54%
20	徐灵燕	54.79	0.49%
21	范本立	30.00	0.27%
22	高伟	12.00	0.11%
23	刘红	9.00	0.08%
24	石茂虎	9.00	0.08%
合计		**11,199.79**	**100.00%**

（十八）2021 年 10 月，特瑞电池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高伟与南方同正、邱晓微签署《股权转让及代付协议》，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方同正，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为 24 万元；其中，14.40 万元由南方同正直接支付给邱晓微，以偿还高伟受让该等激励股份时对邱晓微的借款，剩余 9.60 万元由南方同正支付给高伟。

2021 年 10 月，本次转让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355.00	38.88%
2	同正实业	1,740.00	15.54%
3	兴忠投资	1,362.00	12.16%
4	杨志华	540.00	4.82%
5	胡景	460.00	4.11%
6	李浩	360.00	3.21%
7	叶蓉	360.00	3.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8	许莉静	270.00	2.41%
9	王佩珠	270.00	2.41%
10	李长荣	270.00	2.41%
11	黄子民	270.00	2.41%
12	邱晓微	225.00	2.01%
13	邢锁茂	135.00	1.21%
14	侯琪琪	135.00	1.21%
15	季雨辰	90.00	0.80%
16	许文湘	75.00	0.67%
17	吴昊	60.00	0.54%
18	龙太华	60.00	0.54%
19	邱晓兰	60.00	0.54%
20	徐灵燕	54.79	0.49%
21	范本立	30.00	0.27%
22	刘红	9.00	0.08%
23	石茂虎	9.00	0.08%
合计		**11,199.79**	**100.00%**

（十九）2021 年 12 月，特瑞电池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瑞电池《历史股权交割明细》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21 年 12 月 20 日，季雨辰将其持有的特瑞电池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焦毛，转让价格为 0.8 元/股，转让价款为 7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瑞电池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同正	4,355.00	38.88%
2	同正实业	1,740.00	15.54%
3	兴忠投资	1,362.00	12.16%
4	杨志华	540.00	4.82%
5	胡景	460.00	4.11%
6	李浩	360.00	3.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7	叶蓉	360.00	3.21%
8	许莉静	270.00	2.41%
9	王佩珠	270.00	2.41%
10	李长荣	270.00	2.41%
11	黄子民	270.00	2.41%
12	邱晓微	225.00	2.01%
13	邢锁茂	135.00	1.21%
14	侯琪琪	135.00	1.21%
15	焦毛	90.00	0.80%
16	许文湘	75.00	0.67%
17	吴昊	60.00	0.54%
18	龙太华	60.00	0.54%
19	邱晓兰	60.00	0.54%
20	徐灵燕	54.79	0.49%
21	范本立	30.00	0.27%
22	刘红	9.00	0.08%
23	石茂虎	9.00	0.08%
合计		**11,199.79**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特瑞电池设立于 2007 年 3 月，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特瑞电池历次股权交易作价系相关各方基于交易时点的行业发展及特瑞电池经营业绩情况、相关交易背景等因素协商确定的，该等交易与本次交易间隔时间较长，交易作价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最近三年（2019 年以来），特瑞电池历次股权交易作价及相应时点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历次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对应特瑞电池整体估值（亿元）	经营业绩概况	相关背景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 1 月	万里股份将持有的 580 万股股份（对应 15.61%股权）转让给同正实业	8.20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888.20 万元，净利润-24,218.97 万元。	2018 年 8 月控制权变更后，万里股份及其新实际控制人希望剥离特瑞电池。	（1）因核心客户沃特玛及其关联方爆发债务危机，特瑞电池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生产经营受到极大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2018 年，特瑞电池实现净利润-24,218.97 万元，万里股份继续持有其股权将面临持续投资亏损的风险。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万里股份因本次转让所产生的 12,711 万元投资亏损，由特瑞电池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补足义务。
2020 年 8 月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由 3,715 万元增至 11,145 万元	-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451.29 万元，净利润 2,364.93 万元。	特瑞电池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1 年 8 月	许文湘将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对应 2.69%股权）转让给邱晓微	2.2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1.67 万元，净利润-3,096.84 万元。	许文湘已于 2015 年从特瑞电池离职，因个人资金需求寻求转让股份。	（1）许文湘全部持股系 2007 年特瑞电池设立时以“三元钴酸锂”非专利技术出资方式取得。 （2）2015 年以前，特瑞电池以许文湘主导的三元材料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后续特瑞电池根据市场发展趋势，逐步转向磷酸铁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实现量产出货。许文湘已于 2015 年从特瑞电池离职，不再参与特瑞电池的研发和经营管理工作。

					（3）本次转让时许文湘因个人资金需求寻求转让股份，并同意按照已离职的原核心技术人员程冲、高伟的同期退出价格转让股份。
2021 年 8 月	南方同正回购荣新环保持有的特瑞电池 138 万股股份（对应 1.24%股权）	22.57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1.67 万元，净利润-3,096.84 万元。	南方同正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根据 2017 年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 2021 年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由于特瑞电池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成功 IPO 或被上市公司整体并购，南方同正按照荣新环保 2017 年实际增资款 2,040 万元加年化 10%利率受让荣新环保所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本次转让价格系根据增资协议及仲裁结果而确定。
2021 年 8 月	南方同正、邱晓微将其合计持有的 460 万股股份（对应 4.13%股权）转让给胡景	7.16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1.67 万元，净利润-3,096.84 万元。	南方同正因资金需求转让股份。	（1）根据 2017 年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 2021 年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南方同正应履行回购荣新环保所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的义务，回购价款包括实际增资款 2,040 万元以及按照年化 10%利率计算的利息。因此，南方同正存在资金需求以解决上述股权回购问题。 （2）本次转让时，基于前期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规范调整，磷酸铁锂行业正在逐步走出深度调整期，但整体经营情况和景气度尚未明确好转。同时，特瑞电池尚处于引入宁德时代作为战略客户并批量供货的初期，双方合作前景尚未完全明朗。
2021 年 8 月	徐灵燕增资 500 万元，取得 54.79 万股股份（对应	10.17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451.29 万元，净利润 2,364.93 万	特瑞电池存在资金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	（1）本次增资的沟通谈判始于 2020 年上半年，经历了前期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规范调整后，磷酸铁锂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特瑞电池存

	0.49%股权）		元。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1.67 万元，净利润-3,096.84 万元。		在较为迫切的融资需求。评估机构为本次增资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特瑞电池整体评估值（即投前估值）为 10.17 亿元。 （2）2021 年 7 月签署增资协议时，磷酸铁锂行业的市场行情有所好转，但特瑞电池尚处于引入宁德时代作为战略客户并实现批量供货的初期，合作前景尚未完全明朗，经营状况尚未明确好转，且扩产融资压力较大，特瑞电池希望通过本次增资方引入后续投资。
2021 年 9 月	程冲将其持有的 270 万股股份（对应 2.41%股权）转让给南方同正	2.2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1.67 万元，净利润-3,096.84 万元。	程冲转让 2017 年取得的激励股份。	（1）程冲实际于 2019 年从特瑞电池离职，未满足应在特瑞电池工作满五年的条件，需向邱晓微偿还受让激励股份时的借款，同时股份由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回购。 （2）本次转让对应特瑞电池整体估值为 2.24 亿元，高于受让激励股份时的 1.08 亿元。本次转让价款为 540 万元，其中 324 万元用于归还对邱晓微的借款，剩余 216 万元为其个人收益。
2021 年 10 月	高伟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股份（对应 0.11%股权）转让给南方同正	2.2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1.67 万元，净利润-3,096.84 万元。	高伟转让 2017 年取得的激励股份。	（1）高伟实际于 2019 年从特瑞电池离职，未满足应在特瑞电池工作满五年的条件，需向邱晓微偿还受让激励股份时的借款，同时股份由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回购。 （2）本次转让对应特瑞电池整体估值为 2.24 亿元，高于受让激励股份时的 1.08 亿元。本次转让价款为 24 万元，其中 14.40 万元用于归还对邱晓微的借款，剩余 9.60 万元为其个人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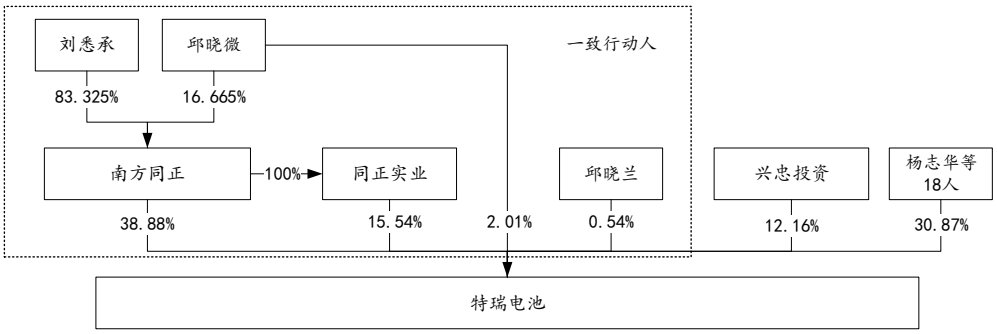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季雨辰将其持有的 90 万股股份（对应 0.80%股权）转让给焦毛	0.90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1,031.67 万元，净利润-3,096.84 万元。	-	本次转让价款与 2016 年季雨辰取得特瑞电池股份时的价款相同，中介机构未能向上述交易双方核实本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置入资产已剔除该等特瑞电池 0.80%股权。

综上，特瑞电池最近三年股权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交易所处阶段不同、行业发展及特瑞电池自身经营业绩不同以及交易背景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特瑞电池的控股股东为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为刘悉承，具体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注：上述特瑞电池股东中，刘悉承与邱晓微系配偶关系，邱晓兰与邱晓微系姐妹关系。刘悉承与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悉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特瑞电池 56.97%股权。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内容。

（三）相关投资协议

1、徐灵燕对特瑞电池增资的相关协议

（1）2021 年 7 月，徐灵燕对特瑞电池增资 500 万元之《增资协议》

2021 年 7 月，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与徐灵燕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徐灵燕以现金方式对特瑞电池增资 500 万元，其中 54.79 万元计入股本，445.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特瑞电池总股本由 11,145 万元增至 11,199.79 万元，徐灵燕持有特瑞电池 0.49%股权。《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2）2022 年 5 月，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 年 5 月，特瑞电池、南方同正、同正实业与徐灵燕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徐灵燕未实际行使其根据《增资协议》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同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万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徐灵燕根据《增资协议》享有的投资者特殊权利终止法律效力。

2、胡景受让特瑞电池股份的相关协议

（1）2021 年 8-9 月，胡景受让南方同正、邱晓微持有的特瑞电池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8-9 月，胡景与南方同正、邱晓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方同正、邱晓微向胡景合计转让 460 万股股份，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 2,939.28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在违约责任中均设置了回购选择权，如果特瑞电池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融进 10 亿元资金扩大生产，胡景有权要求南方同正、邱晓微按原价收回相关股权，同时胡景也有权选择保留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实际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融进 10 亿元资金扩大生产的约定。

（2）2022 年 5 月，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5 月，胡景与南方同正、邱晓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胡景未实际行使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享有的回购权利，其选择保留自南方同正、邱晓微受让的特瑞电池股权，不要求南方同正、邱晓微履行回购义务。

（四）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五）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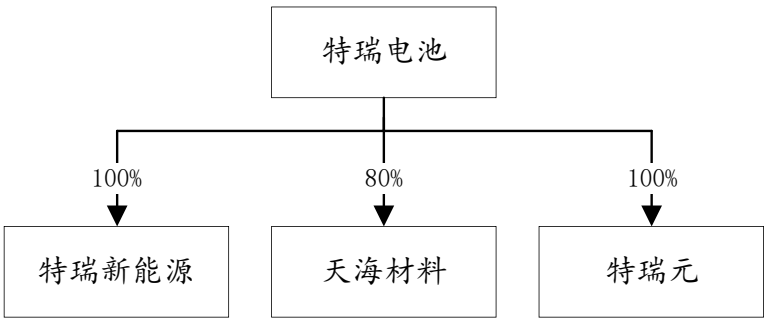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六）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特瑞电池 48.15%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五、下属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下属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特瑞新能源构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瑞新能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忠县生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邱晓微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MA5U54MJ74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及相关电池和用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特瑞电池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3 月，特瑞新能源设立

2016 年 3 月 16 日，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忠工商第 343620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特瑞电池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特瑞新能源公司章程。同日，特瑞电池签署《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特瑞新能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唯一股东特瑞电池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3 月 22 日，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忠工商）登记内设字[2016]第 023470 号），准予特瑞新能源设立登记。

设立时，特瑞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特瑞电池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7 年 8 月，特瑞新能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8 日，特瑞电池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特瑞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特瑞电池以货币方式认缴；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忠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 084316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准予登记。

本次增资后，特瑞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特瑞电池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特瑞新能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4 日，特瑞电池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特瑞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特瑞电池以货币方式认缴；

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忠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 119639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准予登记。

本次增资后，特瑞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特瑞电池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特瑞新能源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形。

4、主营业务情况

特瑞新能源为特瑞电池的全资子公司，系特瑞电池整体业务架构中的生产中心，主要负责磷酸铁锂产品的生产。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特瑞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合计	88,180.61	64,741.03	39,861.27
负债合计	57,720.38	40,528.16	19,625.23
股东权益合计	30,460.23	24,212.87	20,236.04
营业收入	61,246.25	53,722.76	18,937.87
净利润	6,247.37	3,976.82	-1,068.20

（二）天海材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晓微
注册资本	1,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MA5U4Q4D8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碳酸锂、碳酸钙、电池材料、电解液、磷酸铁锂及其锂电池系列产品（前六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特瑞电池持有 80%股权；刘建林、李江波分别持有 10%股权，刘建林、李江波系夫妻关系。

2、关于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初，特瑞电池持有天海材料 80%股权，刘建林、李江波分别持有天海材料 10%股权，天海材料为特瑞电池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0 月，特瑞电池将其持有的天海材料 41%股权转让给岳安琪，天海材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岳安琪持有 41%股权、特瑞电池持有 39%股权、刘建林持有 10%股权、李江波持有 10%股权。经核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形式转让，岳安琪持有的特瑞电池 41%股权实际系代特瑞电池持有。

2022 年 4 月，岳安琪与特瑞电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天海材料 41%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特瑞电池。2022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海材料的股权结构还原为特瑞电池持有 80%股权，刘建林、李江波分别持有 10%股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天海材料始终为特瑞电池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特瑞电池控制天海材料 80%股权。

3、主营业务情况

天海材料为特瑞电池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的粗加工。

4、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天海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合计	3,629.96	1,619.90	2,808.43
负债合计	3,765.70	1,637.61	2,866.00
股东权益合计	-135.74	-17.71	-57.57
营业收入	345.88	4,805.00	1,463.69
净利润	-125.15	41.17	-731.80

（三）特瑞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特瑞元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科园四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晓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7F60EPX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特瑞电池持有 100%股权

2、主营业务情况

特瑞元为特瑞电池新设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产品相关的研发工作。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特瑞元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4 月
资产合计	570.22

负债合计	533.79
股东权益合计	36.4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3.57

六、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特瑞电池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特瑞电池所属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由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为主要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的职能包括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训，为行业培育市场, 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中国电池工业协会通过管理、协调、服务和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强化全行业自律性管理，为政府和企业服务，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全行业经济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全行业发展。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工作范围主要有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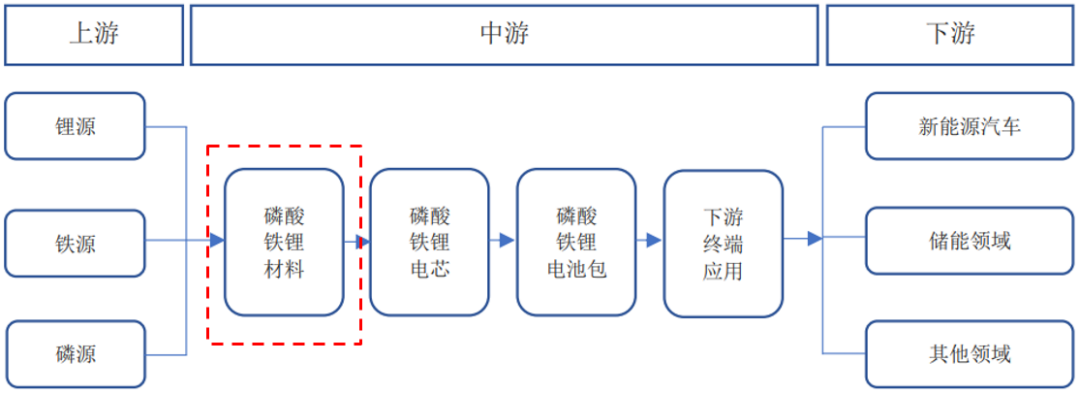
特瑞电池的磷酸铁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受益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相关产业政策，近年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10	提出了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等五个方面主要目标，提出 10 方面 31 项重点任务，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路线图、施工图，并对新能源车和储能行业发展提出了统领性要求，主要包括：（1）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方面，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等；（2）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方面，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积极引导低碳出行；（3）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方面，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等公关，加强电化学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等。
2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
3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21.7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补齐基础材料及工艺等瓶颈短板，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等关键技术。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0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6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12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之上退坡 2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10%。
7	关于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20.8	优先存量，优化增量。通过提高存量电源调节能力和清洁能源比例、输电通道利用水平、电力需求响应能力，重点提升存量电力设备利用效率；优化各类电源规模配比。结合关键装备技术创新水平、送端资源特性、受端清洁能源电力消纳能力，最大化利用清洁能源，稳步提升存量通道配套新能源比重。
8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4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9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2020.6	明确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14%、16%、18%。2024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公布。
10	储能技术专业学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 年）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20.2	提出要加快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储能技术学科专业宏观布局；深化多学科人才交叉培养，推动建设储能技术学院（研究院）；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加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储能技术专业条件建设，完善产教融合支撑体系等，从人才培养体系、学科专业建设出发破解储能专业的共性和瓶颈技术，推动我国储能产业和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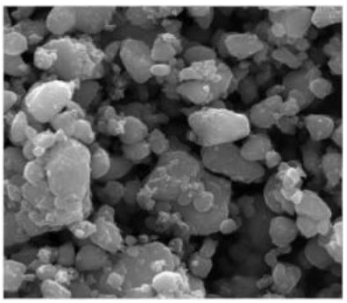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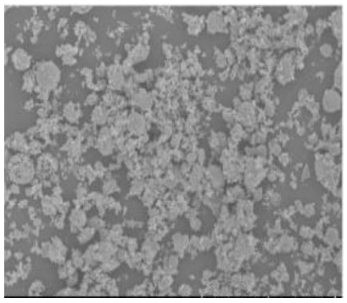
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主要的磷酸铁锂材料生产厂商之一，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和储能锂电池的生产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信及电力储能等领域。



磷酸铁锂（化学式为 $LiFePO_4$）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得益于原材料来源相对丰富、成本较低，且具有较好的循环性能和热稳定性，目前磷酸铁锂已成为主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之一。锂电池主要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铜铝箔等几类主材构成。其中，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涂敷在铝箔与电池正极连接；石墨等负极材料涂敷在铜箔与电池负极连接；中间为隔膜，隔膜可使电解液中的锂离子 Li^+通过。电池充电时，正极的锂离子 Li^+通过隔膜向负极迁移；电池放电时，负极的锂离子 Li^+通过隔膜向正极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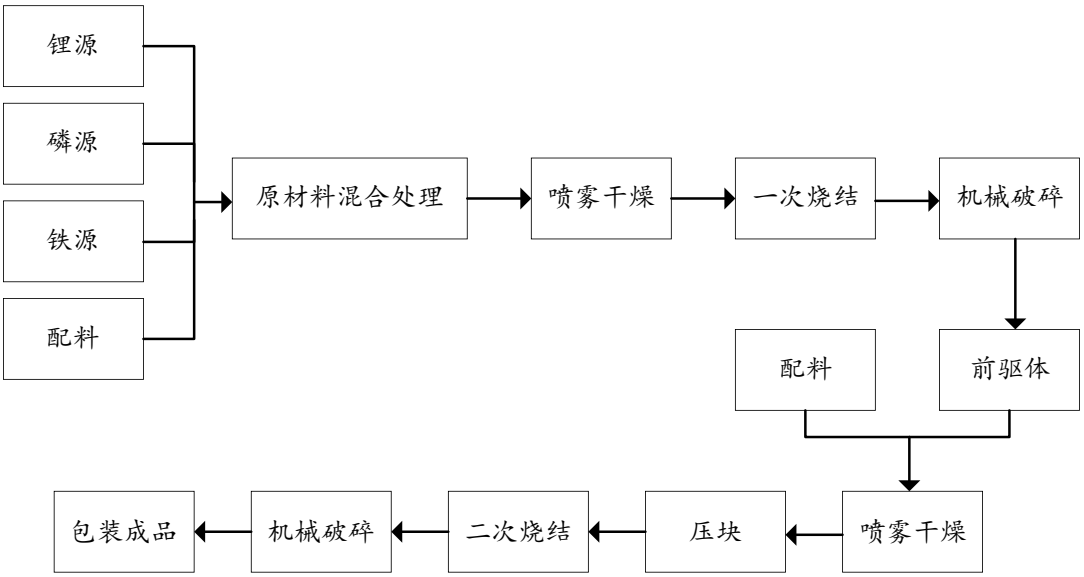
目前，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外观	产品电镜图	主要性能指标
动力型 磷酸铁锂			压实密度：≥2.50g/cm^3 极限压实密度：≥2.60g/cm^3 0.1C 克容量：≥155mAh/g 首次放电效率：93%

储能型 磷酸铁锂			压实密度：≥2.05g/cm³ 极限压实密度：≥2.15g/cm³ 0.1C 克容量：≥150mAh/g 首次放电效率：93%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磷酸盐及氧化铁，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原料混合、喷雾干燥、烧结、压块、机械破碎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特瑞电池建立了供应商遴选和采购管理制度。特瑞电池通过行业化工网站等渠道与供应商初步联系，并向其提出采购品质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产品送样，特瑞电池组织生产技术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信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将合格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名录。特瑞电池设置专职采购部门，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采购工作。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结合市场价格波动、供货周期、原材料安全库存边际等因素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订单，明确采购价格和数量。

2、生产模式

特瑞电池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制定并实施生产计划，同时会根据前期的销售、生产情况对主要区域和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预测，适当进行生产备货。

3、销售模式

特瑞电池采用直销模式，已经建立了成熟的营销体系，目前已经积累了宁德时代、鹏辉能源、南都电源等主流动力及储能电池厂商，与下游客户合作稳定。由于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锂电池厂商需要对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以便最大程度确保锂电池产品性能和质量，因此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在开拓客户时，特瑞电池一般会经过技术交流、样品验证、协议签署、发货回款等销售流程。

4、盈利模式

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锂源、磷源及铁源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厂商，主要通过磷酸铁锂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实现盈利。

5、结算模式

受所处行业特点及客户结算模式的影响，特瑞电池与客户之间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目前，受行业整体供需关系的影响，特瑞电池对规模较大的客户采用货到付款模式，对中小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模式。

（五）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特瑞电池的产能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吨）	7,133.32	11,566.66	9,600.00

产量（吨）	5,751.98	11,489.24	6,710.70
销量（吨）	5,146.08	11,303.12	7,036.16
产能利用率	80.64%	99.33%	69.90%
产销率	89.47%	98.38%	104.85%

注 1：报告期各期的产能按照各月度产能加总计算。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90%、99.33%和 80.64%。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新增产线于 2021 年 11 月投产，新产线处于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状态，尚未实现满负荷生产所致。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产销率分别为 104.85%、98.38%和 89.47%。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春节、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 2-3 月出货量相对较少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投产磷酸铁锂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在建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6 万吨/年（预计于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全部投产后特瑞电池磷酸铁锂的设计产能将达到 10 万吨/年。特瑞电池原计划于 2022 年末建成 12 万吨/年的磷酸铁锂产能，受疫情因素及发展规划影响，特瑞电池现计划优先建设现有 6 万吨/年的磷酸铁锂产能，后续特瑞电池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情况启动新增产能建设。

根据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预付款协议》，特瑞电池现有产能主要用于保障对宁德时代供应能力，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方	甲方：宁德时代；乙方：特瑞电池；连带保证人：刘悉承
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主要内容	1、宁德时代向特瑞电池支付 3 亿元预付款用于保障其对宁德时代 2022 年的供货能力，特瑞电池保证按照 2022 年度共计 4.35 万吨的供货能力进行产能准备，并承诺按照排产的计划协议单执行完全交付。 2、如果宁德时代的订单连续 2 月以上低于对接扩建产能的 80%，且在完全保障宁德时代需求的前提下，特瑞电池可在邮件通知宁德时代后，将产能转向其他客户。如果后续宁德时代的需求预测高于对接扩建产能的 80%，特瑞电池应当停止使用保障产能为其他客户生产。若特瑞电池仍不能满足宁德时代需求，特瑞电池应当尽全力调换其他生产场所保障宁德时代需求。

	3、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特瑞电池在 6 万吨范围内销售给宁德时代的磷酸铁锂材料在现有基础价格上优惠 500 元/吨（含税）。
还款方式	该预付款自 2023 年 1 月开始抵扣货款，每月抵扣 5,000 万元，至 2023 年 6 月抵扣完毕。
宁德时代的权利与义务	1、宁德时代应当按照协议支付款项； 2、宁德时代有权书面通知供应量的变化，特瑞电池应当配合。
特瑞电池的权利与义务	1、特瑞电池未按规定使用预付款，宁德时代有权终止协议并向特瑞电池提出双倍赔偿。 2、如特瑞电池不能如期抵扣完预付款，特瑞电池应当在协议终止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宁德时代返还剩余预付款。若无法按时归还，特瑞电池除返还剩余款项外，还应支付相应的利息（利率按一年期 LPR 的二倍计算）。如由于特瑞电池责任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数量交付，特瑞电池应按上述条款归还款项。 3、特瑞电池承诺给予宁德时代最优惠的供货条件，并优先开发满足宁德时代要求的物料。 4、宁德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估使用特瑞电池材料； 5、针对本协议项下特瑞电池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刘悉承承担连带责任。
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本协议。

（2）特瑞电池的行业地位

根据高工锂电等公开数据，2018 年以来，国内磷酸铁锂市场主要厂商的出货量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	德方纳米	德方纳米
2	德方纳米	德方纳米	贝特瑞	湖北万润
3	龙蟠科技	湖北万润	湖北万润	贝特瑞
4	湖北万润	贝特瑞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
5	融通高科	特瑞电池	特瑞电池	特瑞电池

2018-2020 年，特瑞电池磷酸铁锂出货量保持在行业前五名。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及湖南裕能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整理，2021 年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48 万吨，其中特瑞电池的出货量为 11,303.12 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2.35%，仍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21 年，特瑞电池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有所下降，主要系特瑞电池产能扩建相对滞后所致。受自身产能制约，特瑞电池未能在 2021 年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快

速增长的情况下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产品销量的同步增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投产磷酸铁锂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在建产线的设计产能为 6 万吨/年（预计于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全部投产后特瑞电池磷酸铁锂的设计产能将达到 10 万吨/年，将为后续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070.17	99.13%	57,189.90	98.21%	19,819.21	94.24%
其他业务收入	519.16	0.87%	1,040.95	1.79%	1,212.46	5.76%
合计	**59,589.33**	**100.00%**	**58,230.84**	**100.00%**	**21,031.67**	**100.00%**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磷酸铁锂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19.21 万元、57,189.90 万元及 59,070.17 万元，占比达 94.24%、98.21%及 99.1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天海材料的碳酸锂、氢氧化锂销售收入及加工费收入。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磷酸铁锂销售收入（万元）	59,070.17	57,189.90	19,819.21
销售数量（吨）	5,146.08	11,303.12	7,036.16
销售均价（万元/吨）	11.48	5.06	2.82

2021 年，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7,370.69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88.56%；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磷酸铁锂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2.82 万元/吨、5.06 万元/吨及 11.48 万元/吨，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受益于“双碳”目标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4 月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56,615.46	95.01%
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579.77	2.65%
3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674.62	1.13%
4	四川鑫百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费	345.88	0.58%
5	湖南众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销售	128.56	0.22%
合计			**59,344.29**	**99.59%**
2021 年度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37,299.86	64.06%
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9,213.26	15.82%
3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424.42	4.16%
4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974.18	3.39%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405.24	2.41%
合计			**52,316.96**	**89.84%**
2020 年度				
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5,493.30	26.12%
2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5,240.26	24.92%
3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474.46	11.77%
4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697.30	8.07%
5	南通鼎鑫电池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604.97	7.63%
合计			**16,510.29**	**78.50%**

注：对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已合并计算，具体包括：（1）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时代；（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鹏辉能源，证券代码为300438.SZ）及其下属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3）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深圳市朗泰沣电子有限公司；（4）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州卫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卫蓝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特瑞电池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2021 年、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6%、95.01%，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磷酸铁锂材料的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2020 年、2021 年国内前五大动力电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为 86.06%、81.60%，其中宁德时代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09%、49.53%。受下游市场格局影响，特瑞电池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同行业公司	主要客户	2021 年度收入占比	2020 年度收入占比
1	湖南裕能	宁德时代	53.90%	59.98%
		比亚迪	41.52%	31.12%
		合计	95.42%	91.10%
2	湖北万润	宁德时代	44.35%	59.43%
		比亚迪	36.28%	8.69%
		合计	80.63%	68.12%
3	德方纳米	宁德时代	69.66%	65.28%
4	龙蟠科技	宁德时代	61.83%	-

注：根据龙蟠科技披露的 2021 年年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收入为 187,684.23 万元，宁德时代收入为 116,041.48 万元，占比为 61.83%。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受产能规模限制，特瑞电池在充分保障宁德时代产品需求的基础上，难以保障对其他客户的稳定批量供货。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产能分别为 9,600 吨、11,566.66 吨、7,133.32 吨。2021 年 6 月起，特瑞电池正式进入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当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99.33%，较 2020 年大幅增长 29.43%。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的产能利用率为 80.64%，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1 月新增的部分产能仍处于爬坡过程中，尚未完全释放所致；至 2022 年 5 月，新增产能逐步爬坡，特瑞电池基本处于满产状态。因此，在既有产能条件下，特瑞电池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特瑞电池亦存在较为迫切的扩产需求。

上述客户中，四川鑫百禾为控股子公司天海材料少数股东刘建林及其配偶李江波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特瑞电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4、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稳定性风险、相关在建产能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1）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稳定性风险

根据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预付款协议》约定，宁德时代向特瑞电池支付 3 亿元预付款用于保障其对宁德时代 2022 年的供货能力，特瑞电池保证按照 2022 年共计 4.35 万吨的供货能力进行产能准备。根据协议约定，特瑞电池向宁德时代的实际供货量按照排产的计划协议单执行，且宁德时代有权书面通知特瑞电池其供应量的变化，特瑞电池应当配合。鉴于宁德时代有权单方决定实际采购数量，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存在稳定性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具体如下：

“特瑞电池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0 年、2021 年国内前五大动力电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为 86.06%、81.60%，其中宁德时代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09%、49.53%。受上述市场格局的影响，特瑞电池下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21 年特瑞电池引入宁德时代作为战略客户并开始批量供货，受自身产能限制的影响，特瑞电池客户的集中度快速提升。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 26.12%、64.06%、95.01%，其中宁德时代为特瑞电池 2021 年、2022 年 1-4 月第一大客户。

鉴于特瑞电池来自宁德时代的收入占比较高，且宁德时代有权单方决定实际采购数量，如果未来特瑞电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特瑞电池的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同时，根据《预付款协议》约定，特瑞电池优先开发满足宁德时代要求的物料，宁德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估使用特瑞电池材料；且如果宁德时代的订单连续 2 月以上低于对接扩建产能的 80%，且在完全保障宁德时代需求的前提下，特瑞电池可在邮件通知宁德时代后，将产能转向其他客户。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

此外，从供应商的稳定性上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原材料之

一，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根据行业惯例，锂电池厂商需要对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对供应商要进行产品测试、验厂等认证环节，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锂电池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核心材料供应商。

综上所述，特瑞电池与现有核心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在合作中具有一定的优先权和产能自主性；下游客户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特瑞电池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核心客户的稳定性风险可控。

（2）特瑞电池在建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①特瑞电池在建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较小

1）磷酸铁锂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动力电池领域，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其中磷酸铁锂电池出货量为 117GWh，占比为 52%。根据高工锂电数据预测，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有望达到 600 万辆，将带动动力电池出货超 450GWh；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中国市场则仍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 50%以上。

储能电池领域，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48GWh，同比增长 2.6 倍；2022 年上半年，储能锂电池市场受国内市场示范项目落地以及海外项目需求带动，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同比增长超 2 倍；预计 2022 年国内储能电池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保守估计年出货量有望突破 90GWh，同比增长 88%。

因此，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带动磷酸铁锂市场需求空间的释放，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特瑞电池消化在建产能。

2）特瑞电池核心客户扩产迅速，未来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较大

根据宁德时代 2022 年 5 月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宁德时代 2021 年的锂离子电池产能为 170.39GWh，宁德时代已建成

投产的锂离子电池产线在完成产能爬坡并稳定运行后，设计年产能规模合计将达到 260GWh 到 280GWh，从产能需求看，未来几年动力及储能电池需求量预计将持续大幅提升，根据测算，在 2025 年之前宁德时代电池产能预计达到 670GWh 以上。因此，假设宁德时代 2022 年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达到 260GWh，2025 年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达到 670GWh，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37.10%，具有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

时间	产能规模（GWh）	磷酸铁锂需求量（万吨）
2022 年	260	39.00
2025 年	670	100.50

注：根据宁德时代 2022 年 5 月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预计 2022 年三元与磷酸铁锂出货量占比为 4：6，因此假设磷酸铁锂产能规模为 60%；根据行业惯例，1GWh 电池需要磷酸铁锂约 0.25 万吨左右。

目前，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宁德时代产能的提升将有助于特瑞电池消化在建产能。

综上所述，持续释放的磷酸铁锂市场需求、核心客户宁德时代的扩产计划有助于消化新增产能，特瑞电池在建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较小。

②特瑞电池消化产能的措施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特瑞电池已具备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产品已得到行业内主流锂电池生产厂商的认可，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特瑞电池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拟通过产品测试、签署长期业务协议等方式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力度，积极走访潜在客户，重点推动与行业重点客户业务合作，进一步完善产品系列，推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

2）紧抓新技术发展机遇，持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

特瑞电池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提高研发能力，扩大研发技术优势，持续对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产品质量、性能等进行优化完善，推动核心技术创新，并积极开发新产品。未来特瑞电池将持续关注正极材料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行业标杆客户的技术需求抓住行业产品的发展特点，快速开发满足行

业发展需求的产品。

3）完善扩充销售团队，进一步优化人才储备

特瑞电池通过自身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聚集了一批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领域有一定权威与经验的专业人才，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未来特瑞电池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扩充销售队伍，充分借助市场人脉资源和公司管理平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补充销售骨干队伍。同时，特瑞电池将不断完善和规范销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激励市场销售人员在不断提高销量的同时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以应对在建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及重要客户合作变化的挑战。

（六）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采购统计情况

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磷酸盐及氧化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金额	数量	采购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2022 年 1-4 月				
碳酸锂	45,298.50	1,250.10	86.91%	36.24
磷酸盐	4,800.75	4,538.65	9.21%	1.06
氧化铁	2,019.45	2,941.00	3.87%	0.69
合计	**52,118.70**	**8,729.75**	**100.00%**	**-**
2021 年度				
碳酸锂	30,005.41	2,686.38	73.27%	11.17
磷酸盐	7,205.05	8,706.58	17.59%	0.83
氧化铁	3,743.16	6,200.56	9.14%	0.60
合计	**40,953.62**	**17,593.52**	**100.00%**	**-**
2020 年度				
碳酸锂	6,111.68	1,761.11	54.68%	3.47
磷酸盐	2,728.67	5,026.05	24.41%	0.54

氧化铁	2,335.93	3,413.37	20.90%	0.68
合计	**11,176.28**	**10,200.53**	**100.00%**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 1-4 月				
1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12,550.54	21.26%
2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6,978.76	11.82%
3	重庆立晟特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锂	6,834.99	11.58%
4	四川瑞美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锂	5,167.61	8.75%
5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4,837.17	8.19%
合计			**36,369.07**	**61.60%**
2021 年度				
1	重庆晨旭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盐	7,174.05	14.29%
2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5,175.47	10.31%
3	江苏宇星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铁	3,721.39	7.41%
4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3,559.47	7.09%
5	文通集团施特沃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	碳酸锂	3,241.59	6.46%
合计			**22,871.97**	**45.57%**
2020 年度				
1	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锂	2,130.88	15.98%
2	上海临辉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铁	2,034.50	15.26%
3	成都正元欣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碳酸锂	1,967.15	14.75%
4	重庆晨旭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盐	1,791.56	13.44%
5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688.05	5.16%
合计			**8,612.15**	**64.59%**

注：对同一控制下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具体包括：（1）江苏宇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宜兴宇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福州速传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特瑞电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特瑞新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3MA5U54MJ74001Z	-	至 2025.5.25
2	天海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3MA5U4Q4D8A002X	-	至 2027.3.2
3	特瑞电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100597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至 2022.11.20
4	特瑞新能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101123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至 2023.10.8

（八）境外业务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特瑞电池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特瑞电池设置了安全环保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身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工作；制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目标和规范体系，并实施考核管理工作。特瑞电池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制定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并由各子公司及生产部门实际实施。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特瑞电池生产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噪声等，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制定的各项标准，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常态化管理和控制，对生产产生的污染进行了有效处理，保证相关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为更好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特瑞电池设置了安全环保部，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管理体系，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考核管理。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未发生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质量控制情况

特瑞电池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并构建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将品质管理及相关风险控制活动贯穿于销售、采购、生产、研究与开发全过程。特瑞电池设置专职品质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并更新公司质量保证体系，从供应商管理、来料、过程控制、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系统搭建并优化质量保证管理体系；负责 ISO/TS16949 推行，认证、内审、外审等管理工作；负责客户产品、过程、体系等审核，并落实纠正预防措施，负责整改回复；负责进行质量检验流程建立及优化。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执行，产品质量和品质得到了客户认可，不存在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及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技术与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主要产品技术和所属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内容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压力与造型联用设备对提高磷酸铁锂产能和性能的关键技术	磷酸铁锂喷雾前驱体物料松装振实低，高温烧结时反应剧烈，导致物料飞灰，重量损失，本技术通过压力造型设备，在保证原有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有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有利于节约时间及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产能。	磷酸铁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高性价比磷酸铁锂的工业化合成技术	选择低成本铁源材料合成性能优异的磷酸铁锂；在合成工艺上采用固液结合的方法使原料混合更为均匀，反应混合砂磨阶段严格控制固液混合浆料的粒径和黏度，从而调控前驱体粒径，烧结过程对升温及高温的控制，破碎条件的严规定格，增强对成品性能的过程控制。	磷酸铁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高性价比铁红体系的升级研究	以不合格或者废品磷酸铁锂为部分原料，同时加入匹配的锂源、铁源、磷源等物料，进行一次反应，经过喷雾，高温惰性气体烧结后得到前驱体，前驱体再进行一次反应，喷雾，二次高温惰性气体烧结，粉碎后得到合格的磷酸铁锂产品。	磷酸铁锂	大批量	自主研发
4	高压实密度技术	以铁红为铁源，碳酸锂为锂源，磷酸二氢铵为磷源通过一次合成纯相磷酸铁锂，二次细磨，减小晶粒尺寸后重新烧结合成高结晶度的磷酸铁锂；二次细磨时，利用外加动力破坏材料的内部结构，重新组成新的晶界面，达到细化晶粒尺寸的目的。	磷酸铁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高性能微纳结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目前生产中所用原料氧化铁红粒径偏大，使磷酸铁锂产品中初级晶粒粒径较大，限制产品性能上升空间；而采用纳米氧化铁红会大幅增加生产成本。本技术通过合理控制产品中碳含量及分布、初级颗粒尺寸等参数所生产的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在电芯制造及评价过程中的性能。	磷酸铁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高压实磷酸铁锂材料的开发	通过超细粉碎研磨，将物料粒度控制在合适范围内，同时使用表面活性剂，抑制颗粒团聚，保持颗粒单分散状态，降低微观桥接，从而减轻破碎对成品的形貌损伤。	磷酸铁锂	试生产	自主研发
7	低成本磷酸铁锂材料的开发	采用低成本的铁源、磷源为主要原料，进行原材料分级粉碎，经过调整砂磨时浆料的粒度和粘度，同时实现混合均匀性和粒度集中均一性，合成出电性能合格的产品。	磷酸铁锂	试生产	自主研发
8	磷酸铁锰锂正极材料的开发	采用常规锂源、磷源、铁源材料，调控铁锰的比例，优化碳层质量，降低物料本身的绝缘性，掺杂适量的无机/金属元素，实现电子和离子导电性协同作用。	磷酸铁锰锂	基础研究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共有核心技术人员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石茂虎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茂虎先生于 2016 年 6 月获得南京大学化学博士学位；2016 年至今就职于特瑞电池，现任研发总监、特瑞新能源副总经理，主要研究方向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

刘超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超先生于 2011 年 6 月获得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硕士学位；历任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工艺技术主管、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质量管理部总经理，成都巴莫科技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特瑞新能源，任副总

经理。

刘红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红女士于 2013 年 6 月获得兰州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特瑞电池，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研发部部长、特瑞新能源研发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合成及电性能研究。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特瑞电池任职，特瑞电池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特瑞电池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1,960.06	1,355.36	-	10,604.70	88.67%
2	机器设备	28,097.46	6,397.62	-	21,699.84	77.23%
3	运输工具	266.79	153.86	-	112.94	42.33%
4	其他设备	139.01	111.87	-	27.15	19.53%
合计		**40,463.33**	**8,018.71**	**-**	**32,444.62**	**80.18%**

（2）不动产权情况

①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及下属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产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特瑞新能源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3184号	忠县乌杨镇移民生态工业园	12,060.76	厂房	30,007.12	工业用地	2064.6.3	抵押（注1）
2	特瑞新能源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985号	忠县乌杨镇移民生态工业园	3,308.31	办公				抵押（注1）
3	特瑞新能源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819号	忠县乌杨镇移民生态工业园	697.36	厂房				抵押（注1）
4	特瑞新能源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621号	忠县乌杨镇移民生态工业园	79.36	配电房				抵押（注1）
5	特瑞新能源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3604号	忠县乌杨镇移民生态工业园	50.74	联合站房				抵押（注1）
6	特瑞新能源	渝（2017）忠县不动产权第000072934号	忠县乌杨镇移民生态工业园	28.92	门卫室				抵押（注1）
7	特瑞新能源	渝（2020）忠县不动产权第000997987号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7,157.86	厂房	37,311.71	工业用地	2067.11.19	抵押（注2）
8	特瑞新能源	渝（2020）忠县不动产权第000997519号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6,682.36	厂房				抵押（注3）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产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9	特瑞新能源	渝（2020）忠县不动产权第000997770号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84.00	厕所				抵押（注3）
10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452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17,354.56	厂房	258,032.18	工业用地	2066.6.17	抵押（注1）
11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905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11,992.16	厂房				抵押（注1）
12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807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11,992.16	厂房				抵押（注1）
13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8204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3,290.56	研发车间				抵押（注1）
14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018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2,458.91	空压站				抵押（注1）
15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8614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1,091.60	办公				抵押（注1）
16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564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611.70	循环水站				抵押（注1）
17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711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337.44	消防泵房				抵押（注1）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产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8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149212号	忠县乌杨街道龙腾大道600号	32.58	门卫室				抵押（注1）
19	特瑞新能源	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001258964号	忠县乌杨街道移民生态工业园	-	-	52,338.73	工业用地	2069.10.25	抵押（注1）
20	特瑞新能源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24号	忠县乌杨镇黄谷村二组401-1号	11,350.56	冲焊车间	63,296.13	工业用地	2065.7.22	无（注4）
21	特瑞新能源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000716254号	忠县乌杨镇黄谷村二组401-2号	9,651.54	涂装车间				无（注4）
22	特瑞新能源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000716142号	忠县乌杨镇黄谷村二组401-5号	26.04	门卫室				无（注4）

注1：抵押权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用于担保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注2：抵押权人为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最高债权金额2,42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

注3：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担保最高债权金额88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注4：该类房产、土地使用权为长帆新能源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

②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及下属公司共有三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1	浴室更衣室	忠县乌杨镇工业园区	508.80	0.50%
2	配电房	忠县乌杨镇工业园区	274.50	0.27%
3	门卫室	忠县乌杨镇工业园区	29.96	0.03%
合计			**813.26**	**0.80%**

上述产权瑕疵不会对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均系特瑞电池所有，特瑞电池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合计面积为 813.26 平方米，仅占房产总面积的 0.80%，同时该等房产均为辅助性房产，不涉及特瑞电池核心生产厂房，不会对特瑞电池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未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该等房产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影响其实际使用的决定。根据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特瑞新能源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产和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4）针对上述房产产权瑕疵，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同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或特瑞新能源拥有的其他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导致特瑞新能源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特瑞新能源对房屋的使用或对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正实业将对因此导致的上市公司、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刘悉承将对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及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特瑞电池	赛诺生物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办公楼一层、二层	1,385.20	办公	2021.3.1-2023.2.28	否
2	特瑞元	赛诺生物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厂房一层、二层	3,572.40	办公	2022.1.1-2023.2.28	否
3	特瑞新能源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忠县乌杨工业园区员工公寓单间 10 套	382.18	宿舍	2022.3.20-2023.3.19	否
4	特瑞新能源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忠县乌杨工业园区职工倒班房 22 号楼单间 30 套	1,219.14	宿舍	2022.6.1-2023.5.31	否
5	特瑞新能源	宁德新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六都仓库	300.00	仓库	2022.5.25-2023.5.24	否
6	特瑞新能源	福建省明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领歌智谷产业园仓库	300.00	仓库	2022.3.6-2023.3.5	否
7	特瑞新能源	溧阳市苏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溧阳市晨阳路 2 号仓库	150.00	仓库	2022.5.2-2022.8.1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特瑞电池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及外部仓库，可替代性强，不会对本次交易及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特瑞电池	特瑞正极 TERRY CATHODE	10679922	1	2013.5.21-2023.5.20
2	特瑞电池	特瑞正极 TERRY CATHODE	13613142	40	2015.2.28-2025.2.27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特瑞新能源	阴阳离子多元复合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	200910191265.3	发明	2009.10.29
2	特瑞新能源	一种纳米化制备单晶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方法	201710969123.X	发明	2017.10.18
3	特瑞新能源	一种磷酸亚铁锂活性再生方法	201711026166.0	发明	2017.10.27
4	特瑞新能源	一种磷酸亚铁锂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711026526.7	发明	2017.10.27
5	特瑞新能源	一种磷酸铁锂/炭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711056759.1	发明	2017.10.27
6	特瑞新能源	一种延长磷酸铁锂电池平稳放电时间的方法	201810315182.X	发明	2018.4.10
7	特瑞电池	一种富金属磷化物包覆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1910011385.4	发明	2019.1.7
8	特瑞电池	一种多级造孔式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201910595886.1	发明	2019.7.3
9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特瑞电池	高性能中空三维锡碳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10390658.3	发明	2020.5.11
10	天海材料	一种碳酸锂生产装置	202120700929.0	实用新型	2021.4.7
11	天海材料	一种避免带料的蒸发器	202120700948.3	实用新型	2021.4.7
12	天海材料	一种苛化渣制备碳酸钙装置	202120700950.0	实用新型	2021.4.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3	天海材料	一种保持固含量恒定的蒸发器	202120700952.X	实用新型	2021.4.7
14	天海材料	一种碳酸钙洗涤装置	202120702061.8	实用新型	2021.4.7
15	天海材料	一种制备一水氢氧化锂装置	202120702067.5	实用新型	2021.4.7
16	天海材料	一种制备磷酸锂装置	202120702074.5	实用新型	2021.4.7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特瑞电池	cqterui.cn	2021.4.10	2027.4.10

（二）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64.20	12.18%	11,763.46	20.75%	17,336.36	46.15%
应付票据	10,388.85	10.75%	10,868.90	19.17%	-	-
应付账款	26,021.08	26.94%	17,170.22	30.28%	10,365.97	27.59%
合同负债	3.46	0.00%	671.63	1.18%	2.2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578.35	0.60%	534.53	0.94%	373.54	0.99%
应交税费	1,772.30	1.83%	810.49	1.43%	271.50	0.72%
其他应付款	1,181.76	1.22%	1,225.27	2.16%	521.37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00	1.44%	1,049.56	1.85%	631.78	1.68%
其他流动负债	0.45	0.00%	87.31	0.15%	0.3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097.45**	**54.96%**	**44,181.37**	**77.92%**	**29,503.10**	**7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97.94	5.48%	4,482.43	7.91%	-	-
租赁负债	603.41	0.62%	217.76	0.38%	-	-

长期应付款	366.22	0.38%	356.15	0.63%	-	-
递延收益	7,239.27	7.49%	7,460.93	13.16%	8,066.10	2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1.0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06.83**	**45.04%**	**12,517.26**	**22.08%**	**8,066.10**	**21.47%**
负债合计	**96,604.28**	**100.00%**	**56,698.63**	**100.00%**	**37,56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8.53%、77.91%和 54.96%。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流动负债比例下降较多，主要为收到宁德时代 3 亿元预付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特瑞电池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2、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融资合同情况	抵押情况	备注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2 年重银忠县支贷字第 0198 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借款人：特瑞新能源 借款金额：10,000 万元 借款期限：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特瑞新能源以 52,338.73 平米土地使用权和 65,387.12 平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可参见“（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以及“3、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
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6674001072054203 号） 抵押权人：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特瑞新能源 借款金额：800 万元 借款期限：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特瑞新能源以 7,157.86 平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可参见“（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	-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120210002459 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 借款人/质权人：天海材料 借款金额：650 万元	特瑞新能源以自有的合计 6,766.36 平米房产抵押担保。 具体可参见“（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偿还。该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债权确定期间至

借款期限：2021 年 10 月，期限 1 年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相关资产质押尚未解除。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总协议（回租）》（2021100001-0001 号） 买受人/出租人/抵押权人：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卖人/承租人/抵押人：特瑞新能源 租赁物成本：706 万元 租赁期限：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特瑞新能源以租赁物（5 台气氛辊道炉）提供抵押担保，账面价值为 739.11 万元。	-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特瑞电池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孙乾华	2016 年 5 月，原告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5,895,442.96 元及违约金，被告孙乾华对上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7 月，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原告、被告达成一致，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等款项合计 5,926,976.96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尚未收到全部款项。
2	特瑞电池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原告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 7 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31,200,000 元及利息。 2019 年 9 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7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31,200,000 元及利息。	2019 年 9 月 30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重整案件，特瑞电池于 2019 年 10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 3,355.09 万元。 2019 年 12 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特瑞电池债权，被告需向特瑞电池清偿 402.6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尚未收到全部款项。
3	特瑞新能源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15 项诉讼，涉及 2 项合同纠纷及 13 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36,744,086.50 元及逾期利息。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14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及 2 项合同纠纷及 12 项票据追索权纠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2019 年 1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新能源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息 3,66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33,744,086.50 元及逾期利息。就剩余 1 项涉及本金 300 万元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撤回诉讼。	
4	特瑞电池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特瑞电池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本金 10,203,76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2019 年 9 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货款本金 10,203,760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尚未收到款项。
5	特瑞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8 项诉讼，涉及 1 项合同纠纷及 7 项票据追索权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及由被告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18,840,975 元及逾期利息。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8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涉及 1 项合同纠纷及 7 项票据追索权纠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18,840,975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本息 11,097.54 万元债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6	特瑞电池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一）、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二）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5 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出票、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4,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5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5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4,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合计 11,097.54 万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7	特瑞电池	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2019 年 2 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1 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 7,816,000 元及利息。 2019 年 8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 7,816,000 元及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合计 11,097.54 万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8	特瑞电池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	2019 年 2 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 3 项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	2019 年 1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 2020

		司（被告一）、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2019 年 11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 3 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 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合计 48,548,620 元及利息。 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 年 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合计 11,097.54 万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9	特瑞电池	深圳新沃动力汽车有限公司（被告一）、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三）、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2019 年 2 月，原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支付由被告一出票及承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金额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 2019 年 11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 被告二就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向原告支付本金 5,000,000 元及利息。 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2021 年 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再审申请。	2019 年 1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特瑞电池于 2020 年 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合计 11,097.54 万元，其中包括左述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向特瑞电池清偿的金额。
10	特瑞电池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货款 2,288.2 万元，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73.71535 万元。2019 年 11 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提起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 2,288.2 万元并偿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 673.71535 万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欠付货款付清时止、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金额）。 2019 年 12 月，被告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违约金的部分，并依法改判。2020 年 5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 2,288.2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以欠付货款 2,148.2 万元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尚未收到全部款项。

			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 6,355,968.5 元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以欠付货款 70 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以欠付货款 70 万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起计付至付清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不存在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合法合规情况

1、被立案侦查或调查、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情况	处罚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天海材料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因淋浴房生活污水通过导流渠进入雨水管网直排，苛化车间门口的碳酸钙清洗废水池的废水溢出，并通过雨水直排外环境，检测结果显示总氮、pH 分别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浓度限值的 0.43 倍、2.95 个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3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	否
2	天海材料	重庆市统计局	因天海材料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报数存在差错，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对天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材料作出“警告并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特瑞新能源	重庆市统计局	因特瑞新能源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报数存在差错，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特瑞新能源作出“警告并罚款 0.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1）序号 1 之天海材料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分析如下：

①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执罚[2021]19 号），“鉴于执法人员复查时你单位主动拆除淋浴房，停产搬迁情况属实，已改正本次环境违法行为。考虑疫情影响，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我队在《重庆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8 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按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裁量处罚金额’的幅度内予以从轻裁量。”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综上可以看出，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认可天海材料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给予从轻裁量。本次罚款金额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区间的较低值，同时除罚款外，天海材料未被实施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等其他处罚措施。

②针对本次行政处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针对上述处罚决定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已进行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2）序号 2 之天海材料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分析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海材料所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2 万元，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②2022 年 6 月 6 日，忠县统计局出具说明，“该企业统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该企业接收此次行政处罚后，认真整改落实。截止目前，我局尚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序号 3 之特瑞新能源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分析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特瑞新能源所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0.3 万元，为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

②2022 年 6 月 6 日，忠县统计局出具说明，“该企业统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该企业接收此次行政处罚后，认真整改落实。截至目前，我局尚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特瑞电池实行劳动合同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导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同时，特瑞电池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特瑞电池存在因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被相关主管

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形：

（1）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社保公积金经办机构不存在争议，且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针对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情形启动整改工作：一方面，对公司用工情况和员工社保登记缴费情况进行系统梳理，提升社保缴纳比例和规范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社保缴纳比例已达到 85.46%，应缴未缴人员主要为近期入职员工；另一方面，特瑞电池已于 2022 年 6 月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立相关账户，将尽快启动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并逐步提升缴存规范性。

（3）针对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不规范的情况，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方同正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已出具承诺，如特瑞电池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前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补偿责任，同正实业将对因此导致的上市公司、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刘悉承将对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八、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特瑞电池 48.15%股权，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涉及的主要报批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备注
1	特瑞新能源	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016-500233-38-03-00927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16]073 号）	已建项目（已投产的 4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
2	特瑞新能源	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104-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	在建项目（在建的 6 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

		500233-04-01-394900）	[2019]029 号）	
3	特瑞新能源	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学研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6-500233-38-03-009271）	尚未办理	筹备项目，目前尚未启动建设。
4	天海材料	2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代码：2016-500233-41-03-014167）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17]001 号）	（1）该项目于 2021 年实施搬迁，由忠县水坪工业园区搬迁至乌杨生态工业园区，搬迁后的相关报批文件参见序号 5。 （2）报告期内，天海材料主要从事碳酸锂的粗加工，未建设磷酸铁锂产线（该项目备案包含碳酸锂的加工生产）。
5	天海材料	2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迁建）（项目代码：2012-500233-04-01-78838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22]005 号）	报告期内，天海材料主要从事碳酸锂的粗加工，未建设磷酸铁锂产线（该项目备案包含碳酸锂的加工生产）。

九、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有资产的情况。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30,547.27	82,707.17	57,956.10
负债总额	96,604.28	56,698.63	37,569.20
所有者权益	33,943.00	26,008.54	20,38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970.14	26,012.08	20,398.41
营业收入	59,589.33	58,230.84	21,031.67
营业成本	46,714.63	46,736.48	20,669.91
利润总额	9,625.99	3,354.38	-3,686.23

净利润	7,927.34	2,360.63	-3,09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952.37	2,352.40	-2,95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92.95	3,523.81	-3,9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51	2,730.31	1,191.4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23	-2,276.75	2,230.0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5	-671.89	-2,90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33	-218.33	521.41
资产负债率	74.00%	68.55%	64.82%
毛利率	21.61%	19.74%	1.72%

（二）报告期内业绩增速较快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具备持续性

1、报告期内业绩增速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956.17 万元、3,523.81 万元和 7,692.95 万元，业绩增速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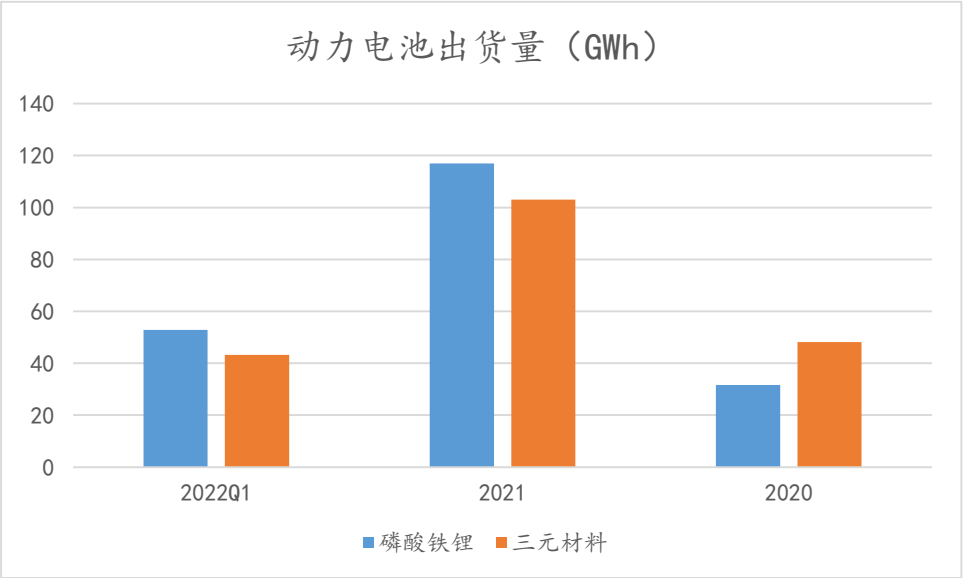
（1）磷酸铁锂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快速增长，推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的迅速增长

2016 年以前，磷酸铁锂材料凭借其成熟的技术、低廉的价格迅速占据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主流位置。2016 年我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车量为 20.3GWh，占动力电池装机总量的比例为 72%。

2016 年 12 月，四部委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首次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纳入考核标准，更高能量密度能够获得更高的补贴系数；到 2018 年，在“双积分”等制度的推动下，不同能量密度的补贴系数放大，政策进一步向高能量密度和高补贴系数倾斜。三元材料凭借在能量密度、低温性能等方面的优势，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公开资料显示，2019 年我国三元动力电池装车量为 53GWh，占动力电池装车量的 70%。

2019 年之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壁垒提高并降低了财政补贴力度，同时弱化了能量密度和续航指标。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在补贴整体退坡的背景下进入了以高安全性、低成本为导向的行业发展新周期。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

对电池热稳定性、安全性的逐步重视，以及宁德时代 CTP 技术和比亚迪刀片电池技术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磷酸铁锂电池性能大幅提升，高性价比进一步凸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整体由三元材料开始向磷酸铁锂转向，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开始回升，并再次成为行业主流。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其中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出货量超过 117GWh，同比增长超过 250%，在动力电池出货量中占比由 2020 年的 39%提升至 2021 年的 52%，出货量已超过三元电池。2022 年第一季度动力电池出货量超过 96GWh，其中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52.8GWh，占比为 55%，磷酸铁锂电池占比进一步提升。

（2）特瑞电池产能规模扩大，为其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吨）	7,133.32	11,566.66	9,600.00
产量（吨）	5,751.98	11,489.24	6,710.70

注：报告期各期的产能按照各月度产能加总计算。

为抓住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特瑞电池积极扩建产能。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产能分别为 9,600 吨、11,566.66 吨和 7,133.32 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产能已扩建至 4 万吨/年，特瑞电池逐步扩大的产能规模，系其业绩增长

的基础。

此外，特瑞电池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并实现批量供货，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对宁德时代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7,299.86 万元、56,615.46 万元，特瑞电池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3）磷酸铁锂市场供应紧张，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快速增长

由于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供应紧张，磷酸铁锂产能不足，导致 2021 年起磷酸铁锂市场价格迅速增长，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销售价格亦大幅增长，进一步推动了特瑞电池业绩的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特瑞电池的品质优势、产能规模的提升系其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由于供需紧张导致的磷酸铁锂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增长亦进一步推动特瑞电池的业绩增长。

2、特瑞电池业绩是否具备持续性

（1）产业政策支持，市场空间广阔

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能源行业是主战场。随着相关支持性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前期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完成规范调整，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正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

①新能源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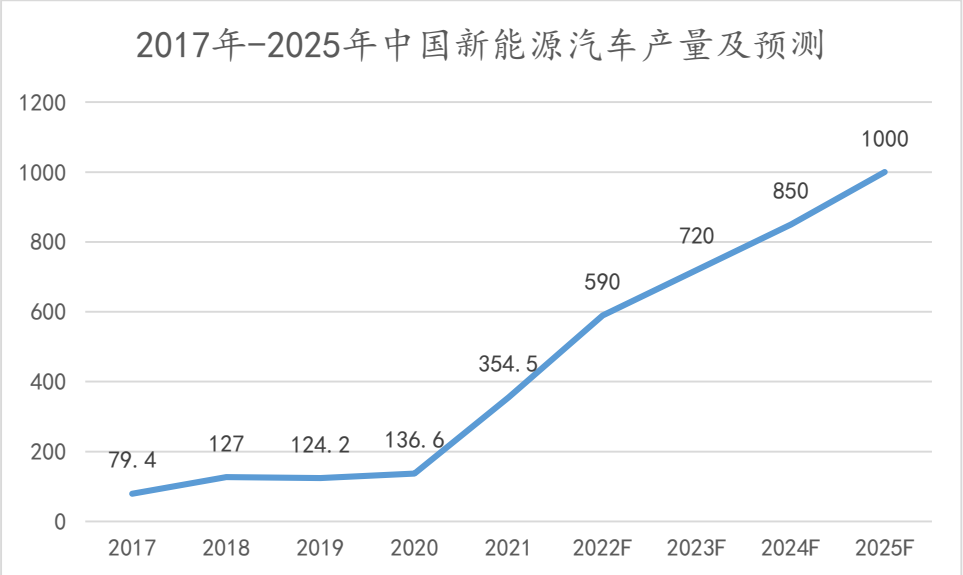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7 年的 77.7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2.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90%，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由上表所示，2021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较往年显著提升。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分析支撑中心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 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59 万辆和 59.6 万辆，创历史新高；2022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266.1 万辆和 260 万辆，同比均增长 1.2 倍。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54.5 万辆，根据湖南裕能披露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预计将增加至 1,000 万辆，较 2021 年产量增加 182.09%，年化增长率为 2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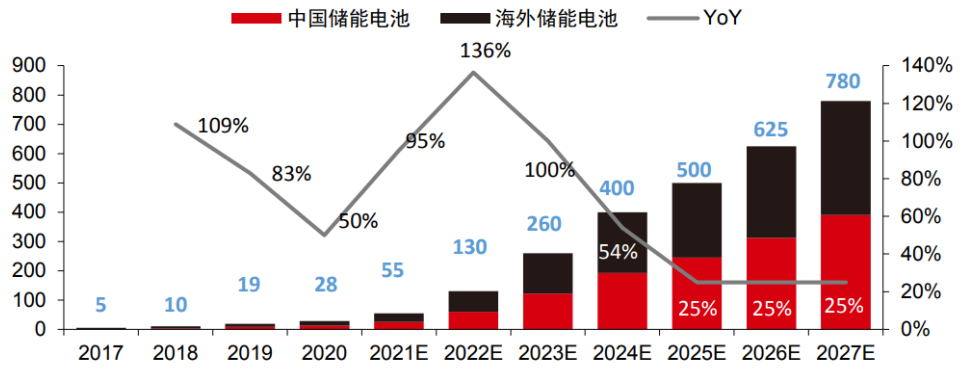


综上可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潜力较大，市场增量空间显著。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渐成熟，补贴将逐步退坡，相关产业将逐渐由“补贴驱动”步入“消费驱动”的市场化时代，具备成本优势的磷酸铁锂电池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进而带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②储能行业

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受益于国内及海外国家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储能项目成本的下行趋势，叠加光储项目和长时储能的迫切需求，全球储能电池市场需求预期将快速提升。

图 29：2017-2027E 全球储能电池装机与同比（GWh，%）



资料来源：高工锂电，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

由上表所示，根据相关机构的研究预测，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储能电池装机约为 780GWh，对应 2020-2027 年的复合增速为 61%，行业装机快速增长。而在所有的储能形式中，以磷酸铁锂为代表的锂电储能技术，相较于其他储能技术优势显著，具有稳定性高、循环寿命长等优点。2022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针对电化学储能电站火灾事故提出：中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不得选用三元锂电池、钠硫电池，不宜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

因此，磷酸铁锂正成为新增储能的主要装机力量，储能行业的发展亦将提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

（2）特瑞电池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得以加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投产磷酸铁锂产线的设计产能 4 万吨/年，在建产能 6 万吨/年，预计于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全部投产后设计产能将达到 10 万吨/年。特瑞电池已具备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对磷酸铁锂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的行业大背景下，特瑞电池产能的提升将有助于其提高市场占有率、拓展客户渠道，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3）在行业产能扩张的大背景下，特瑞电池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①行业产能情况

1）行业产能扩张情况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带动磷酸铁锂市场需求显著增长的背景下，传统磷酸铁锂生产企业、磷化工、钛白粉、三元正极材料等行业企业纷纷布局磷酸铁锂产能，根据统计公开市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类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2年以来规划新增产能	项目进展	2022年末预计新增产能
传统磷酸铁锂生产企业	1	特瑞电池	年产10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6万吨产能）	8.00	在建产能6万吨/年，其中预计于2022年底投产4万吨，2023年底投产2万吨	4.00
	2	德方纳米	在建及拟建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为62万吨	62.00	2022年5月8日，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试生产	11.00
	3	湖南裕能	贵州裕能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	15.00	均已办理备案，计划于2025年之前分期建设、有序投产，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实施进度	7.63
			贵州裕能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及磷矿石全量化利用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新型能源材料）生产线项目	15.00	均已办理备案，计划于2025年之前分期建设、有序投产，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实施进度	
			云南生产基地拟新建35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35.00	拟新建35万吨磷酸铁锂产能，其中已办理备案产能16万吨，计划于2025年之前分期建设、有序投产，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实施进度	
			拟新建5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5.00	计划于2022年投产	
	4	湖北万润	湖北宇浩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1.50	2022年预计产能1.64万吨	1.64
			安庆德润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项目	3.70	2022年预计产能2.61万吨	2.6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5.00	2022年预计产能1.62万吨	1.62
			政府合作产能规划项目	9.60	2022年预计产能5.4万吨	5.40
			鲁北集团与湖北万润合建66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66.00	市场信息显示，已于2022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	-

			四川锂源年产 1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15.00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在建产能 11.25 万吨，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工	11.25
	5	龙蟠科技	常州锂源拟与 STELLARINVESTMENTPTE.LTD.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10.00	未查询到进展信息	-
			常州锂源在山东省鄄城县投资新建 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山东锂源承建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山东锂源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正在进行	5.00
	6	富临精工	年产 2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5.00	具体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期投入，其中第一期为 6 万吨，具体项目建成时间视项目进度而定；年报显示新建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前实现项目投产	6.00
	7	融通高科	年产 16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全链条生产线和循环再制造生产线（内江融通高科）	16.00	根据市场信息，一期建设 8 万吨磷酸铁锂，将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8.00
			绵阳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也在建设 15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5.00	根据市场信息，正在建设	-
	8	安达科技	开阳 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建设项目	5.00	根据市场信息，项目于 2022 年 3 月试生产。	5.00
	9	丰元股份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预计在 2022 年度投产 2.5 万吨	2.50
			枣庄基地的 4 万吨以及云南玉溪一期的 2.5 万吨	6.50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预计在 2022 年度投产	6.50
	小计			328.30		78.15
磷化工、钛白粉企业	10	中核钛白	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50.00	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吨、二期 20 万吨、三期 20 万吨，主要建设磷酸铁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8 月 5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表示，公司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一期之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已开工建设，计划	10.00

					2022 年底带料试生产，随后根据生产及产品验证情况批量量产	
	11	川发龙蟒	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材料项目	20.00	一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10 万吨磷酸铁、30 万吨硫酸生产线，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二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1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	-
			德阳川发龙蟒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20 万吨磷酸铁及配套产品项目	20.00	项目分期实施：一期项目暂定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暂定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投产	-
	12	龙佰集团	控股子公司湖北佰利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磷酸铁锂项目	15.00	未查询到进展信息	-
			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20.00	一期（年产 5 万吨）生产线在试生产阶段通过多次分阶段设备调试和带料试车，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并取得部分下游客户的资质认可，目前已具备投产条件	5.00
	13	川金诺	1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10.00	未查询到进展信息；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
	14	司尔特	磷酸铁锂 5 万吨/年	5.00	未查询到进展信息	-
	15	金浦钛业	金浦钛业拟在该园区建设 2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20 万吨/年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	20.00	一期项目：2022.9-2023.12，建设 10 万吨/年磷酸铁、5 万吨/年磷酸铁锂、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3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生产装置； 二期项目：2024.6-2025.12，建设 10 万吨/年磷酸铁、15 万吨/年磷酸铁锂、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及其上下游配套装置；	-
	小计			160.00		15.00
三元正极材料	16	长远锂科	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6.00	根据市场信息，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预计年底投入试运行	6.00

	17	当升科技	与中伟股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贵州投资建设 30 万吨磷酸铁锂一体化工厂	30.00	未查询到进展信息，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一期工程目前进入立项阶段	-
	18	厦钨新能	雅安基地年产 100,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	10.00	分期投资建设年产 100,000 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其中首期建设 20,000 吨磷酸铁锂生产线，本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4 月投产	-
	19	格林美	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5.00	未查询到进展信息	-
			与新洋丰签署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设不小于年 10 万吨的磷酸铁锂材料	10.00	未查询到进展信息	-
			福建福安园区建设了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产线	2.00	格林美 8 月 2 日在互动平台表示，已经建设完成并进入产线调试阶段	2.00
	20	科恒股份	珠海市金湾区辖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项目与智能装备项目	2.00	未查询到进展信息	-
	小计			65.00		8.00
合计				553.30		101.1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市场新闻等。公开信息查询时，尽可能全面覆盖已公开的磷酸铁锂新增产能规划，但由于公开信息查询范围的局限性，磷酸铁锂新增产能规划及 2022 预期新增产能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行业产能与需求的对比

单位：万吨

项目		产能/需求量
2021 年末磷酸铁锂产能		76.90
2022 年末预计新增产能	传统磷酸铁锂生产企业新增磷酸铁锂产能	78.15
	磷化工、钛白粉企业新增磷酸铁锂产能	15.00
	三元正极材料企业新增磷酸铁锂产能	8.00
	小计	101.15
2022 年末磷酸铁锂产能（即 2023 年可投产产能）		178.05
2023 年预计全球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149.00

注：2021 年末磷酸铁锂产能、2023 年预计全球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等数据来源于

湖南裕能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由上表所示，若各生产企业新增产能如期投产，预计 2022 年末磷酸铁锂产能（即 2023 年可投产产能）将达到 178.05 万吨，超过 2023 年全年预计出货量，因此，2023 年度磷酸铁锂行业可能会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未来随着行业规划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行业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

上述各生产企业新增产能是否能够如期投产仍存在不确定性，尤其对于新进入磷酸铁锂行业的企业，其在产能建设、产能爬坡、技术储备及生产工艺等诸多方面仍需要时间磨合与经验积累，且下游锂电池厂商对磷酸铁锂供应商导入的审核程序较为严格，能否最终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以及进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战略性支持及市场自身激发快速增长需求，市场对磷酸铁锂的需求量可能超过相关机构预测需求量。

根据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2022-2024 年）的预测销量占预测期（2022-2027 年）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28.39%，2025-2027 年预测销量占预测期（2022-2027 年）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71.61%，业绩承诺期后的预测销量占比相对较高。在未来磷酸铁锂行业可能出现产能过剩风险的背景下，业绩承诺期后，特瑞电池存在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②特瑞电池具备的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特瑞电池是较早进入和持续深耕磷酸铁锂领域的厂商之一，积累了宁德时代、鹏辉能源、南都电源等主流锂电池厂商客户资源。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根据行业惯例，锂电池厂商需要对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对供应商要进行产品测试、验厂等认证环节，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具备较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由于产能限制，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主要供应给宁德时代，未来随着特瑞电池产能的逐步释放，特瑞电池在维持现有核心客户的基础上，亦将进一步扩大与其他原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并积极拓展新客户，继续推动经营业绩的增长。

2）产品品质及生产工艺优势

特瑞电池成立于 2007 年 3 月，长期以来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经验。近年来，特瑞电池在磷酸铁锂系列产品的稳定性方面取得突破，能够稳定地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磷酸铁锂系列产品，产品品质及稳定的供货能力已获得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此外，特瑞电池在产品生产中采用自主研发的“水系高温固相合成法”以及铁红工艺，主要铁源材料为氧化铁，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且更易获得，具有导电性好、循环寿命长、批次稳定性高、温度性能优异等突出特点，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得到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3）品牌优势

2018-2020 年，特瑞电池磷酸铁锂出货量保持在行业前五名，2020 年度、2021 年特瑞电池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9%、2.33%，系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品质及稳定供货的能力已获得行业内优质客户认可，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③产能过剩背景下，特瑞电池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仍将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较高的市场地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磷酸铁锂行业目前产能扩建较快，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尤其在业绩承诺期后，特瑞电池面临的产能过剩风险较大。鉴于特瑞电池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品质、生产工艺及品牌知名度等优势，预计特瑞电池仍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一定应对产能过剩风险的能力。本次评估预测期内，特瑞电池平均市场占有率为 2.28%，低于特瑞电池历史期市场占有率水平，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受益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长期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和竞争优势，特瑞电池将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产能过剩风险；在积极扩大现有客户合作规模、维护核心客户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客户，以推动经营业绩的持续发展。因此，特瑞电池经营业绩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战略性支持，锂电池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带动作为核心原材料的磷酸铁锂行业的快速发展。广阔的市场 空间、持续性的增长预期，一方面吸引众多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资力度， 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吸引较多新增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各生产企业预计 2022 年末新增磷酸铁锂产能 101.15 万吨，叠加已有产能,预计 2022 年末磷酸铁锂产能(即 2023 年可投产产能)将达到 178.05 万吨，将超过 2023 年全年预计出货量，可能会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未来随着行业规划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行业可能会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

若未来出现行业产能过剩、市场明显供过于求的情况，一方面将加剧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锂电池生产企业将趋向于选择产能规模较大、具有成本优势的供应商，行业聚集效应将会加强。与同行业头部公司相比，特瑞电池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如果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其与核心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特瑞电池主要销售磷酸铁锂，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对于常规客户，特瑞电池以将商品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作为确认收入具体时点；对于宁德时代，特瑞电池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确认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特瑞电池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特瑞电池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

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特瑞电池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特瑞电池及其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特瑞电池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1 月，特瑞电池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特瑞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特瑞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天海材料、全资子公司特瑞元。

第五节 置出资产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万里电源 100%股权，万里电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建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ABRAU43E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蓄电池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车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自行车修理；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置出资产的历史沿革

2021 年 5 月 6 日，万里股份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万里电源。

2021 年 6 月 2 日，万里电源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MAABRAU43E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万里电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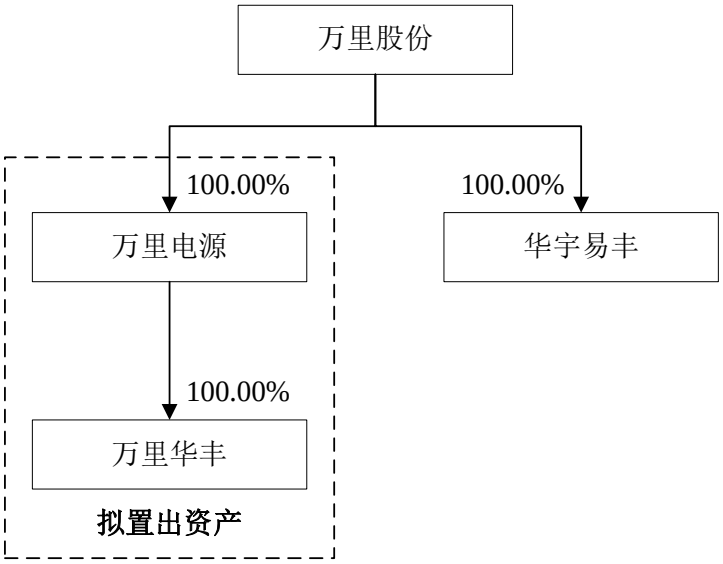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里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里电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拟置出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

万里电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华丰电池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悉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09121901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311 至 318 室）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311 至 3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

	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万里华丰历史沿革

1、万里华丰的设立

2014 年 1 月 9 日，万里股份、穆帮华签署《重庆万里华丰电池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万里华丰。其中，万里股份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穆帮华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重庆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瑞验【2014】第 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止，万里华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万里华丰的设立登记，并向万里华丰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万里华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里股份	900.00	90.00%
2	穆帮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6 日，万里华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穆帮华将其持有的万里华丰 10%股权转让给王永东。

2017 年 2 月 27 日，穆帮华、王永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穆帮华将其持有的万里华丰 10%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东。王永东本次受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万里股份的借款。根据银行转账凭证，王永东已向穆帮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3 月 2 日，万里华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里华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里股份	900.00	90.00%
2	王永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8 日，万里华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永东将其持有的万里华丰 10%股权转让给万里股份。

2017 年 8 月 8 日，万里股份、王永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永东将其持有的万里华丰 10%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里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王永东的借款相抵消。

2017 年 8 月 22 日，万里华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里华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里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5 日，万里华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里股份将其持有的万里华丰 100%股权转让给万里电源。

2021 年 11 月 5 日，万里股份、万里电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里股份将其持有的万里华丰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万里电源。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万里华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里华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万里电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2021 年 11 月，万里股份将其持有的万里华丰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万里电源。除此以外，最近三年万里华丰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形。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万里华丰为万里电源的全资子公司，系万里电源整体业务架构中的销售部分，主要负责铅酸电池产品的销售。

（五）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万里华丰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892.75	8,306.48	6,461.80
负债合计	9,970.91	7,743.50	5,70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6	562.98	75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6	562.98	757.27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624.43	41,061.47	41,500.55
营业利润	-643.07	-194.16	166.13
利润总额	-641.14	-194.29	166.13
净利润	-641.14	-194.29	16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14	-194.29	166.13

五、拟置出资产的主营业务

万里电源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用于承接上市公司铅酸电池业务资产，

主要从事铅酸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领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铅酸电池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全部资产及负债均已变更至万里电源名下。

六、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万里电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5,474.15	76,735.49	76,071.90
负债合计	6,281.74	7,767.73	4,80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92.41	68,967.76	71,27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92.41	68,967.76	71,271.22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417.02	57,117.83	58,710.78
营业利润	-1,542.85	-519.85	715.85
利润总额	-1,569.77	-548.19	782.17
净利润	-1,569.77	-548.19	78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77	-548.19	782.17

七、拟置出资产的具体资产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里电源拥有的工业用地合计 233,350.55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99,732.3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建筑用途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万里电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1298259 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	6,688.77	办公	89,254.28	工业用地	2056.12.19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建筑用途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98065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食堂倒班楼幢1-1	8,977.41	其他				无
3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97967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附3号（注塑车间幢）	5,571.32	工业				无
4	万里电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5163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1、2、6幢、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	39,937.25	工业	76,699.30	工业用地	2056.12.29	无
5	万里电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237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3、4、5幢	37,760.71	工业	67,396.97	工业用地	2056.12.19	无
6	万里电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037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19-4（恒大金碧天下）	82.06	成套住宅	46,638（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2062.5.20	无
7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117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0-4（恒大金碧天下）	82.06	成套住宅				无
8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98203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1-4（恒大金碧天下）	82.06	成套住宅				无
9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206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2-4（恒大金碧天下）	82.06	成套住宅				无
10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163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2-5（恒大金碧天下）	110.84	成套住宅				无
11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298281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3-4（恒大金碧天下）	82.06	成套住宅				无
12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052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597幢25-5（恒大金碧天下）	110.84	成套住宅				无
13	万里电源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3959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642幢19-8（恒大金碧天下二期）	54.98	成套住宅	35,155（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2064.3.09	无
14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4200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642幢20-8（恒大金碧天下二期）	54.98	成套住宅				无
15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303958号	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88号642幢21-8（恒大金碧天下二期）	54.98	成套住宅				无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里电源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9,388.8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占总房屋面积的比例
1	汇流排站	87.60	0.08%
2	浴室	345.00	0.32%
3	铅锭库房	1,920.00	1.76%
4	轻钢厂房	5,700.00	5.22%
5	门卫室	27.75	0.03%
6	危险品仓库	226.80	0.21%
7	氧气房	27.09	0.02%
8	乙炔房	27.09	0.02%
9	冷却循环水控制室	59.89	0.05%
10	加酸锅炉房	395.28	0.36%
11	生活污水站—厕所及浴室	370.30	0.34%
12	商铺	202.00	0.19%
合计		**9,388.80**	**8.60%**

上述房屋合计建筑面积占万里电源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里电源正常使用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万里电源对上述房屋的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里电源拥有已授权专利8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1	万里电源	铅酸蓄电池负极铅膏均匀性化学分析方法	201110282464.2	发明	2011.09.22
2	万里电源	铅粉细化和分级的方法	201110282493.9	发明	2011.09.22
3	万里电源	硫酸中镍、锰、镉的检测方法	201711142014.7	发明	2017.11.17
4	万里电源	蓄电池用组合式衬板	201720763943.9	实用新型	2017.06.28
5	万里电源	铅酸蓄电池盖	201720770648.6	实用新型	2017.06.28
6	万里电源	一种压力控制安全阀	201720772816.5	实用新型	2017.06.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7	万里电源	蓄电池大电流检测夹具	202023246313.5	实用新型	2020.12.28
8	万里电源	电池极板固化蒸压装置	202023227655.2	实用新型	2020.12.28

（三）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里电源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万里电源	WANLI	112061	9	2013.03.01-2023.02.28
2	万里电源	万里得	3253157	9	2013.09.21-2023.09.20
3	万里电源		14995271	9	2015.08.07-2025.08.06
4	万里电源		14995291	9	2015.08.07-2025.08.06
5	万里电源	万里股份	14995365	9	2015.08.07-2025.08.06
6	万里电源	万里电池	14995423	9	2015.08.07-2025.08.06
7	万里电源	WANLI	4981917	9	2018.10.14-2028.10.13
8	万里电源	万里电池	4981918	9	2018.10.14-2028.10.13
9	万里电源	万里股份	4981920	9	2018.10.14-2028.10.13
10	万里电源	XINWANLI	5031142	12	2018.11.21-2028.11.20
11	万里电源	YUWANLI	5031143	12	2018.11.21-2028.11.20
12	万里电源	YUWANLI	5031144	7	2018.11.21-2028.11.20
13	万里电源	XINWANLI	5031145	7	2018.11.21-2028.11.20
14	万里电源	WANLI	5031147	4	2019.04.28-2029.0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15	万里电源		5031146	4	2019.05.07-2029.05.06
16	万里电源		41990073	9	2020.10.21-2030.10.20
17	万里电源		1477867	9	2020.11.21-2030.11.20
18	万里电源		41981548	9	2021.01.28-2031.01.27
19	万里电源		59669329	9	2022.03.28-2032.03.27

（四）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里电源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万里电源	wlmes.top	渝 ICP 备 2021014239 号-1	2021.12.9	2026.12.9

八、拟置出资产涉及的权利限制、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里股份合法持有万里电源 100%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拟置出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万里电源 100%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万里电源 100%股权，置入资产为特瑞电池 48.15%股权，中联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里电源和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里电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万里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3,471.55 万元，评估增值 3,045.03 万元，增值率为 4.32%。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7,073.36 万元，评估增值 213,130.37 万元，增值率为 627.91%。

二、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万里电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范围为万里电源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里电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万里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3,471.55 万元，评估增值 3,045.03 万元，增值率为 4.32%。

（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

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具体评估情况

万里电源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77,550.80万元，评估值为 80,338.66 万元，评估增值 2,787.86 万元，增值率为 3.59%；总负债账面值为 7,124.28 万元，评估值为 6,867.11 万元，评估减值 257.17 万元，减值率

为 3.61%；净资产账面值为 70,426.52 万元，评估值为 73,471.55 万元，评估增值 3,045.03 万元，增值率为 4.32%。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1,985.82	52,056.28	70.46	0.14%
非流动资产	25,564.98	28,282.38	2,717.40	10.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40.01	-84.99	-1,025.00	-109.04%
固定资产	22,703.95	23,310.49	606.54	2.67%
在建工程	68.49	70.29	1.80	2.63%
无形资产	1,780.03	4,914.09	3,134.06	176.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58.81	4,880.48	3,121.67	17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0	72.50	-	-
资产总计	**77,550.80**	**80,338.66**	**2,787.86**	**3.59%**
流动负债	6,781.39	6,781.39	-	-
非流动负债	342.89	85.72	-257.17	-75.00%
负债总计	**7,124.28**	**6,867.11**	**-257.17**	**-3.61%**
净资产	**70,426.52**	**73,471.55**	**3,045.03**	**4.32%**

1、货币资金

万里电源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363.57 万元，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63.57 万元，无增减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万里电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5.62 万元，主要为评估基准日持有的 ST 众泰（000980）股票，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评估以每股价格乘以持股数量，每股价格为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区间成交均价。该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 29.49 万元，评估增值 3.87 万元。

3、应收账款

万里电源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28.2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63.20 万元，账面净额为 12,56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货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最终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3,463.20 万元，账面净额的评估值为 12,565 万元，无增减值。

4、应收款项融资

万里电源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为 4,032.16 万元，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值为 4,032.16 万元，无增减值。

5、预付账款

万里电源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954.43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设备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对方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954.43 万元，无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万里电源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785.7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2.77 万元，账面净额为 21,722.96 万元，主要为应收补偿款、往来款、资金垫付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最终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62.77 万元，账面净额的评估值为 21,722.96 万元，无增减值。

7、存货

万里电源存货账面余额为 12,604.4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4.71 万元，账面金额为 12,269.75 万元。存货账面金额的评估值为 12,336.34 万元，评估增值 66.59 万元。具体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3,766.37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87.69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78.68 万元。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各型号电池槽、隔板等。对于部分存放时间超过一年存在减值迹象的各型号电池槽、隔板等的评估，本次主要根据原材料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对于正常使用的各型号电池槽、隔板等的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采购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3,578.68 万元，无增减值。

（2）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212.12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80 万元，账面净值为 210.32 万元。产成品主要为各型号电池，均为正常销售产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其中 r 为一定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213.97 万元，评估增值 3.64 万元。

（3）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6,076.69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20.86 万元，账面净值为 5,955.83 万元。在产品主要为各型号电池槽、中盖、提手等。对于提供的生产环节用包装机辅助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的在产品，根

据评估基准日在产品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5,947.78 万元，评估减值 8.04 万元。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2,549.27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24.36 万元，账面净值为 2,524.91 万元，主要为各型号电池。

经查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出厂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其中 r 为一定比率，发出商品按 30%确定。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2,595.91 万元，评估增值 71 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万里电源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2.28 万元，主要为期末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负数余额。评估值为 52.28 万元，无增减值。

9、长期股权投资

万里电源存在一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4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1）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采用适当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评估结果

经评估，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84.99 万元，评估减值 1,024.99 万元，系子公司万里华丰净资产减值所致。

10、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万里电源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合计账面原值为 17,773.31 万元，净值为 11,714.37 万元。

万里电源申报的房屋建（构）筑物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创业路 2 号公司院内自建房屋建（构）筑物及外购重庆金碧天下住宅小区单元房。自建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分为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是指为生产生活辅助建设的大门、道路、围墙、绿化、旗杆、钢棚、污水池、给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外购房地产为购置的重庆金碧天下住宅小区单元房。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自建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评估，万里电源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7,969.31	11,121.10	3,151.78	39.55%
构筑物	3,745.06	2,352.78	-1,392.28	-37.18%
合计	**11,714.37**	**13,473.88**	**1,759.51**	**15.02%**

11、固定资产

万里电源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合计账面净值为 10,989.5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10,793.97 万元，车辆 122.26 万元，电子设备 73.36 万元。

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冲网拉网连涂线、铸带生产线、电池组装线、连涂连轧宽铅带系统、自动装配线、120T 连铸连轧宽铅带系统、扩网极板生产线、包装线、各类模具工器具及配套辅助用的配电设施等，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委估车辆为办公用宇通大客车、别克商务车、奥迪轿车、奔驰轿车及生产用叉车、搬运

车等。上述车辆均年检合格，经现场勘查，车辆维护保养良好，可正常使用。委估电子设备为投影仪、空调、打印机、冰箱等电子设备以及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和办公家具等,部分设备购置日期较早，主要分布在各科室、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评估，万里电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10,793.97	9,608.05	-1,185.92	-10.99%
车辆	122.26	135.03	12.77	10.45%
电子设备	73.36	93.53	20.17	27.50%
合计	**10,989.58**	**9,836.61**	**-1,152.97**	**-10.49%**

12、在建工程-在建设备

万里电源在建工程（设备）账面值为 68.49 万元，主要为铸焊机铅锭输送机、扩张锥式收卷机、扩张锥式开卷机等。在建工程账面值主要由在建设备账面值包含设备购置费、安装及其他费用等组成。

经现场勘查核实了解，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为未完工项目。对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作为评估值。对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在建工程（设备）的评估值为 70.29 万元，评估增值 1.79 万元。

1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万里电源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758.81 万元，包括三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为 233,350.55 平米。待估土地全部为企业自用土地，地上建有综合楼、倒班楼、厂房、配电室、门卫室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待估土地的评估值为 4,880.48 万元，评估增值 3,121.67 万元。

土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

14、其他无形资产

万里电源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2 万元，为外购的用友办公软件等摊销后的余额，以及账面未记录的部分商标权、专利权。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33.61 万元，评估增值 12.39 万元。具体如下：

（1）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正常使用外购的办公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另外对于已停止使用且市场已淘汰的外购办公软件按摊销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29.27 万元，评估增值 8.05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软件为企业摊销后的价值，基准日其市场价格高于摊销后的账面价值。

（2）专利技术的评估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已不再使用，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无法清晰量化，且在企业日常经营中无明显的价值贡献。因此，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0。

（3）商标权的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均为国内商标，权利人均为万里电源。待估商标权注册于 2008 年至 2020 年，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

用，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P=C1+C2+C3。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经评估，万里电源商标权评估值合计为 4.34 万元，评估增值 4.34 万元。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万里电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2.50 万元，核算内容为预付设备款。

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72.50 万元，无增减值。

16、应付账款

万里电源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200.15 万元，主要为应付各供应商材料费、设备费等。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经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200.15 万元，无增减值。

17、合同负债

万里电源合同负债账面值为 2,120.67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经评估，合同负债的评估值为 2,120.67 万元，无增减值。

18、应付职工薪酬

万里电源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303.72 万元，为应付职工工资。

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303.72 万元，无增减值。

19、应交税费

万里电源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878.08 万元，主要为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

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1,878.08 万元，无增减值。

20、其他应付款

万里电源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003.08 万元，主要为应付保证金款项、房屋维修基金、代扣代缴费用等。

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1,003.08 万元，无增减值。

21、其他流动负债

万里电源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75.69 万元，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待转销项税及预收增值税款。

评估人员审核抽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确定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275.69 万元，无增减值。

22、递延收益

万里电源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342.89 万元，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机

器换人项目、工业治污工程补贴等项目政府奖励。

对于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评估人员核实了补贴相关政策、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文件等相关资料，核实补贴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其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因递延收益满足确认营业外收入条件，本次以账面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经评估，递延收益的评估值为85.72 万元，评估减值 257.17 万元。

三、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特瑞电池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范围为特瑞电池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47,073.36 万元，评估增值 213,130.37 万元，增值率为 627.91%。

（二）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及评估结论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入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特瑞电池100%股权	母公司净资产	25,457.91	资产基础法	63,468.56	149.31%
	母公司净资产	25,457.91	收益法	247,073.36	870.52%
	合并口径净资产	33,943.00		247,073.36	627.91%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于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差额为 183,604.80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

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在建工程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特瑞电池属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存货、设备等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市场销售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由于特瑞电池预计未来盈利情况较为稳定，采用收益法定价更能反应其盈利能力。同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全面的反应特瑞电池账面未记录的行业经验、生产技术、研发实力等资源价值。资产基础法没有考虑特瑞电池未来盈利能力变化对于评估结果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特瑞电池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247,073.36 万元。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有效督促主要股东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和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承诺，实现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置出，同时通过置入特瑞电池快速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领域，实现由铅酸电池到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产业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持续经营。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投资建设规划如下：管理层计划实施 8 万吨/年生产线扩充计划，管理层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 2 万吨/年扩产产线建设，总产能达到 4 万吨/年；2022 年底完成 4 万吨/年扩产产能建设，总产能达到 8 万吨/年；2023 年底建成 2 万吨/年扩产产能建设，总产能达到 10 万吨/年。公司管理层计划未来资本性支出分两部分投入，第一笔投资为 2 万吨以及 4 万吨产能扩建所需设备以

及整体扩建所需的土建工程资金，共计 5.12 亿元；第二笔投资款 2 亿元，主要是为 2023 年 2 万吨/年产能扩建的设备投资。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假设评估对象基准日后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对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被评估单位自 2031 年起恢复法定所得税税率。

（13）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中对于研发加计扣除按照 100%的政策在预测期无变化，本次评估以该政策为依据预测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特瑞电池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77,944.91 万元，评估值为 115,955.56 万元，评估增值 38,010.65 万元，增值率为 48.77%；总负债账面值为 52,487 万元，评估值为 52,48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25,457.91 万元，评估值为 63,468.56 万元，评估增值 38,010.65 万元，增值率为 149.3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754.31	49,583.15	-171.16	-0.34%
非流动资产	28,190.60	66,372.41	38,181.81	135.4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985.22	43,466.22	22,481.00	107.13%

固定资产	235.61	236.02	0.41	0.17%
无形资产	-	15,700.40	15,700.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9.77	6,969.77	-	-
资产总计	**77,944.91**	**115,955.56**	**38,010.65**	**48.77%**
流动负债	18,066.82	18,066.82	-	-
非流动负债	34,420.18	34,420.18	-	-
负债总计	**52,487.00**	**52,487.00**	**-**	**-**
净资产	**25,457.91**	**63,468.56**	**38,010.65**	**149.31%**

1、货币资金

特瑞电池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361.46 万元，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

针对库存现金，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现场核查监盘，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针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361.46 万元，无增减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特瑞电池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账面值为 5,510.22 万元，主要为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重庆银行铜梁支行长江立享人生现金管理财产品及中信银行星光大道支行共赢稳健天天利理财产品。

对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分配条款，以基准日的投资余额加应计未收利息确定评估值；对于应计未收利息在应收利息科目单独核算的，以基准日的投资余额确定评估值。经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评估值为 5,510.22 万元，无增减值。

3、应收账款

特瑞电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380.3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8,102.68 万元，账面净额为 10,277.63 万元，主要为对宁德时代等客户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最终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18,102.6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的评估值为 10,277.63 万元，无增减值。

4、应收款项融资

特瑞电池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为 10,611.33 万元，主要为宁德时代等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经评估，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值为 10,611.33 万元，无增减值。

5、预付账款

特瑞电池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0,727.52 万元，主要是预付采购货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对方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0,727.52 万元，无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特瑞电池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6,589.1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87 万元，账面净额为 5,602.18 万元，主要为应收个人及单位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最终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98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的评估值为 5,602.18 万元，无增减值。

7、存货

特瑞电池存货账面余额为 6,899.79 万元，主要为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5.83 万元，账面净值为 6,663.96 万元。存货账面净值的评估值为 6,492.80 万元，评估减值 171.16 万元。具体如下：

（1）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6,890.01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235.83 万元，账面净值为 6,654.18 万元，主要为正常销售的磷酸铁锂产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r 为一定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经评估，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6,483.82 万元，评估减值 170.36 万元。

（2）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值为 9.78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已经销售的各型号磷酸铁锂产品。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出厂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其中 r 为一定比率，发出商品按 30%确定。经评估，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8.98 万元，评估减值 0.80 万元。

8、长期股权投资

特瑞电池存在三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0,985.2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特瑞新能源	2016.3.8	100%	20,000.00	20,000.00
天海材料	2016.9.1	80%	885.22	885.22
特瑞元	2022.4.2	100%	100.00	100.00
合计			20,985.22	20,985.2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账面净额			20,985.22	20,985.22

（1）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采用适当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评估结果

经评估，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43,466.21 万元，评估增值 22,480.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方法
特瑞新能源	100%	20,000.00	43,466.69	23,466.69	资产基础法
天海材料	80%	885.22	-36.91	-922.13	资产基础法
特瑞元	100%	100.00	36.43	-63.57	资产基础法

合计	20,985.22	43,466.21	22,480.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净额	20,985.22	43,466.21	22,480.99	-

9、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特瑞电池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值为235.61万元，包括机器设备128.53万元，车辆102.88万元，电子设备4.21万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激光焊接机、200型实验刮涂涂布机、动力电池检测装置、激光粒度分布仪分析系统、中温气氛箱式炉、高速离心喷雾、超声波分散机、红外C.S仪、管式炉、感应等离子体纳米合成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委估车辆为大众高尔夫轿车、金杯轻型客车、中通大型普通客车等。该车年检合格，经现场勘查，车辆维护保养良好，可正常使用。委估电子设备为电脑、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部分设备购置日期较早，主要分布在各科室、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电子设备都在正常使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经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236.02万元，评估增值0.41万元。

10、无形资产

特瑞电池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部分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商标权。

（1）专利权评估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9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权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进行评估。

②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收益模型介绍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在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运行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专利权价值。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企业专利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sum_{i=1}^{n}\frac{K\times R_i}{(1+r)^i}$$

式中：

P：待评估专利权的评估价值；

R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及专利权收益；

K：专利权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专利权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收益年限的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陆续于 2017-2021 年形成，相关产品及服务已在市场销售，升级及替代技术亦处于研发过程中，预计该等专利权收益年限到 2031 年底结束。

3）与专利权相关的收入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材料。纳入到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主要为生产制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以及其衍生材料的制备方法，生产工艺所需的生产装置等。待估专利在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中提供了相对积极的技术贡献。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收入情况、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合同及协议，并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规律、被评估企

业业务承接能力等要素，综合预测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等。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5 月-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收入	133,690.00	258,941.16	294,698.55	379,318.18	438,858.33
成本	115,927.64	219,756.38	248,050.00	318,675.07	368,41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45	566.06	1,211.99	1,479.13	1,629.74
营业费用	991.36	1,975.63	2,186.36	2,662.01	3,002.48
管理费用	4,918.48	7,192.31	7,481.61	7,872.57	8,201.44
研发费用	2,321.04	4,457.97	5,044.06	6,266.60	7,132.73
财务费用	1,006.08	1,766.94	1,461.00	976.76	976.76
专利权相关税前利润	8,237.95	23,225.86	29,263.52	41,386.05	49,496.16
所得税	1,241.90	3,496.41	4,404.20	6,229.88	7,451.45
专利权相关税后利润	6,996.05	19,729.45	24,859.32	35,156.17	42,044.71
项目名称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收入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成本	415,683.28	415,683.28	415,683.28	415,683.28	415,683.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1.37	1,771.37	1,771.37	1,771.37	1,771.37
营业费用	3,311.78	3,311.78	3,311.78	3,311.78	3,311.78
管理费用	8,429.71	8,429.71	8,429.71	8,429.71	8,429.71
研发费用	7,938.23	7,938.23	7,938.23	7,938.23	7,938.23
财务费用	976.76	976.76	976.76	976.76	976.76
专利权相关税前利润	57,341.17	57,341.17	57,341.17	57,341.17	57,341.17
所得税	8,633.25	8,633.25	8,633.25	8,633.25	14,388.74
专利权相关税后利润	48,707.93	48,707.93	48,707.93	48,707.93	42,952.43

4）分成率的评定方法

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n + (m - n) \times \Delta$$

式中：

K：利润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Δ：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采用层次分析法（AHP 法）确定无形资产对预期收益的贡献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由资金、人力、技术、管理等多种因素共同发挥贡献，由于被评估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对其收益贡献比例较大，结合向被评估企业财务、技术、管理、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核实了解的技术贡献情况及比重，确定技术分成率上限为 25%，下限为 0。

从技术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经济效益、保护力度、行业地位及其他等七项参考因素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进行评价，以此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见下表：

评价因素	权重（%）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法律状态	5	0~100	100	5
保护范围	5	0~100	100	5
侵权判定	5	0~100	80	4
技术所属领域	5	0~100	50	3
替代技术	10	0~100	60	6
先进性	10	0~100	50	5
创新性	10	0~100	60	6
成熟度	10	0~100	90	9
应用范围	10	0~100	60	6
技术防御力	15	0~100	40	6
供求关系	15	0~100	80	12
合计	**100**	-	-	**66**

由上表可得分成率调整系数Δ=66%。

将 m=25%，n=0，Δ=66%代入式（2），得到 K=16.44%。

在科技进步和技术升级的进程中，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因而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对应的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即分成率逐渐减少。通过对

该等专利权对应的技术先进程度、产品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替代技术或产品发展状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对该等技术分成率考虑 10%的年衰减比率。

根据专利权的利润分成率、技术成新率计算专利权相关分成利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税后利润	6,996.05	19,729.45	24,859.32	35,156.17	42,044.71
利润分成率	0.16	0.16	0.16	0.16	0.16
技术成新率	0.98	0.88	0.78	0.68	0.58
专利权相关分成利润	**1,126.98**	**2,853.86**	**3,187.28**	**3,929.58**	**4,008.44**
项目名称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税后利润	48,707.93	48,707.93	48,707.93	48,707.93	42,952.43
利润分成率	0.16	0.16	0.16	0.16	0.16
技术成新率	0.48	0.38	0.28	0.18	0.08
专利权相关分成利润	**3,843.06**	**3,042.42**	**2,241.78**	**1,441.15**	**564.82**

5）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专利权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β：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1：企业整体风险调整系数；

ε2：无形资产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rf、rm、β、及 ε1 取值与被评估企业整体收益法评估的取值相同。

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在整体资产中的比重，从技术产品类型、现有技术产品市场稳定性及获利能力、无形资产使用时间等方面进行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特性风

险调整系数 ε 2 为 2%。从而得出专利权收益法评估折现率 r=14%。

6）专利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15,700 万元。

（2）商标权评估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特瑞电池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为 2 项，均为国内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注册于 2008-2020 年，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④商标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内商标权的评估值为 0.40 万元。

11、使用权资产

特瑞电池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209.7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60.79 万元。使用权资产为租赁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房产，出租人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为企业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所有租赁确认的经营性租赁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对账面值进行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对于租赁的房屋，按照核实无误的摊销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使用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0.79 万元，无增减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特瑞电池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6,808.98 万元，核算的是企业根据税法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为 6,808.98 万元，无增减值。

13、短期借款

特瑞电池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10,814.20 万元，为一年以内未到期银行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经评估，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0,814.20 万元，无增减值。

14、应付票据

特瑞电池应付票据账面值为 100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相关购货合同、结算凭证、核实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100 万元，无增减值。

15、应付账款

特瑞电池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253.55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设备费等。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经评估，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253.55 万元，无增减值。

16、合同负债

特瑞电池合同负债账面值为 1.14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

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经评估，合同负债的评估值为 1.14 万元，无增减值。

17、应付职工薪酬

特瑞电池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94.05 万元，为应付工资、奖金等。

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同时查看了相关凭证和账簿，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94.05 万元，无增减值。

18、应交税费

特瑞电池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710.06 万元，主要为应交未交的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

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710.06 万元，无增减值。

19、其他应付款

特瑞电池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565.92 万元，主要为应付往来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账证，查阅了相关文件，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4,565.92 万元，无增减值。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特瑞电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527.74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租赁合同和账面记录。经核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表单相符，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527.74 万元，无增减值。

21、其他流动负债

特瑞电池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0.15 万元，为合同负债中待转销项税。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内容、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0.15 万元，无增减值。

22、长期借款

特瑞电池长期借款账面值为 4,300 万元，为一年以上银行借款。

对于长期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相关资料，核实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长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4,300 万元，无增减值。

23、租赁负债

特瑞电池租赁负债账面值为 120.18 万元，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房产形成的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评估，租赁负债的评估值为 120.18 万元，无增减值。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特瑞电池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0,000 万元，为宁德时代的预付货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

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经评估，其它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30,000 万元，无增减值。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及思路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以及特瑞电池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特瑞电池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近年来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②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C1：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M：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2、净现金流量预测

（1）收益期限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两阶段模型，即 2022 年 5 月至 2031 年为观测期，该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盈利预测是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经营预期来测算的。2032 年度以后收入进入稳定期，因此预测于 2032 年进入永续期。

（2）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①整体预测情况

特瑞电池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天海材料的主要业务收入为碳酸锂粗加工收入，占特瑞电池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本次预测中未考虑天海材料的营业收入及成本。

本次评估对于特瑞电池未来营业收入及成本的预测是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供货来源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磷酸铁锂销售	收入	133,690.00	258,941.16	294,698.55	379,318.18	438,858.33
	成本	115,927.64	219,756.38	248,050.00	318,675.07	368,419.02
	毛利率	13.29%	15.13%	15.83%	15.99%	16.05%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磷酸铁锂销售	收入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成本	415,683.28	415,683.28	415,683.28	415,683.28	415,683.28
	毛利率	16.10%	16.10%	16.10%	16.10%	16.10%

其中，对于磷酸铁锂产品销量和价格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销售数量	9,220.00	30,240.00	45,000.00	65,000.00	75,500.00
产品单价	14.50	8.56	6.55	5.84	5.81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销售数量	85,500.00	85,500.00	85,500.00	85,500.00	85,500.00
产品单价	5.79	5.79	5.79	5.79	5.79

②营业收入预测

1）销售价格预测：目前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处于高位，主要由于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由于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产能不足，导致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增长较快。随着后续行业产能扩产的逐步释放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速的放缓，预计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将有所回落并进入相对下行周期。本次评估预测中，2022 年 5-12 月磷酸铁锂销售价格主要参考目

前市场公开报价，后续预测期内，磷酸铁锂销售价格逐步回归至历史期均值并保持稳定。

2）销售数量预测：特瑞电池销售数量主要根据特瑞电池产能建设计划、磷酸铁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

3）关于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的具体分析：

特瑞电池预测期营业收入取决于预测期磷酸铁锂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预测期内，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销售数量主要根据磷酸铁锂行业发展趋势、特瑞电池产能建设计划等因素进行预测。关于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且上游碳酸锂产能不足的共同影响，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增长较快，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及 7 月末，磷酸铁锂的市场价格分别为 15.90 万元/吨、14.95 万元/吨；本次评估预测中，2022 年 5-12 月磷酸铁锂价格主要参考目前市场价格，后续预测期内，预计磷酸铁锂价格将逐步回归至历史期水平并保持稳定。

A.销售数量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主要结合磷酸铁锂行业的市场需求趋势、特瑞电池历史期经营情况及后续产能建设计划等因素对销量进行预测。基于历史期及预测数据，同时根据湖南裕能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整理，特瑞电池磷酸铁锂销量对应全球磷酸铁锂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历史期			预测期							复合增长率
	2020 年	2021 年	平均值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注）	2027 年（注）	平均值	
全球磷酸铁锂出货量	14.31	48.50	-	96.00	149.00	214.00	287.00	287.00	287.00	-	53.47%
特瑞电池销售量	0.70	1.13	-	1.54	3.05	4.54	6.50	7.56	8.70	-	43.33%
特瑞电池市场占有率	4.89%	2.33%	3.61%	1.60%	2.05%	2.12%	2.26%	2.63%	3.03%	2.28%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检索到充足的权威机构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对 2026 年及后续全球磷酸铁锂出货量的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6 年、2027 年全球磷酸铁锂出货量与 2025 年持平。

历史期内，2020-2021 年特瑞电池磷酸铁锂销售量分别为 0.70 万吨、1.13 万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9%、2.33%，平均值为 3.61%。其中，2021 年特瑞

电池市场占有率较 2020 年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在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背景下，特瑞电池产能扩建相对滞后，导致出货量未能同步增长所致。2021 年，特瑞电池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9.33%，产销率达 98.38%，基本处于满产满销的状态。

预测期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5 年以后全球磷酸铁锂出货量不再增长（即 2026 年、2027 年出货量与 2025 年持平）的情况下，特瑞电池预测销量所对应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0%、2.05%、2.12%、2.26%、2.63%、3.03%，平均值为 2.28%，低于历史期平均水平。同时，基于上述历史期及预测期数据，2020-2027 年特瑞电池磷酸铁锂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43.33%，低于全球磷酸铁锂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 53.47%，整体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B.销售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预测期内，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预测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预测销售价格	13.45	8.56	6.55	5.84	5.81	5.79

预测期内，磷酸铁锂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预测依据包括：

a.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及 7 月末，磷酸铁锂的市场价格分别为 15.90 万元/吨、14.95 万元/吨，磷酸铁锂市场需求仍然保持较高增速，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市场价格依然在相对高位运行。基于下游需求持续旺盛以及上游核心原材料碳酸锂供给紧张的状态，预计 2022 年内磷酸铁锂市场价格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 5-12 月及 2022 年全年的预测销售价格分别为 14.50 万元/吨、13.45 万元/吨，均低于 2022 年 4 月末及 7 月末的市场价格。

b.目前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处于高位，主要是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同时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产能不足所致。随着后续行业扩产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速的放缓，预计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将有所回落。本次评估预测中，磷酸铁锂销售价格将逐步降至 5.79 万元/吨并在永续期保持稳定。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评估基准日前一年、

前三年、前五年磷酸铁锂的市场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前一年	前三年	前五年
平均价格	9.26	5.73	6.43

综上可以看出，预测期磷酸铁锂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自 2024 年起，预测价格基本已降至评估基准日前五年的市场均价及以下的水平。本次预测充分考虑了磷酸铁锂中长期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及行业产能供给增加的因素，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4）补充披露本次以标的资产拟投建产能进行评估，且拟投建产能占比超过 50%，相关做法是否符合惯例和评估实践

A.产能扩建系特瑞电池的合理经营决策，纳入评估范围具有合理性

2020-2021 年,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0.70 万吨、1.13 万吨，对应全球磷酸铁锂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89%、2.33%。2021 年，特瑞电池市场占有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特瑞电池产能扩建相对滞后所致，产能限制导致特瑞电池未能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实现同步发展。

因此，产能扩建系特瑞电池提升竞争力的必要措施，且上述扩建项目已于评估基准日前启动并处于稳步实施过程中，建设进度符合预期，因此，本次评估中将特瑞电池扩建产能纳入评估范围具有合理性。

B.相关做法符合行业惯例和评估实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近年来 A 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制造业相关标的资产的案例中，存在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进行评估，拟建产能占比较高且纳入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产线/产品	已有产能	拟建产能	完成后总产能	扩建产能占比
天际股份（002759）	新泰材料 100%股权	六氟磷酸锂	1,080	7,080	8,160	86.76%
博威合金（601137）	博德高科 100%股权	精密切割丝及焊丝	20,200	11,900	32,100	37.07%

华友钴业（603799）	华友衢州15.68%股权	金属钴	18,000	12,000	30,000	40.00%
天华超净（300390）	天宜锂业26%股权	氢氧化锂	-	20,000	20,000	100.00%
东方盛虹（000301）	斯尔邦100%股权	丙烯腈及MMA	690,000	345,000	1,035,000	33.33%
皖维高新（600062）	皖维皖盛100%股权	PVB中间膜	19,584	16,128	35,712	45.16%
平均值						57.05%
万里股份（600847）	特瑞电池48.15%股权	磷酸铁锂	40,000	60,000	100,000	60.00%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将拟建产能纳入评估范围符合惯例和评估实践，具有合理性。

③营业成本预测

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核心原材料为碳酸锂、磷酸盐及氧化铁。

1）原材料成本预测：根据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单位定额消耗并考虑一定损耗率确定各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根据历史期特瑞电池原材料的实际采购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确定各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人工、折旧及制造费用预测：根据特瑞电池历史数据确定单位成本。

3）关于毛利率、净利率预测的具体分析：

A.预测期毛利率、净利率情况

预测期内，特瑞电池预测毛利率、净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15.83%、8.74%，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平均值
毛利率	15.85%	15.13%	15.83%	15.99%	16.05%	16.10%	15.83%
净利率	7.72%	7.62%	8.44%	9.27%	9.58%	9.83%	8.74%

B.与特瑞电池报告期毛利率、净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值	平均值（剔除 2020 年影响）
磷酸铁锂毛利率	21.43%	19.34%	3.09%	14.62%	20.39%
净利率	13.30%	4.05%	-14.72%	0.88%	8.68%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 2020 年毛利率、净利率明显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整体处于深度调整期所致，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及相关行业经营情况整体处于低谷。如剔除 2020 年影响，报告期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值为 20.39%，高于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净利率平均值为 8.68%，与预测期净利率相符，具有合理性。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的比较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特瑞电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德方纳米	34.78%	23.00%	28.89%	16.61%	10.18%	-3.70%
湖南裕能	未披露	未披露	26.83%	16.72%	16.18%	4.84%
湖北万润	未披露	未披露	31.12%	15.84%	18.52%	-6.25%
龙蟠科技	26.73%	11.83%	24.35%	10.69%	未披露	12.52%
安达科技	32.98%	25.51%	24.95%	14.63%	-18.94%	-198.83%
平均值	31.50%	20.11%	27.23%	14.90%	6.49%	-38.28%
平均值（剔除负数）	31.50%	20.11%	27.23%	14.90%	14.96%	4.84%

注 1：数据来自同花顺 iFind，湖南裕能、湖北万润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数据。

注 2：2020 年、2021 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为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分产品财务数据，2022 年 1-3 月毛利率均为综合毛利率。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分产品净利润，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净利率均为综合净利率。

注 3：2020 年龙蟠科技尚未收购贝特瑞的磷酸铁锂业务，计算净利率平均值时已剔除。

如剔除 2020 年影响，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3 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7.23%、31.50%，净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4.90%、20.11%。预测期内，特瑞电池的毛利率、净利率均值分别为 15.83%、8.74%，低于可比公司水平，预测较为谨慎。

（3）税金及附加预测

特瑞电池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其他税费主要为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未来预测中根据特瑞电池的收入水平对各项税金进行预测，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133,690.00	258,941.16	294,698.55	379,318.18	438,858.33
税金及附加	287.45	566.06	1,211.99	1,479.13	1,629.74
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22%	0.22%	0.41%	0.39%	0.37%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营业收入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税金及附加	1,771.37	1,771.37	1,771.37	1,771.37	1,771.37
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36%	0.36%	0.36%	0.36%	0.36%

（4）期间费用预测

①销售费用预测

特瑞电池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按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对于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其他各项销售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工资及薪酬	207.75	481.45	495.90	510.77	526.10
业务招待费	356.93	691.33	786.79	1012.71	1,171.67
差旅费	234.33	453.87	516.54	664.87	769.23
仓储服务费	132.18	256.02	291.37	375.03	433.90

其他	60.17	92.97	95.76	98.63	101.59
销售费用合计	**991.36**	**1,975.63**	**2,186.36**	**2,662.01**	**3,002.4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74%**	**0.76%**	**0.74%**	**0.70%**	**0.68%**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工资及薪酬	526.10	526.10	526.10	526.10	526.10
业务招待费	1,322.77	1,322.77	1,322.77	1,322.77	1,322.77
差旅费	868.42	868.42	868.42	868.42	868.42
仓储服务费	489.85	489.85	489.85	489.85	489.85
其他	104.63	104.63	104.63	104.63	104.63
销售费用合计	**3,311.78**	**3,311.78**	**3,311.78**	**3,311.78**	**3,311.7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67%**	**0.67%**	**0.67%**	**0.67%**	**0.67%**

②管理费用预测

特瑞电池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物业及租赁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中介机构费及其他等。对于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费、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折旧政策、摊销额及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比例，结合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结构及后续投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咨询费、技术转让费及其他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工资及薪酬	1,847.26	2,854.01	2,939.63	3,027.82	3,118.65
折旧与摊销	2,193.62	2,617.68	2,669.75	2,645.61	2,645.61
中介机构费	46.96	255.71	263.38	271.28	279.42
租赁及物管费	109.85	141.01	145.24	149.60	154.09
业务招待费	275.29	533.21	606.84	781.09	903.70
车辆使用费	202.34	391.92	446.04	574.11	664.23
维修费	57.25	88.46	91.11	93.84	96.66
其他	185.90	310.31	319.62	329.21	339.09

管理费用合计	**4,918.48**	**7,192.31**	**7,481.61**	**7,872.57**	**8,201.4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68%**	**2.78%**	**2.54%**	**2.08%**	**1.87%**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工资及薪酬	3,118.65	3,118.65	3,118.65	3,118.65	3,118.65
折旧与摊销	2,645.61	2,645.61	2,645.61	2,645.61	2,645.61
中介机构费	287.81	287.81	287.81	287.81	287.81
租赁及物管费	158.71	158.71	158.71	158.71	158.71
业务招待费	1,020.23	1,020.23	1,020.23	1,020.23	1,020.23
车辆使用费	749.88	749.88	749.88	749.88	749.88
维修费	99.56	99.56	99.56	99.56	99.56
其他	349.26	349.26	349.26	349.26	349.26
管理费用合计	**8,429.71**	**8,429.71**	**8,429.71**	**8,429.71**	**8,429.7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0%**	**1.70%**	**1.70%**	**1.70%**	**1.70%**

③研发费用预测

特瑞电池的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及其他等。对于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照特瑞电池历史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费、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特瑞电池折旧政策、摊销额及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比例，结合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结构及后续投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材料费及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参照特瑞电池经营计划，并结合特瑞电池历史期研发所需材料耗用程度测情况，并结合特瑞电池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具体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材料费	1,336.90	2,589.41	2,946.99	3,793.18	4,388.58
工资及薪酬	380.21	587.43	605.05	623.21	641.90
折旧与摊销	38.03	185.05	244.58	244.58	244.58
其他	565.90	1,096.08	1,247.44	1,605.63	1,857.66
研发费用合计	**2,321.04**	**4,457.97**	**5,044.06**	**6,266.60**	**7,132.7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74%**	**1.72%**	**1.71%**	**1.65%**	**1.63%**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材料费	4,954.52	4,954.52	4,954.52	4,954.52	4,954.52
工资及薪酬	641.90	641.90	641.90	641.90	641.90
折旧与摊销	244.58	244.58	244.58	244.58	244.58
其他	2,097.22	2,097.22	2,097.22	2,097.22	2,097.22
研发费用合计	**7,938.23**	**7,938.23**	**7,938.23**	**7,938.23**	**7,938.2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60%**	**1.60%**	**1.60%**	**1.60%**	**1.60%**

④财务费用预测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承兑汇票手续费等。预测期财务费用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财务费用	1,006.08	1,766.94	1,461.00	976.76	976.76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财务费用	976.76	976.76	976.76	976.76	976.76

（5）所得税预测

特瑞电池全资子公司特瑞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鼓励类企业的要求，因此预测期 2022 年 5-12 月至 2030 年，所得税预测按 15%的税率预测所得税发生额，2031 年及以后按照 25%的税率预测所得税发生额。

（6）折旧与摊销预测

特瑞电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按照特瑞电池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

（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及基准日后的资本性投资，即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追加额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代客户垫付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依据基准日后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主要参照基准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所确定的结算周期，同时结合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资本性支出估算

本次评估，特瑞电池后续存在新增资本性投资，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8）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预测期内，特瑞电池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133,690.00	258,941.16	294,698.55	379,318.18	438,858.33
减：营业成本	115,927.64	219,756.38	248,050.00	318,675.07	368,419.02
税金及附加	287.45	566.06	1,211.99	1,479.13	1,629.74
销售费用	991.36	1,975.63	2,186.36	2,662.01	3,002.48
管理费用	4,918.48	7,192.31	7,481.61	7,872.57	8,201.44
研发费用	2,321.04	4,457.97	5,044.06	6,266.60	7,132.73
财务费用	1,006.08	1,766.94	1,461.00	976.76	976.76
营业利润	8,237.95	23,225.86	29,263.52	41,386.05	49,496.16
利润总额	8,237.95	23,225.86	29,263.52	41,386.05	49,496.16
减：所得税	1,241.90	3,496.41	4,404.20	6,229.88	7,451.45
净利润	6,996.05	19,729.45	24,859.32	35,156.17	42,044.71
加：折旧	1,679.77	6,644.18	8,547.44	8,547.44	8,547.44
摊销	559.72	134.61	186.68	162.54	162.54
扣税后利息	815.27	1,201.96	1,201.96	793.96	793.96
减：追加资本	33,943.11	31,230.36	12,630.45	14,860.14	9,145.45
营运资本增加额	2,119.45	10,086.76	5,515.15	12,856.71	9,043.56
资本性支出	31,823.66	21,139.33	7,115.30	2,003.43	-
资产更新	-	4.27	-	-	101.89
预付货款抵扣	-	-30,000.00	-	-	-
净现金流量	-23,892.30	-33,520.16	22,164.95	29,799.96	42,403.20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营业收入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495,452.29
减：营业成本	415,683.28	415,683.28	415,683.28	415,683.28	415,683.28
税金及附加	1,771.37	1,771.37	1,771.37	1,771.37	1,771.37
销售费用	3,311.78	3,311.78	3,311.78	3,311.78	3,311.78
管理费用	8,429.71	8,429.71	8,429.71	8,429.71	8,429.71
研发费用	7,938.23	7,938.23	7,938.23	7,938.23	7,938.23

财务费用	976.76	976.76	976.76	976.76	976.76
营业利润	57,341.17	57,341.17	57,341.17	57,341.17	57,341.17
利润总额	57,341.17	57,341.17	57,341.17	57,341.17	57,341.17
减：所得税	8,633.25	8,633.25	8,633.25	8,633.25	14,388.74
净利润	48,707.93	48,707.93	48,707.93	48,707.93	42,952.43
加：折旧	8,547.44	8,547.44	8,547.44	8,547.44	8,547.44
摊销	162.54	162.54	162.54	162.54	162.54
扣税后利息	793.96	793.96	793.96	793.96	793.96
减：追加资本	17,144.47	8,547.44	8,547.44	8,547.44	8,547.44
营运资本增加额	8,597.03	-	-	-	-
资本性支出	-	-	-	-	-
资产更新	8,547.44	8,547.44	8,547.44	8,547.44	8,547.44
预付货款抵扣	-	-	-	-	-
净现金流量	41,067.39	49,664.42	49,664.42	49,664.42	43,908.93

3、权益资本价值的计算

（1）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最近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2/4/29	3 月	1.85
	6 月	1.90
	1 年	2.03
	2 年	2.35
	3 年	2.43
	5 年	2.61
	7 年	2.85
	10 年	2.84
	30 年	3.31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的要求，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2.84%。

②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评估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9.71%。

市场风险溢价＝rm-rf＝9.71%-2.84%＝6.87%。

③β_e 值

β_e 值，取沪深两市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x=1.3560，计算得到特瑞电池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t=1.2350，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u=1.1689，以及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e=1.2249。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Beta

603906.SH	龙蟠科技	2017-4-10	1.4798
300073.SZ	当升科技	2010-4-27	1.2454
300432.SZ	富临精工	2015-3-19	1.4027

④权益资本成本 re

本次评估考虑到特瑞电池在企业规模、企业发展阶段、融资条件、企业核心竞争力、上下游依赖程度、盈利预测稳健程度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 =0.02；最终得到特瑞电池的权益资本成本见如下折算率计算表。

⑤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权益比	0.9000	0.9000	0.9000	0.9400	0.9400
债务比	0.1000	0.1000	0.1000	0.0600	0.0600
贷款加权利率	0.0558	0.0653	0.0540	0.0573	0.0573
国债利率	0.0284	0.0284	0.0284	0.0284	0.0284
可比公司收益率	0.0971	0.0971	0.0971	0.0971	0.0971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调整 β	1.2481	1.2481	1.2481	1.2481	1.2481
无杠杆 β	1.1615	1.1615	1.1615	1.1615	1.1615
权益 β	1.2712	1.2712	1.2712	1.2245	1.2245
特性风险系数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权益成本	0.1257	0.1257	0.1257	0.1225	0.1225
债务成本（税后）	0.0474	0.0555	0.0459	0.0487	0.0487
折现率	**0.1180**	**0.1190**	**0.1180**	**0.1180**	**0.1180**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权益比	0.9400	0.9400	0.9400	0.9400	0.9400
债务比	0.0600	0.0600	0.0600	0.0600	0.0600
贷款加权利率	0.0573	0.0573	0.0573	0.0573	0.0573
国债利率	0.0284	0.0284	0.0284	0.0284	0.0284
可比公司收益率	0.0971	0.0971	0.0971	0.0971	0.0971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2500

历史β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1.3760
调整β	1.2481	1.2481	1.2481	1.2481	1.2481
无杠杆β	1.1615	1.1615	1.1615	1.1615	1.1615
权益β	1.2245	1.2245	1.2245	1.2245	1.2171
特性风险系数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权益成本	0.1225	0.1225	0.1225	0.1225	0.1220
债务成本（税后）	0.0487	0.0487	0.0487	0.0487	0.0430
折现率	**0.1180**	**0.1180**	**0.1180**	**0.1180**	**0.1170**

（2）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评估模型，特瑞电池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253,500 万元（百万取整）。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①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在本次评估中，如下流动类资产（负债）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1）特瑞电池子公司天海材料及特瑞元的账面货币资金为 171.56 万元。鉴于天海材料历史期经营情况较差，特瑞元是 2022 年 1 月成立的研发公司，两家公司在预测期均未贡献收入，因此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2）特瑞电池的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510.22 万元，其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理财产品，与主营业务无关，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3）特瑞电池子公司天海材料的账面应收款项融资 111 万元，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4）特瑞电池的账面应收账款中 1.45 万元为应收天海材料货款，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5）特瑞电池的账面应收账款中 5.58 万元为应收天海材料材料款，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6）特瑞电池的账面应收款项中 5,772.78 万元，主要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对天海材料的其他应收款，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7）特瑞电池的账面存货中 74.01 万元为天海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8）特瑞电池的账面应付账款为 26,021.08 万元，其中 335.46 万元以及 1.40 万元分别为对天海材料及特瑞元的应付账款，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其中 6,221.14 万元为特瑞新能源的应付设备及工程款，鉴于该等款项为一次性发生的款项，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9）特瑞电池的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中 67.60 万元为天海材料及特瑞元的应付职工薪薪酬，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10）特瑞电池的账面应交税费中 41.89 万元为天海材料应交税费，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11）特瑞电池的账面其他应付账款为 1,181.76 万元，其中 980.26 万元为天海材料及特瑞元的其他应付账款，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同时应付账款中 119.64 万元为特瑞电池及特瑞新能源的应付利息和应付工程款，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综上，特瑞电池在基准日的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为 4,512.06 万元（C1）。

②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在本次评估中，如下非流动类资产（负债）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1）特瑞电池的账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 830.34 万元、368.42 万元为天海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2）特瑞电池的账面使用权资产中 505.11 万元为特瑞元租赁办公楼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3）特瑞电池的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5.52 万元，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4）特瑞电池的账面长期应付款 366.22 万元，为应付分期设备款，将其作为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5）特瑞电池的账面租赁负债中有 412.74 万元为特瑞元租赁办公楼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6）特瑞电池的账面递延收益 1,085.89 万元，将其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

综上，特瑞电池在基准日的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为 7,204.15 万元（C2）。

综上所述，特瑞电池在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C1+C2=11,716.21 万元。

（4）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特瑞电池于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共计-28.57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合并报表中少数股权账面值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即-28.57 万元。

（5）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特瑞电池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253,500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1,716.21 万元，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B=265,216.21 万元，在基准日的付息债务 D=18,142.8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按照 0 取值，评估对象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7,073.36 万元。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联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

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中联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置出资产万里电源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万里电源的主营业务为铅酸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领域。鉴于报告期内万里电源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未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难以对其未来业绩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鉴于评估基准日前后，涉及同等规模及业务结构的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因此

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本次置出资产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特瑞电池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计主要根据其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优势及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成长的判断，评估机构选取的预测期相关参数合理，评估测算金额符合特瑞电池的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有关特瑞电池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经营情况的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特瑞电池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三、特瑞电池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产品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估值的准确性。

特瑞电池在经营中所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产品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特瑞电池在治理结构、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特瑞电池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特瑞电池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置入特瑞电池 48.15%股权的同时，实现既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铅酸电池变更为锂电池正极

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本次评估及定价未考虑上市公司与特瑞电池之间可能的协同效应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置出资产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置出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即万里电源 100%股权的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倍数
万里电源 100%股权作价①	73,500.00
万里电源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②	-548.19
万里电源 2022 年 4 月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③	69,192.41
静态市盈率①/②	-134.08
市净率①/③	1.06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本次交易万里电源交易作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的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688819	天能股份	1.94	18.02
601311	骆驼股份	1.13	11.75
600482	中国动力	0.85	50.44
002580	圣阳股份	1.65	85.29
002733	雄韬股份	1.73	-10.01
300068	南都电源	1.79	-6.80
平均值		**1.52**	**24.78**
万里电源		**1.06**	**-134.08**
万里电源（剔除应收南方同正业绩补偿款的影响）		**1.44**	**-134.08**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里电源市盈率=万里电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万里电源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里电源市净率=万里电源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万里电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注 3：根据 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应对上市公司置出铅酸电池业务资产前的业绩亏损承担补偿义务。截至 2022 年 4 月末，上市公司已计提应收南方同正的业绩补偿款 18,172.79 万元，且该等应收款已下沉至拟置出主体万里电源。假设不考虑该等应收业绩补偿款，万里电源的归母净资产将相应减少，市净率将升至 1.44 倍。

综上，剔除对南方同正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影响后，万里电源的市净率为 1.44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符，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2、置入资产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置入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评估基准日特瑞电池的整体评估值以及承诺净利润情况，特瑞电池交易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特瑞电池承诺实现净利润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特瑞电池 100%股权交易作价			245,000.00
对应各年净利润的市盈率	16.33	12.25	9.80
平均承诺实现净利润			20,000.00
对应平均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			12.25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本次交易特瑞电池交易作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市盈率
300769.SZ	德方纳米	9.89	51.40
603906.SH	龙蟠科技	6.08	45.17
300432.SZ	富临精工	3.82	67.72
300073.SZ	当升科技	3.45	41.18
688779.SH	长远锂科	4.30	43.06
688005.SH	容百科技	7.29	51.73
平均值		**5.81**	**50.04**

特瑞电池（对应承诺期首年净利润）	**7.21**	**16.33**
特瑞电池（对应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	**12.25**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特瑞电池市盈率=特瑞电池 100%股权作价/特瑞电池承诺期净利润。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特瑞电池市净率=特瑞电池 100%股权作价/特瑞电池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特瑞电池整体估值的市净率为 7.21 倍、对应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6.33 倍，对应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2.25 倍。本次交易特瑞电池估值对应的市净率较高，主要系特瑞电池历史期盈利能力较弱且账面净资产较低所致。

（七）评估基准日后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特瑞电池、万里电源均未发生可能对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八）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即万里电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3,471.5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3,500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特瑞电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7,073.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特瑞电池 100%股权作价 245,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特瑞电池 48.1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7,969.49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中联评估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中联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联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117,969.49 万元，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73,500 万元，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即 44,469.49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前 20 个交易日	18.30	16.47
前 60 个交易日	17.33	15.60
前 120 个交易日	15.91	14.3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格，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体 20 名交易对方，包括同正实业及邱晓微等 19 名自然人。

2、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31,054,103 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名称	置入资产作价①	置出资产作价②	股份对价（①-②）	发行股份数量
同正实业	38,063.21	33,546.86	4,516.35	3,153,878
邱晓微	4,921.97	2,460.98	2,460.98	1,718,563
邱晓兰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同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4,297.71**	**36,664.11**	**7,633.60**	**5,330,724**
杨志华	11,812.72	5,906.36	5,906.36	4,124,553
胡景	10,062.69	5,031.34	5,031.34	3,513,508
李浩	7,875.15	3,937.57	3,937.57	2,749,702

叶蓉	7,875.15	3,937.57	3,937.57	2,749,702
许莉静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王佩珠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黄子民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李长荣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侯琪琪	2,953.18	1,476.59	1,476.59	1,031,138
邢锁茂	2,953.18	1,476.59	1,476.59	1,031,138
许文湘	1,640.66	820.33	820.33	572,854
吴昊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龙太华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徐灵燕	1,198.55	599.28	599.28	418,489
范本立	656.26	328.13	328.13	229,141
石茂虎	196.88	98.44	98.44	68,742
刘红	196.88	98.44	98.44	68,742
合计	**117,969.49**	**73,500.00**	**44,469.49**	**31,054,10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

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交易对方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期解锁。如果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交易对方对特瑞电池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

行解锁。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期的解锁比例为 30%、30%、40%。

2022 年、2023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当期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2022 年、2023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如需），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市公司确认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责任或向上市公司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交易对方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 万吨产能）	81,330.68	15,000.00

（七）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 万吨产能）	81,330.68	15,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二）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 万吨产能）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 万吨产能）
建设地点	重庆市忠县乌杨生态工业园龙腾大道 600 号
实施主体	特瑞新能源
项目总投资	81,330.68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厂房及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计划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建设完成后，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能累计达到 10 万吨/年。

2、项目投资构成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约为 81,330.68 万元，项目总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74,130.68**	**15,000.00**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7,127.00	-
1-2	设备购置费	55,365.00	15,000.00
1-3	安装工程费	4,738.00	-
1-4	其他建设费	3,923.00	-
1-5	基本预备费	2,977.68	-
2	**铺底流动资金**	**7,200.00**	**-**
合计		**81,330.68**	**15,000.00**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分两期投产，计划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建设完成后，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能累计达到 10 万吨/年。

3、项目涉及的主要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履行的主要报批事项如下：

项目	备案/批复文件	出具部门
项目立项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500233-04-01-394900）	重庆市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批复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21]029 号）	忠县生态环境局

本建设项目在特瑞新能源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4、拟建产线预计达产时间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

（1）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及预计投产时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在建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预计投入金额、预计投产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高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6 万吨产能）
建设地点	重庆市忠县乌杨生态工业园龙腾大道 600 号
实施主体	特瑞新能源
生产产品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总投资为 78,353 万元（暂不考虑预备费），其中建设及设备投资 71,1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00 万元。
产能及预计投产时间	总产能为 6 万吨/年，其中 2022 年末投产 4 万吨/年，2023 年末投产 2 万吨/年

（2）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

特瑞电池成立于 2007 年 3 月，自设立以来长期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较为丰富的磷酸铁锂产业建设和运营经验。本项目是特瑞电池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需要对现有产能的补充，扩建产线所生产的产品与现有产线相同。项目预计达产时间是特瑞电池结合相关项目建设经验，依据项目建设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在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目前项目进展状

态基础上做出的预计，具有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完成时间	具体依据	可实现性
立项备案		2021 年 8 月	已完成，已取得忠县发改委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500233-04-01-394900）	已实现
环评批复		2021 年 12 月	已完成，已取得忠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21]029 号）	已实现
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10 月	已完成，已取得项目所在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渝（2021）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258964 号	已实现
厂房建设		2022 年 9 月	根据特瑞电池及施工方提供的建设进度确认文件，截至 2022 年 7 月末，生产厂房等核心建筑工程已完成造价 6,550 万元，对应合同金额的完工率已达到 91.23%，已接近整体完工。	具有可实现性
设备安装	4 万吨	2022 年 10 月	根据设备采购情况和前期产能建设经验，全部产线设备将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安装。	具有可实现性
	2 万吨	2023 年 10 月	届时将参考 4 万吨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实施。	
试生产	4 万吨	2022 年 11-12 月	根据前期产能建设经验，产线设备完成安装后，试生产时间一般约为 1-2 个月，预计于 2022 年 11-12 月完成。	具有可实现性
	2 万吨	2023 年 11-12 月	届时将参考 4 万吨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实施。	
正式投产	4 万吨	2022 年末	试生产完成后，正式投产	具有可实现性
	2 万吨	2023 年末	届时将参考 4 万吨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实施。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在建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已取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生产厂房已接近整体完工；计划 2022 年末投产的 4 万吨产能设备正在陆续到位和安装过程中，后续试生产时间安排较为充分，因此项目预计投产时间整体可控，具有可实现性。

（3）在建项目的合同签署及付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在建项目的相关合同签署及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已签订合同金额	已签订合同占比	已付款金额	已付款占比
1	建筑工程及其他建设费	11,050.00	9,325.91	84.40%	3,086.08	27.93%
2	设备采购及安装费	60,103.00	50,207.54	83.54%	18,951.34	31.53%
合计		71,153.00	59,533.45	83.67%	22,037.42	30.97%

建设支出方面：特瑞电池已与相关方签署的建设类合同金额为 9,325.91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84.40%；已付款金额为 3,086.08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27.93%。设备支出方面：特瑞电池已与相关方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 50,207.54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83.54%；已付款金额为 18,951.34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31.53%。

总体来看，特瑞电池在建项目的合同签署及付款情况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符，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

（4）特瑞电池的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相匹配

特瑞电池的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相匹配，能够满足项目资金支出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达产，具体分析参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之“5、标的资产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缺口，是否涉及本次募配资金投入，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大额资本支出的影响”。

（5）在建项目建设周期与同类项目基本相符

特瑞电池在建项目的主体建设开始于 2021 年 10 月，预计全部产能建成达产的时间为 2023 年底，整体建设周期约为 27 个月。经公开信息查询，近三年 A 股可比公司披露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分期建设	建设周期	备注
德方纳米	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	-	24 个月	-

（300769）	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裕能	四川裕能三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	24 个月	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审核，尚未完成注册和发行
	四川裕能四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	24 个月	
湖北万润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5 万吨）	分两期（3 万吨、2 万吨）	24 个月	已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尚未完成发行
丰元股份（002805）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分两期（2.5 万吨、2.5 万吨）	24 个月	-
富临精工（30043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	12 个月	-
龙蟠科技（603906）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15 万吨）	-	36 个月	-

综上可以看出，可比公司披露的同类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区间为 12-36 个月，平均周期约为 24 个月，与特瑞电池在建项目的整体建设周期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特瑞电池在建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已取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生产厂房已接近整体完工；计划 2022 年末投产的 4 万吨产能设备正在到位和安装过程中，后续试生产时间安排较为充分；在建项目相关合同签署和付款情况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符；在建项目建设周期与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建设周期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因此，特瑞电池在建项目预计投产时间整体可控，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5、标的资产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缺口，是否涉及本次募配资金投入，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大额资本支出的影响

（1）结合项目资金需求、标的资产目前可用资金、后续偿债及融资能力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缺口

①项目资金总体需求及支出安排

特瑞电池在建6万吨产能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不考虑预备费）为78,353万元，截至2022年7月末已投入资金总额为22,037.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7月末已投入金额	后续计划投入金额			
				2022年8-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建设投资	71,153.00	22,037.42	18,857.51	21,139.33	7,115.30	2,003.43
1-1	建筑工程及其他建设费	11,050.00	3,086.08	5,753.92	1,105.00	1,105.00	-
1-2	设备购置及工程安装费	60,103.00	18,951.34	13,103.59	20,034.33	6,010.30	2,003.43
2	铺底流动资金	7,200.00	-	-	4,800.00	2,400.00	-
合计		78,353.00	22,037.42	18,857.51	25,939.33	9,515.30	2,003.43

②项目资金来源及安排

1）2022年度资金来源

根据在建项目投资计划，2022年8-12月，特瑞电池尚需支出的投资金额为18,857.51万元，相关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7月末银行存款	6,791.83
截至2022年7月末购买的银行理财	2,000.00
截至2022年7月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	2,000.00
截至2022年7月末应收票据	7,790.11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注1）	13,000.00
2022年8-12月预测自由现金流（注2，不考虑资本性支出）	4,999.04
合计①	36,580.98
2022年8-12月计划支付金额②	18,857.51
差额①-②	17,723.47

注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将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实际投入在建项目的金额约13,000万元。

注2：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特瑞电池2022年5-12月的预测自由现金流量为-23,825.20万元，主要系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所致，不考虑资本性支出影响的自由现金流量为7,998.46万元。假设各月自由现金流量相等，则2022年8-12月不考

虑资本性支出的自由现金流量为4,999.04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2022年8-12月特瑞电池可使用资金合计为36,580.98万元，同期在建项目计划支出金额为18,857.51万元，特瑞电池的资金储备可以覆盖在建项目投资支出，且预计尚存在结余资金17,723.47万元。

2）后续资金来源及安排

2023-2025年，特瑞电池在建项目的计划投资支出合计为37,458.06万元；同期，特瑞电池预测自由现金流（不考虑资本性支出）合计为49,241.50万元，同时考虑2022年末的资金结余17,723.47万元，合计可使用资金总量为66,964.97万元，整体可以覆盖在建项目的投资支出。

其中，特瑞电池2023年预测自由现金流（不考虑资本性支出）为-12,140.75万元，主要系根据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签署的《预付款协议》，宁德时代前期预付的3亿元预付款需要在2023年1-6月期间抵扣货款所致。针对上述情形对现金流造成的阶段性影响，特瑞电池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加以解决：

A.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4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38.4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62.11%；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38、0.91，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1.28、0.82，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特瑞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具备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融资的能力。

B.特瑞电池具有较为充足的抵押资产：1）根据投资计划，截至2022年末在建项目的投资支出（不包括预备费）将达到40,894.93万元，其中建设支出8,840万元，设备支出32,054.93万元；2）2022年7月，长帆新能源已将用于抵偿债务的土地及房产过户至特瑞电池名下，该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其评估价值为4,979.32万元。假设按照50%的融资抵押率测算，特瑞电池上述资产的抵押融资额度约为2.29亿元。

C.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核心经营主体，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行业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适时评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已出具《关于对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积极支持特瑞电池现有在建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与上市公司及特瑞电池管理层保持沟通，适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借款、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方式对特瑞电池提供资金支持，全力保障特瑞电池现有在建产能扩建项目的按期投产。”

综上所述，特瑞电池的现有资金储备、预期经营积累及后续融资能力与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相匹配，能够满足在建项目的后续支出需求。

③在建产能无法按期达产的风险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特瑞电池正积极扩建磷酸铁锂产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投产磷酸铁锂产线的设计产能 4 万吨/年，在建产能 6 万吨/年（预计于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全部投产后设计产能将达到 10 万吨/年，为后续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在建 6 万吨/年扩产项目正在按照计划实施，该项目预计后续投资支出合计约 5.63 亿元，特瑞电池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储备、后续经营积累、外部融资等方式满足该等支出需求。虽然特瑞电池已做出相应资金规划及安排，但如果后续出现对经营情况和融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其资金实力无法覆盖在建项目的后续支出，进而导致在建项目无法按期达产并影响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2）在建项目是否涉及本次募配资金投入，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大额资本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将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预计实际投入在建项目的金额约为 13,000 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充分考虑了扩产项目所需资金的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①财务费用预测中已包括相关资金成本费用

截至2022年4月末,特瑞电池已取得重庆银行10,000万元授信尚未使用。本次评估预测时，假设特瑞电池在2022年5月至2024年末期间已使用该等借款，按照2022年4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上浮110个基点即4.8%年利率计算财务费用支出。基于上述假设，收益法预测时2022年5-12月、2023年、2024年财务费用支出分别增加320万元、480万元、480万元。

截至2022年4月末，特瑞电池账面应收账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7,107.38万元。本次预测时，假设截至基准日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在2023年全部贴现，并计算贴现的财务费用支出。基于上述假设，收益法预测时2023年财务费用支出增加305.93万元。

综上，本次收益法预测已考虑了产能扩建的资金成本费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12月	2023年	2024年
使用重庆银行10,000万元授信的财务费用	320.00	480.00	480.00
截至基准日应收票据全部贴现的财务费用	-	305.93	-
合计	320.00	785.93	480.00

②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已包括在建项目预计支出

特瑞电池在建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81,330.68万元，其中剔除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后建设投资总额为71,153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评估机构已结合具体投资计划、基准日前已支付金额等，在2022年5月至2025年期间考虑了该等建设投资的资金流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①	基准日前已支付金额②	预测期需支付金额③=①-②				
			合计	2022年5-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本性支出	71,153.00	9,071.28	62,081.72	31,823.66	21,139.33	7,115.30	2,003.43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已经考虑了在建项目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产能规模，把握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机遇

随着全球零碳趋势以及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确立，国家有关部门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大量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支持性产业政策，锂电池及其正极材料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7 年的 77.7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2.1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45.90%，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储能行业已成为“双碳”目标的关键支撑。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实现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的转变，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基于利好性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增长，我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快速发展，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12.4 万吨，同比增长 41%，2021 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48 万吨，同比增长 287%。

特瑞电池是国内较早进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厂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工艺积累和市场认可度，但长期以来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产能建设相对滞后。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的年化产能仅为 0.96 万吨、2.14 万吨、2.14 万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建成的磷酸铁锂产线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与德方纳米、湖南裕能等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难以充分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分阶段建成投产，其中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上述产线全部投产后特瑞电池的磷酸铁锂产能将提升至 10 万吨/年，有利于充分把握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机遇，增强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0,981.73 万元，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相比存在较大缺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优化

资本结构，以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3、募集资金规模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总额为 249,234.37 万元，备考净资产为 153,336.58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备考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9.78%，占比相对较低，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较为匹配。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而修订后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银行贷款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六）募集配套资金对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特瑞电池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运营方式、产品结构、发展规划等基础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特瑞电池经营的影响，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使用上市公司提供

的资金（增资或借款形式），特瑞电池的实际净利润要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特瑞电池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实际占用资金的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剔除上述占用资金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焦毛、南方同正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南方同正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三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置换

①上市公司同意将万里电源 100%的股权置出，并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特瑞电池 48.15%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亦同意前述交易安排。

②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特瑞电池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7,073.36 万元，万里电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3,471.55 万元。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特瑞电池 100%股权交易作价 245,000 万元，对应特瑞电池 48.1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7,969.49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73,500 万元。

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置出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接。其中，同正实业的承接比例为 45.64%，其他交易对方按照相对持股比例承接 54.36%，交易对方取得的置换对价及承接置出资产的比例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交易总对价（万元）	置出资产对价（万元）	承接置出资产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对价与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差额部分（万元）
同正实业	38,063.21	33,546.86	45.64%	4,516.35
邱晓微	4,921.97	2,460.98	3.35%	2,460.98
邱晓兰	1,312.52	656.26	0.89%	656.26
杨志华	11,812.72	5,906.36	8.04%	5,906.36
胡景	10,062.69	5,031.34	6.85%	5,031.34
李浩	7,875.15	3,937.57	5.36%	3,937.57
叶蓉	7,875.15	3,937.57	5.36%	3,937.57
许莉静	5,906.36	2,953.18	4.02%	2,953.18
王佩珠	5,906.36	2,953.18	4.02%	2,953.18
黄子民	5,906.36	2,953.18	4.02%	2,953.18
李长荣	5,906.36	2,953.18	4.02%	2,953.18
侯琪琪	2,953.18	1,476.59	2.01%	1,476.59
邢锁茂	2,953.18	1,476.59	2.01%	1,476.59
许文湘	1,640.66	820.33	1.12%	820.33
吴昊	1,312.52	656.26	0.89%	656.26
龙太华	1,312.52	656.26	0.89%	656.26
徐灵燕	1,198.55	599.28	0.82%	599.28
范本立	656.26	328.13	0.45%	328.13
石茂虎	196.88	98.44	0.13%	98.44
刘红	196.88	98.44	0.13%	98.44
合计	**117,969.49**	**73,500.00**	**100.00%**	**44,469.49**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3,500 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7,969.49 万元。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44,469.49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万里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④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体交易对方，包括同正实业及邱晓微等 19 名自然人。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同意，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及股份数量拟定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置入资产作价（万元）	承接置出资产作价（万元）	出售置入资产作价与承接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同正实业	38,063.21	33,546.86	4,516.35	3,153,878
邱晓微	4,921.97	2,460.98	2,460.98	1,718,563
邱晓兰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杨志华	11,812.72	5,906.36	5,906.36	4,124,553
胡景	10,062.69	5,031.34	5,031.34	3,513,508
李浩	7,875.15	3,937.57	3,937.57	2,749,702
叶蓉	7,875.15	3,937.57	3,937.57	2,749,702

许莉静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王佩珠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黄子民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李长荣	5,906.36	2,953.18	2,953.18	2,062,276
侯琪琪	2,953.18	1,476.59	1,476.59	1,031,138
邢锁茂	2,953.18	1,476.59	1,476.59	1,031,138
许文湘	1,640.66	820.33	820.33	572,854
吴昊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龙太华	1,312.52	656.26	656.26	458,283
徐灵燕	1,198.55	599.28	599.28	418,489
范本立	656.26	328.13	328.13	229,141
石茂虎	196.88	98.44	98.44	68,742
刘红	196.88	98.44	98.44	68,742
合计	**117,969.49**	**73,500.00**	**44,469.49**	**31,054,103**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⑤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⑥锁定期安排

1）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

2）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他交易对方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期解锁。如果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交易对方对特瑞电池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

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补偿（如需）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期的解锁比例为 30%、30%、40%。

3）2022 年、2023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当期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2022 年、2023 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如需），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市公司确认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责任或向上市公司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后，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4）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⑦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万里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万里股份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③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⑤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

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在建项目。增资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估值（即 245,000.00 万元）确定，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51%。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⑧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4）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之间的关系

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有权自筹资金以本次交易确定的特瑞电池估值向特瑞电池增资，以保证上市公司对特瑞电池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2、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过渡期内，置出资产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交易对方享有及承担；置入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2）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应对置出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交易对方在

过渡期内，应对置入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3、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1）如果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6 亿元，且已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 2022 年度、2023 年度涉及业绩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完成后 36 个月的孰晚时点后 12 个月内，启动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持有的特瑞电池全部剩余股权。

（2）上市公司届时收购所对应的特瑞电池整体估值不低于特瑞电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5 倍，最终估值作价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在上述条件和期限内启动交易，需向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支付等同于该等股权估值 10%的违约金。

4、交易后的公司治理

（1）特瑞电池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名，上市公司有权委派 4 名董事，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兴忠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上市公司同意由南方同正提名总经理人选。各方一致同意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十五天内完成前述约定的董事会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在业绩承诺期内，特瑞电池的管理层继续享有经营的自主经营权。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委派财务负责人，对特瑞电池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管。特瑞电池的财务系统等内部管理平台将接入上市公司的统一平台进行管理，特瑞电池应予以配合。

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共同确定特瑞电池的核心人员，如核心人员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特瑞电池任职不少于 3 年。核

心人员离职后 2 年内，不得经营与特瑞电池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得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提供服务。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之前，特瑞电池应每年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2）万里股份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南方同正及同正实业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合计 2 名董事，包括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各方一致同意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十五天内完成前述约定的董事会改选。

5、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当日生效：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②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③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如需要）。

（2）因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的程序或申请未获通过或未取得批准，协议自始未生效，各方恢复原状，并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3）在协议成立后，各方应积极努力，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并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4）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经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②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重组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

③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协议。如协议因前述规定而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完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南方同正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的对象为特瑞电池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特瑞电池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

2、业绩补偿的确定

（1）各方确认，除非届时监管部门对业绩补偿的确定另有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特瑞电池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的差额进行审核，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特瑞电池的净利润差额将按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减去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计算，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使用上市公司提供的资金（增资或借款形式），特瑞电池的实际净利润要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特瑞电池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实际占用资金的时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剔除上述占用资金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特瑞电池在本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承诺方可暂不履行补偿义务。若根据 2024 年度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特瑞电池在本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不再需要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的实施

（1）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截至当期期末特瑞电池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特瑞电池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对价金额。

（2）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以前年度已补偿对价不得转回。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 1 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若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特瑞电池在业绩补偿期间已分配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交易对方应作出业绩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转让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需要时予以配合。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5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

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交易对方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4、期末减值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限结束时，如果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则不对特瑞电池进行减值测试且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30%，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上市公司和南方同正一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在上述业绩补偿之外，业绩承诺方还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置入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2）期末减值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应参照业绩补偿实施的方式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股份不足的，由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现金金额为＝减值补偿金额-置入资产减值部分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5、补偿金额上限和担保

（1）交易对方补偿金额的上限

各方同意，同正实业自身应承担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资产置换对价+股份对价）；其他交易对方的总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于其他交易对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总金额超出其取得的股份对价的部分，由同正实业予以现金补偿，该等补偿金额以上述其他交易对方取得的万里电源相应对价为限。

南方同正、刘悉承对同正实业的上述补偿义务（包括同正实业自身承担的业绩补偿、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及同正实业对其他交易对方的补偿总金额超出股份对价部分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交易对方补偿义务的担保

为担保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同正实业应自其以持有特瑞电池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五个（5）工作日内将该等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并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委托期限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南方同正应自置出资产交割之日起五个（5）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家天下，质押期间至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及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家天下将与同正实业、南方同正另行签署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对股份质押及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6、锁定期的延长

为保证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或期末减值补偿的及时、有效、足额支付，交易对方同意如《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在本协议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7、超额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如果特瑞电池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总金额（即 60,000 万元），上市公司应当将超过累计承诺金额部分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在特瑞电池任职的核心人员，具体奖励范围由特瑞电池董事会确定并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最终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总对价的 20%。

8、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9、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2）本协议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被解除或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终止除外）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特瑞电池 48.15%股权，特瑞电池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特瑞电池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磷酸铁锂行业属于“十九、轻工”之“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行业，系产业政策规定的鼓励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特瑞电池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营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特瑞电池已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严格遵守我国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无重大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上市公司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特瑞电池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特瑞电池 48.15%股权。交易对方同正实业持有的特瑞电池 15.54%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同正实业已与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通过全部所需审议及审核程序后、进行资产交割前，上市公司将配合同正实业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保证该等股权能够顺利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置入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置入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拟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万里电源 100%股权，置出资产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持续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和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莫天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酸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停领域，盈利能力较弱。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02.28 万元、-966.82 万元和-1,814.1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950.48 万元、2,352.40 万元和 7,952.37 万元，且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特瑞电池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特瑞电池同类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19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网站，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为特瑞电池 48.15%股权。交易对方同正实业持有的特瑞电池 15.54%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同正实业已与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本次交易通过全部所需审议及审核程序后、进行资产交割前，上市公司将配合同正实业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保证该等股权能够顺利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特瑞电池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对置入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置入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置入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在建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按照前述规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在建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和法律顾问海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8-137 号和天健审〔2022〕8-219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7.44	2.45%	4,125.06	5.32%	7,083.52	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2	0.03%	-	-	-	-
应收票据	0.03	0.00%	0.12	0.00%	3.61	0.00%
应收账款	10,788.85	14.32%	9,912.14	12.78%	9,196.91	12.12%
应收款项融资	4,180.33	5.55%	4,946.28	6.38%	3,983.36	5.25%
预付款项	955.35	1.27%	1,083.04	1.40%	416.06	0.55%
其他应收款	18,319.34	24.31%	16,501.19	21.27%	15,640.74	20.61%
存货	14,259.91	18.92%	15,455.16	19.92%	12,029.49	15.85%
其他流动资产	417.69	0.55%	36.83	0.05%	4.76	0.01%
流动资产合计	**50,794.56**	**67.40%**	**52,059.82**	**67.10%**	**48,358.45**	**63.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650.07	30.05%	23,003.14	29.65%	25,581.99	33.71%
在建工程	68.49	0.09%	387.15	0.50%	52.92	0.07%
无形资产	1,780.03	2.36%	1,795.98	2.31%	1,835.93	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0	0.10%	340.46	0.44%	67.62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71.09**	**32.60%**	**25,526.73**	**32.90%**	**27,538.46**	**36.28%**
资产总计	**75,365.65**	**100.00%**	**77,586.56**	**100.00%**	**75,89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5,896.91 万元、77,586.56 万元、75,365.65 万元。上市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48,358.45 万元、52,059.82 万元、50,794.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72%、67.10%、67.40%。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538.46 万元、25,526.73 万元、24,571.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8%、32.90%、32.60%。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53.95	25.74%	2,655.42	32.24%	1,654.00	25.84%
合同负债	787.50	13.05%	1,728.76	20.99%	1,313.55	20.52%
应付职工薪酬	369.72	6.12%	560.32	6.80%	618.35	9.66%
应交税费	1,880.65	31.15%	1,959.53	23.79%	1,637.38	25.58%
其他应付款	999.44	16.56%	738.40	8.96%	557.45	8.71%
其他流动负债	102.38	1.70%	224.74	2.73%	170.76	2.67%
流动负债合计	**5,693.64**	**94.32%**	**7,867.16**	**95.51%**	**5,951.49**	**92.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2.89	5.68%	369.82	4.49%	450.61	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89**	**5.68%**	**369.82**	**4.49%**	**450.61**	**7.04%**
负债合计	**6,036.53**	**100.00%**	**8,236.98**	**100.00%**	**6,402.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分别为 6,402.10 万元、8,236.98 万元、6,036.53 万元。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5,951.49 万元、7,867.16 万元、5,693.64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96%、95.51%、94.32%。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

收益，占负债的比例较低。2021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材料款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及负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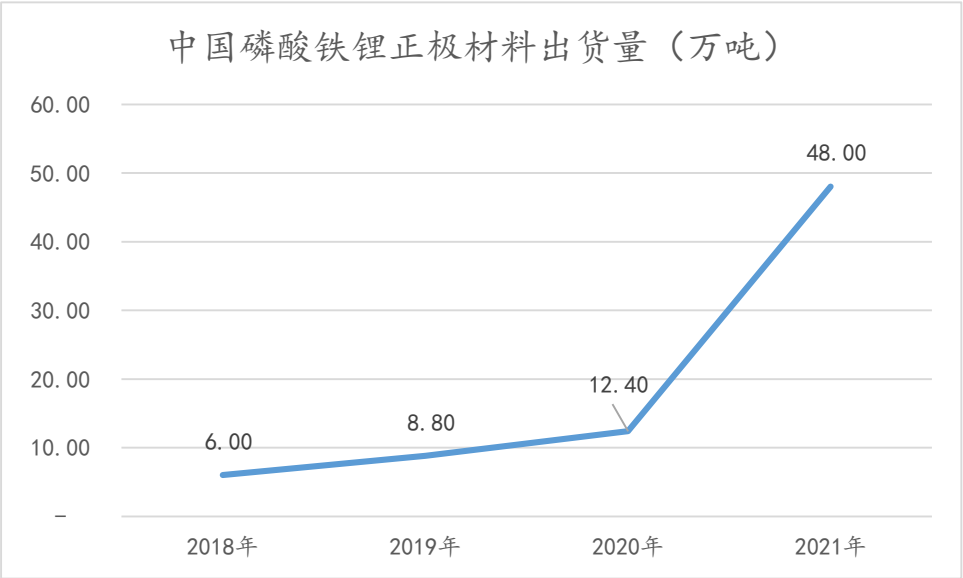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17.02**	**57,117.83**	**58,710.78**
营业成本	12,693.72	50,850.21	51,202.00
税金及附加	912.51	2,808.19	2,916.72
销售费用	739.09	2,413.10	1,968.63
管理费用	754.64	1,781.15	1,641.62
研发费用	67.49	196.27	232.02
财务费用	-4.09	-13.11	1.62
加：其他收益	70.86	339.78	355.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84	-74.89	-69.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	-283.13	-68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9	-18.22
二、营业利润	**-1,788.06**	**-938.62**	**335.34**
加：营业外收入	3.77	2.67	66.94
减：营业外支出	30.58	30.88	-
三、利润总额	**-1,814.87**	**-966.82**	**402.28**
四、净利润	**-1,814.87**	**-966.82**	**40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4.87**	**-966.82**	**402.2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10.78 万元、57,117.83 万元、13,417.0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2.28 万元、-966.82 万元、-1,814.87 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主要因为铅酸电池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上市公司产能规模较小，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

二、特瑞电池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特瑞电池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0 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12.4 万吨，同比增长 41%；2021 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48 万吨，同比增长 287%，增长较为迅速。



资料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为主。

1、新能源汽车行业

（1）磷酸铁锂在行业中的应用

磷酸铁锂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是应用于汽车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正极材料是汽车动力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占电池总成本比例最高，性能直接影响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核心性能指标。

汽车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分为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两种。磷酸铁锂材料主要在安全性、成本、循环寿命等方面表现突出，而三元材料在能量密度和低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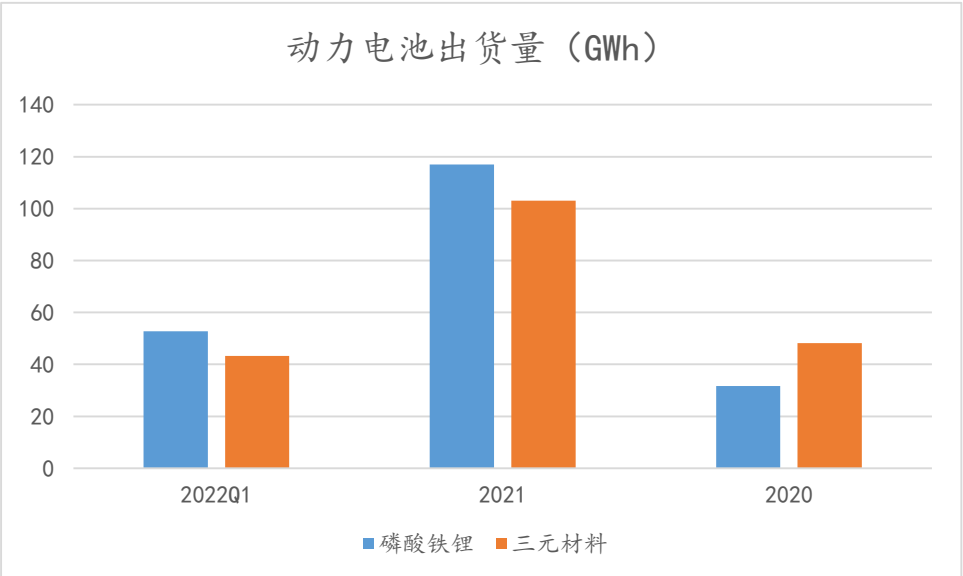
性能上占据优势。

（2）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成为行业主流

2016 年以前，磷酸铁锂材料凭借其成熟的技术、低廉的价格迅速占据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主流位置。2016 年我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车量为 20.3GWh，占动力电池装机总量的比例为 72%。

2016 年 12 月，四部委调整新能源车补贴政策，首次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纳入考核标准，更高能量密度能够获得更高的补贴系数；到 2018 年，在“双积分”等制度的推动下，不同能量密度的补贴系数放大，政策进一步向高能量密度和高补贴系数倾斜。三元材料凭借在能量密度、低温性能等方面的优势，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2019 年之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壁垒提高并降低了财政补贴力度，同时弱化了能量密度和续航指标。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在补贴整体退坡的背景下进入了以高安全性、低成本为导向的行业发展新周期。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电池热稳定性、安全性的逐步重视，以及宁德时代 CTP 技术和比亚迪刀片电池技术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磷酸铁锂电池性能大幅提升，高性价比进一步凸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整体由三元材料开始向磷酸铁锂转向，磷酸铁锂材料市场占有率开始回升，并再次成为行业主流。



资料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其中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出货量超过 117GWh，同比增长超过 250%，在动力电池出货量中占比由 2020 年的 39%提升至 2021 年的 52%，出货量已超过三元电池。2022 年第一季度动力电池出货量超过 96GWh，其中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52.8GWh，占比为 55%，磷酸铁锂电池占比进一步提升。

2、储能行业

磷酸铁锂在储能行业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储能、电网储能。

储能电池应用领域更注重经济性，对电池成本、循环寿命、安全性、全生命周期成本等较为关注。锂电池具有低污染、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倍率等优良性能，随着其成本的逐步下降，锂电池的经济性开始凸显，新增电池储能越来越多采用锂电池，并逐步替代存量铅酸电池，在储能市场的运用越来越广泛。在储能锂电池中，相比于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凭借低成本、高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等优势成为主流的发展方向。

通信基站储能领域，工信部于 2020 年 8 月关于“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4937 号建议进行了答复”，表示“5G 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稳投资、促消费、助升级、培育新动能等方面潜力巨大。推动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在通信基站的使用，对于促进通信行业绿色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磷酸铁锂在通信基站储能领域的应用，为磷酸铁锂行业带来了广阔发展空间。

电网储能领域，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共识，风光等清洁能源渗透率快速提升，但新能源发电具有间歇性和不稳定性的特点，催生了储能快速增长的需求。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指出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随着“双碳”目标下能源清洁化的加速推进，储能市场相关的鼓励政策的推动和支持，带动锂电池储能市场的增长。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70GWh，增长 159%，磷酸铁锂路线占比超 50%，预计 2025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磷酸铁锂路线占比将超过 70%以上；2021 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 48GWh，磷酸铁锂路线占比约 98.5%。

（二）市场空间

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能源行业是主战场。随着相关支持性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前期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完成规范调整，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正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

1、新能源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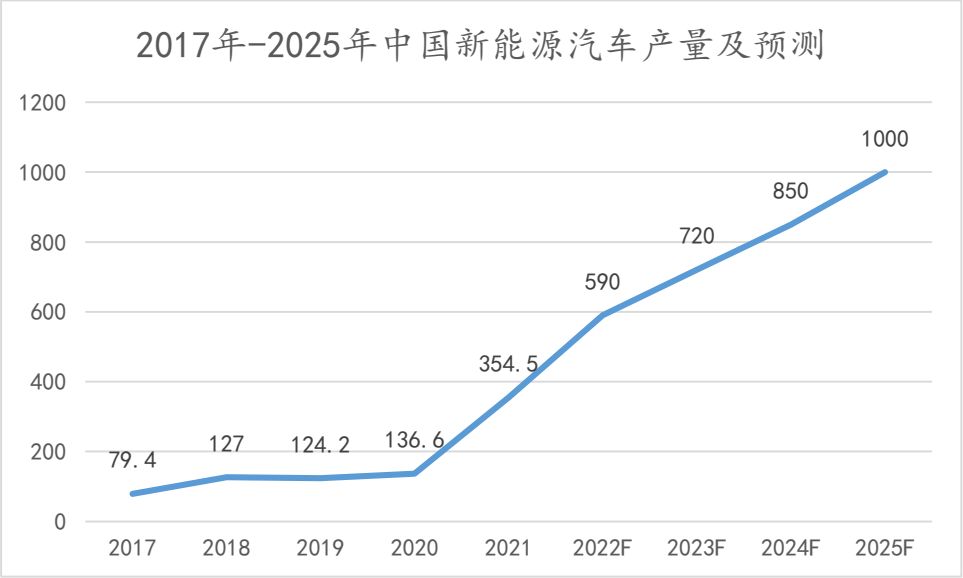
近年来，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7 年的 77.7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2.1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5.90%，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由上表所示，2021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较往年显著提升。2022 年 5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 4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 万辆和 29.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3.9%和 44.6%；2022 年 1-4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0.5 万辆和 155.6 万辆，同比均增长 1.1 倍。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54.5 万辆，根据湖南裕能披露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预计将增加至 1,000 万辆，较 2021 年产量增加 182.09%，年化增长率为 2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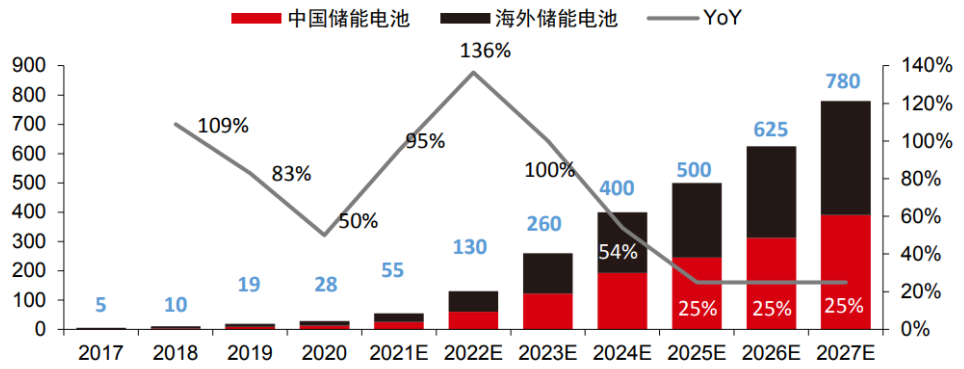


综上可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潜力较大，市场增量空间显著。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渐成熟，补贴将逐步退坡，相关产业将逐渐由“补贴驱动”步入“消费驱动”的市场化时代，具备成本优势的磷酸铁锂电池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进而带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2、储能行业

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受益于国内及海外国家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储能项目成本的下行趋势，叠加光储项目和长时储能的迫切需求，全球储能电池市场需求预期将快速提升。

图 29：2017-2027E 全球储能电池装机与同比（GWh，%）



资料来源：高工锂电，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

由上表所示，根据相关机构的研究预测，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储能电池装机约为 780GWh，对应 2020-2027 年的复合增速为 61%，行业装机快速增长。而在所有的储能形式中，以磷酸铁锂为代表的锂电储能技术，相较于其他储能技术优势显著，具有稳定性高、循环寿命长等优点，正成为新增储能的主要装机力量。因此，储能行业的发展亦将提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①新能源汽车发展空间较大

“十三五”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配套供应链不断拓展完善，开启了快速发展的大潮。2015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保有量连续五年居世界首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到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

随着核心技术的突破、产业链的日趋成熟以及国内外油价的不断升高，我国新能源汽车正在从政府导向下的示范运行，向由消费者内生动力增长的方向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将持续进一步提高。未来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新增人口消费需求的释放及新需求领域的开发，新能源汽车行业内生动力带来的

拉动效应将更有利于整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

②磷酸铁锂新能源车型占比增加

在新能源乘用车方面，由于消费者对电池能量密度要求较高，2021 年以前三元材料占据优势。但随着补贴退坡等政策因素影响，磷酸铁锂的成本优势开始显现，开始推出搭载磷酸铁锂新能源车型的车型数量逐渐增加，如磷酸铁锂版 Model3、比亚迪汉、宏光 MINI 等。

根据工信部 2020 年发布的 1-13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共有 1,126 款乘用车入选，其中使用磷酸铁锂的车型数量占比 14.12%，使用三元材料占比 63.59%。2021 年，工信部发布的 1-12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共有 601 款乘用车入选，其中使用磷酸铁锂的车型数量占比 42.10%，使用三元材料占比 42.76%。随着 2020 年 4 月底新能源补贴政策的明确，磷酸铁锂车型开始逐渐发力，2021 年车型数量占比较 2020 年有大幅提升。

③储能行业前景广阔

储能电池虽然由于成本、技术、政策等原因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但也逐步成为锂电池市场另一个重要的增长点，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储能电池以其高能量密度、高转换效率和快速反应等特点，在大型储能系统的应用中有着广阔的前景，能够有效提高发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在用电侧，通信基站储能、家用储能等应用场景逐渐成熟。在发电侧，随着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快速进步，成本降低，新能源发电经济性显著提高，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快速增长带动储能电池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随着锂电池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成本逐渐下降，锂电池储能的应用空间已经打开，储能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有助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稳定发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已经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2022 年 4

月，根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的信息，工信部将尽快研究明确新能源汽车车购税优惠延续等支持政策，持续开展好新能源汽车下乡、换电模式试点，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的保障。国家持续的产业政策支持有助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

同时，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政策明确支持储能行业发展，助推储能逐步进入商业化应用。随着锂电池性价比的不断提升，储能市场已进入商业化阶段，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未来将成为拉动锂电池消费的新增长点。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碳酸锂，2021 年以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矿业企业扩产周期等因素的影响，碳酸锂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磷酸铁锂定价一般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进行相应调整，碳酸锂价格的大幅上涨使得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生产企业生产成本上升，最终增加新能源汽车、储能用户的购买和使用成本，可能对磷酸铁锂的整体市场份额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叠加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中应用占比提升、政府对相关产业的各项支持政策等因素，磷酸铁锂市场需求旺盛，大量资本涌入正极材料行业，预计新增产能将大幅度增加。若未来几年相关产能全部投产，而市场需求未能同步增长，则磷酸铁锂行业可能面临产能结构性过剩的情况，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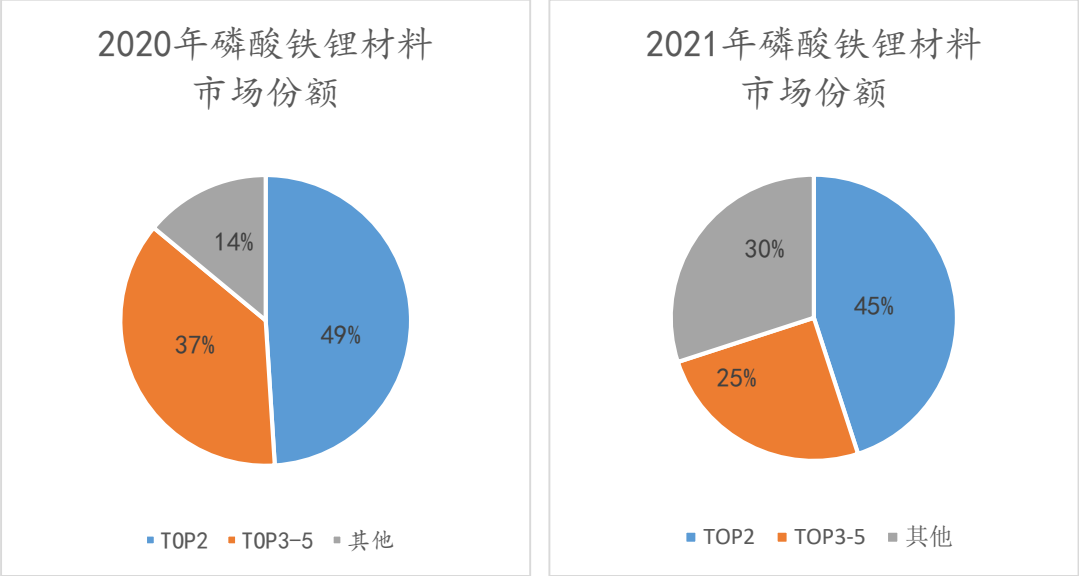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特瑞电池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特瑞电池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磷酸铁锂材料出货量 12.4 万吨，同比增长 41%；2021 年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48 万吨，同比增长 287%。

根据统计，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中，2020 年 TOP5 市场份额为 86%，2021 年 TOP5 市场份额为 70%，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2020 年上半年，受补贴政策影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增长较为缓慢，竞争激烈，部分磷酸铁锂材料企业停产或破产，市场集中度得到提升。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的大幅度增加，很多停产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实现复产，并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企业数量增加，行业集中度降低。

根据整理公开资料，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如下：



资料来源：湖南裕能于 2022 年 6 月披露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特瑞电池的行业地位

根据高工锂电等公开数据，2018 年以来，国内磷酸铁锂市场主要厂商的出货量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	德方纳米	德方纳米
2	德方纳米	德方纳米	贝特瑞	湖北万润
3	龙蟠科技	湖北万润	湖北万润	贝特瑞
4	湖北万润	贝特瑞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

5	融通高科	特瑞电池	特瑞电池	特瑞电池

2018-2020 年，特瑞电池磷酸铁锂出货量保持在行业前五名。2021 年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48 万吨，其中特瑞电池的出货量为 11,303.12 吨，市场占有率约为 2.35%，仍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特瑞电池所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德方纳米、湖南裕能、湖北万润、龙蟠科技、安达科技等。

1、德方纳米（300769.SZ）

德方纳米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纳米磷酸铁锂等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其上游主要为锂矿等原材料，下游用作制备锂离子电池，可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3C 等领域。目前，新能源汽车及储能是德方纳米产品的主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根据德方纳米 2021 年年度报告，德方纳米当年磷酸铁锂设计产能为 10.55 万吨（设计产能为按月累计的产能），在建产能为年产能 18 万吨。根据德方纳米 2022 年 4 月披露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其在建及拟建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产能为 62 万吨。

2、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湖南裕能的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以磷酸铁锂为主，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根据湖南裕能披露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裕能已建成产线设计年产能合计为 19.30 万吨，新增产能将在 2022 年至 2025 年逐步释放，全部建成后总设计年产能将达到 89.30 万吨。

3、湖北万润

湖北万润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锰酸锂正极材料等，该等材料系制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湖北万润收入主要来源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销售。根据湖北万润披露的《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2021 年磷酸铁锂产能为 4.28 万吨，结合在建项目达产进度预计 2022 年磷酸铁锂产能将达到 17.50 万吨。

4、龙蟠科技（603906.SH）

龙蟠科技于 2021 年完成收购贝特瑞的磷酸铁锂业务，根据龙蟠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设计产能为 8.50 万吨，在建产能为 11.25 万吨/年，在建产能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5、安达科技（830809.OC）

安达科技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磷酸铁。根据安达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安达科技具有年产高纯纳米电池级磷酸铁 6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 4 万吨/年的生产装置，另有 5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尚在建设中。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工艺与技术壁垒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断优化更新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庞大的研发投入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形成竞争力。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日渐成熟，相关产业将进入无补贴的市场化时代，下游市场更加关注锂电池正极材料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系数等综合性能和成本控制水平。企业工艺与技术积累依赖于企业长期的经验积累、人才储备、研发投入、试验设施、知识产权等多方面的因素。因此，具备工艺与技术积累的优质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对新进入者形成工艺与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对主流锂电池厂家而言，为保证锂电池产品质量，需要对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遴选，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控制、规模化供应能力、财务稳定性、生态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认证。经认可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已经进入主流供应商体系的厂商会相对较为稳定，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进入，形成客户壁垒。

3、资金壁垒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从产能规划、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到产品认证、产能投产，需要相对较长时间，资金占用周期较长，而且主要生产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日常运营需大量资金支持。因此，新进入者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形成资金壁垒。

4、规模化产能壁垒

锂电池生产厂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对磷酸铁锂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有严格要求，因此，小型生产企业较难获得主流电池生产厂商的订单，形成规模化产能的壁垒。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磷酸铁锂产品系锂电池正极材料，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锂源、铁源、磷源材料生产厂商。通过与上游原材料行业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

2、下游行业

磷酸铁锂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池生产厂商（如宁德时代、鹏辉能源、南都电源等）；磷酸铁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电池厂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如特斯拉、比亚迪等）和移动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应用磷酸铁锂电池规模的提

升，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将会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方面影响较大，特瑞电池所处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影响，锂电池正极材料消费需求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其下游锂电池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消费水平较高、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受下游锂电池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锂电池正极材料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受新年假期、春节假期影响，销售占比较低。通常，下游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的需求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导致特瑞电池所处行业下半年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九）特瑞电池核心竞争力

1、磷酸铁锂市场的先发优势

特瑞电池成立于 2007 年 3 月，长期以来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经验。近年来，特瑞电池在磷酸铁锂系列产品的稳定性方面取得突破，能够稳定地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磷酸铁锂系列产品，是较早进入和持续深耕磷酸铁锂领域的厂商之一。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鹏辉能源、南都电源等主流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特瑞电池”已经成为磷酸铁锂行业内的知名品牌。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通信、电力储能电池的发展，以及磷酸铁锂材料在该等领域的快速推广应用，特瑞电池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及客户积累等方面积累的先发优势愈

加明显，已成为特瑞电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2、技术研发优势

特瑞电池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特瑞电池已经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研发队伍，掌握了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持续探索产品创新和生产工艺升级，保障产品在工艺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竞争力。

3、生产工艺优势

目前，市场上磷酸铁锂的合成方法主要分为固相法和液相法。特瑞电池在产品生产中采用自主研发的“水系高温固相合成法”以及铁红工艺，主要铁源材料为氧化铁，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且更易获得，具有导电性好、循环寿命长、批次稳定性高、温度性能优异等突出特点，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得到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4、团队和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特瑞电池培养了一支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熟悉市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决策层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经营问题的能力，对于自身产品及锂电池材料行业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很好地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的机遇。

三、特瑞电池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特瑞电池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8.96	4.07%	1,768.96	2.14%	637.29	1.10%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0.22	4.22%	-	-	-	-
应收账款	10,289.06	7.88%	7,718.94	9.33%	11,883.60	20.50%
应收款项融资	17,107.38	13.10%	9,658.68	11.68%	2,548.87	4.40%
预付款项	3,228.94	2.47%	3,711.30	4.49%	352.81	0.61%
其他应收款	6,817.33	5.22%	3,542.29	4.28%	1,931.51	3.33%
存货	23,276.46	17.83%	8,734.98	10.56%	2,343.41	4.0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11.51	0.19%
流动资产合计	**71,538.34**	**54.80%**	**35,135.14**	**42.48%**	**19,808.99**	**34.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444.62	24.85%	25,946.07	31.37%	16,964.01	29.27%
在建工程	7,345.04	5.63%	4,575.13	5.53%	4,082.29	7.04%
使用权资产	761.57	0.58%	232.33	0.28%	-	-
无形资产	7,282.51	5.58%	7,336.90	8.87%	7,420.55	12.80%
长期待摊费用	555.72	0.43%	366.12	0.44%	225.26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5.52	5.57%	8,393.00	10.15%	9,386.75	1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3.94	2.56%	722.48	0.87%	68.24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08.93**	**45.20%**	**47,572.04**	**57.52%**	**38,147.11**	**65.82%**
资产总计	**130,547.27**	**100.00%**	**82,707.17**	**100.00%**	**57,95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7,956.10 万元、82,707.17 万元和 130,547.27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特瑞电池资产总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42.71%、57.84%，主要因为磷酸铁锂市场需求自 2021 年起迅速增长，特瑞电池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导致资产总额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9,808.99 万元、35,135.14 万元和 71,538.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18%、42.48%和 54.80%。特瑞电池流动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及占资产总额比例的提升，反映其快速发展的经营特点。

（1）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7.29

万元、1,768.96 万元和 10,819.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2.14%和 8.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4.27	2.39	1.63
	银行存款	1,350.01	416.57	635.66
	其他货币资金	3,954.68	1,350.00	-
	小计	5,308.96	1,768.96	63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0.22	-	--
合计		**10,819.18**	**1,768.96**	**637.29**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510.22 万元，系特瑞电池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特瑞电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131.67 万元、9,050.2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77.58%、511.61%，主要原因为特瑞电池经营业绩的迅速增长，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83.60 万元、7,718.94 万元和 10,289.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0%、9.33%和 7.88%，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50.49	62.17%	17,547.88	99.42%	102.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41.88	37.83%	555.44	5.17%	10,186.45
合计	**28,392.37**	**100.00%**	**18,103.31**	**63.76%**	**10,289.06**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50.49	69.45%	17,547.88	98.30%	302.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1.23	30.55%	434.91	5.54%	7,416.33
合计	**25,701.72**	**100.00%**	**17,982.78**	**69.97%**	**7,718.94**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54.17	59.33%	17,551.56	97.76%	402.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08.77	40.67%	827.78	6.73%	11,480.99
合计	**30,262.94**	**100.00%**	**18,379.34**	**60.73%**	**11,883.60**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262.94 万元、25,701.72 万元和 28,392.37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7,954.17 万元、17,850.49 万元和 17,650.49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特瑞电池以前年度核心客户沃特玛及其关联方陷入债务危机，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特瑞电池针对上述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03.99 万元。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9.50	8,189.5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5,497.10	5,497.1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	2,717.39	96.36%	按照破产重整计划书，无法全部偿还
东莞市利德电池有限公司	566.02	566.0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418.43	418.4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单位	159.44	159.4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7,650.49**	**17,547.88**	**99.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9.50	8,189.5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5,497.10	5,497.1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	2,717.39	89.98%	按照破产重整计划书，无法全部偿还
东莞市利德电池有限公司	566.02	566.0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418.43	418.4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单位	159.44	159.44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7,850.49**	**17,547.88**	**98.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9.50	8,189.5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5,497.10	5,497.1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2,717.39	87.10%	按照破产重整计划书，无法全部偿还
东莞市利德电池有限公司	566.02	566.02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418.43	418.4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单位	163.13	163.1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7,954.17**	**17,551.56**	**97.76%**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08.85	520.44	5.00%
1-2 年	328.80	32.88	10.00%
3-4 年	4.23	2.12	50.00%
合计	**10,741.88**	**555.44**	**5.17%**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38.20	351.91	5.00%
1-2 年	808.80	80.88	10.00%

3-4 年	4.23	2.12	50.00%
合计	**7,851.23**	**434.91**	**5.54%**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35.66	536.78	5.00%
1-2 年	904.68	90.47	10.00%
2-3 年	668.43	200.53	30.00%
合计	**12,308.77**	**827.78**	**6.73%**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408.85	36.66%	7,038.20	27.38%	11,235.66	37.13%
1-2 年	828.80	2.92%	1,308.80	5.09%	4,850.78	16.03%
2-3 年	3,946.10	13.90%	3,946.10	15.35%	8,486.27	28.04%
3-4 年	7,522.07	26.49%	7,722.07	30.04%	4,542.65	15.01%
4-5 年	4,542.65	16.00%	4,542.65	17.67%	31.23	0.10%
5 年以上	1,143.89	4.03%	1,143.89	4.45%	1,116.34	3.69%
合计	**28,392.37**	**100.00%**	**25,701.72**	**100.00%**	**30,262.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主要因为特瑞电池报告期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针对上述应收账款，特瑞电池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4.30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24.17	501.21	9,522.96	92.55%
2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361.14	18.06	343.08	3.33%
3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无	328.20	32.82	295.38	2.87%
4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820.00	2,717.39	102.61	1.00%
5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12.01	0.60	11.41	0.11%
合计			**13,545.52**	**3,270.08**	**10,275.44**	**99.86%**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6,250.58	312.53	5,938.05	76.93%
2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无	808.20	80.82	727.38	9.42%
3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761.14	38.06	723.08	9.37%
4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20.00	2,717.39	302.61	3.92%
5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16.61	0.83	15.78	0.20%
合计			**10,856.53**	**3,149.63**	**7,706.90**	**99.84%**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89.87	204.49	3,885.37	33.84%
2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无	2,288.20	321.06	1,967.14	17.13%
3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1,880.31	94.02	1,786.30	15.56%
4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1,540.56	77.03	1,463.54	12.75%
5	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508.63	30.07	478.57	3.51%
合计			**10,307.57**	**726.67**	**9,580.92**	**82.79%**

注 1：宁德时代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时代的余额；

注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4.30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无	13,686.60	13,686.60	-	48.21%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24.17	501.21	9,522.96	35.31%
3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2,820.00	2,717.39	102.61	9.93%
4	东莞市利德电池有限公司	无	566.02	566.02	-	1.99%
5	深圳市金橙电池有限公司	无	418.43	418.43	-	1.47%
合计			**27,515.22**	**17,889.65**	**9,625.57**	**96.91%**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无	13,686.60	13,686.60	-	53.25%
2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6,250.58	312.53	5,938.05	24.32%
3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20.00	2,717.39	302.61	11.75%
4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无	808.20	80.82	727.38	3.14%
5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761.14	38.06	723.08	2.96%
合计			**24,526.52**	**16,835.40**	**7,691.12**	**95.42%**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无	13,686.60	13,686.60	-	45.23%

2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3,120.00	2,717.39	402.61	10.31%
3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4,089.87	204.49	3,885.37	13.51%
4	雷天温斯顿电池（长泰）有限公司	无	2,288.20	321.06	1,967.14	7.56%
5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1,880.31	94.02	1,786.30	6.21%
合计			**25,064.98**	**17,023.56**	**8,041.42**	**82.82%**

注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余额。

注 2：宁德时代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时代的余额。

注 3：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的余额。

⑤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	412.79

2020 年度，特瑞电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153.69	无力偿还	否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150.78	无力偿还	否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5.46	无力偿还	否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2.86	无力偿还	否
合计		**412.79**	-	-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2,548.87 万元、9,658.68 万元、17,107.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11.68%、13.10%，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107.38	-	9,658.68	-	2,548.87	-
合计	**17,107.38**	**-**	**9,658.68**	**-**	**2,548.87**	**-**

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特瑞电池应收账款融资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7,109.81 万元、7,448.7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78.94%、77.12%，主要原因为特瑞电池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同时特瑞电池与客户主要以票据结算所致。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81 万元、3,711.30 万元、3,228.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4.49%、2.4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3,215.02	-	3,693.35	-	30.07	-
1-2 年	13.92	-	17.95	-	322.75	-
合计	**3,228.94**	**-**	**3,711.30**	**-**	**352.81**	**-**

2021 年末特瑞电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358.49 万元，增长率为 951.92%，主要原因为特瑞电池生产规模扩大，经营采购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预付款项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物料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锂	1,030.09	31.90%
2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锂	515.40	15.96%
3	上海盛锂锂业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锂	501.82	15.54%
4	淄博华鸣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石墨钵	469.20	14.53%
5	重庆立晟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锂	184.13	5.70%

合计	**2,700.63**	**83.63%**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1.51 万元、3,542.29 万元、6,817.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4.28%、5.2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9.52	100%	1,132.19	14.24%	6,817.33
合计	**7,949.52**	**100%**	**1,132.19**	**14.24%**	**6,817.33**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1.31	100%	939.02	20.95%	3,542.29
合计	**4,481.31**	**100%**	**939.02**	**20.95%**	**3,542.29**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2.72	100%	601.21	23.74%	1,931.51
合计	**2,532.72**	**100%**	**601.21**	**23.74%**	**1,931.51**

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特瑞电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948.59 万元、3,468.2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76.94%、77.39%，主要因为与特瑞电池关联方资金往来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其他应收款前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及利息	5,624.78	1 年以内，1-2 年	70.76%	302.83

重庆市铜梁区诚信电极板厂	资金往来及利息	1,640.92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20.64%	711.62
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及利息	336.14	1 年以内，1-2 年	4.23%	26.46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及利息	97.94	1 年以内，1-2 年	1.23%	9.48
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3.96	4-5 年	1.06%	67.17
合计		**7,783.75**	-	**97.92%**	**1,117.57**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7,701.97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款项已通过长帆新能源土地及房产抵债、债权债务抵消以及偿还货币资金的方式全部收回，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特瑞电池关联交易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3.41 万元、8,734.98 万元、23,276.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10.56%、17.8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61.65	268.82	5,092.83	3,304.30	262.68	3,041.62	1,143.96	329.82	814.14
在产品	8,101.56	757.96	7,343.60	3,472.90	254.87	3,218.03	1,085.82	141.28	944.54
库存商品	10,792.87	-	10,792.87	2,420.91	-	2,420.91	936.98	410.45	526.53
发出商品	10.20	-	10.20	54.42	-	54.42	58.20	-	58.20
其他材料	36.95	-	36.95				-	-	-
合计	**24,303.24**	**1,026.78**	**23,276.46**	**9,252.53**	**517.55**	**8,734.98**	**3,224.96**	**881.55**	**2,343.41**

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特瑞电池存货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6,391.57 万元、14,541.4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72.75%、166.47%，主要因为特瑞电池根据市场需求扩张产能，2021 年四季度磷酸铁锂的年化产能由 9,600 吨/年提升至约 21,400 吨/年，磷酸铁锂产品的产销量同步提升，导致存货实现大幅增长。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64.01 万元、25,946.07 万元、32,444.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7%、31.37%、24.8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60.06	1,355.36	-	10,604.70
机器设备	28,097.46	6,397.62	-	21,699.84
运输工具	266.79	153.86	-	112.94
其他设备	139.01	111.87	-	27.15
合计	**40,463.33**	**8,018.71**	**-**	**32,444.62**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908.72	1,197.93	-	10,710.79
机器设备	24,600.24	8,494.94	1,028.15	15,077.15
运输工具	311.67	183.38	1.14	127.15
其他设备	431.22	339.14	61.11	30.97
合计	**37,251.85**	**10,215.38**	**1,090.40**	**25,946.07**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05.96	887.75	-	6,318.22
机器设备	17,186.91	6,786.08	29.99	10,370.84
运输工具	311.01	138.02	-	172.99
其他设备	430.38	309.05	19.37	101.96
合计	**25,134.27**	**8,120.90**	**49.36**	**16,964.01**

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特瑞电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8,982.05 万、6,498.5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2.95%、25.05%，主要原因为特瑞电池新扩建的磷酸铁锂产能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1,554.07 万元、7,043.93 万元。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2.29 万元、4,575.13 万元、7,345.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5.53%、5.6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磷酸铁锂二期项目	-	1,158.22	3,295.08
磷酸铁锂三期项目	6,839.01	2,779.10	751.57
零星设备安装工程	506.03	637.82	35.64
合计	**7,345.04**	**4,575.13**	**4,082.29**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磷酸铁锂二期项目	磷酸铁锂三期项目	合计
2020 年度	期初账面价值	2,774.19	751.57	3,525.76
	本期增加	523.33	-	523.33
	转入固定资产	2.44	-	2.44
	其他减少	-	-	-
	期末账面价值	3,295.08	751.57	4,046.65
2021 年度	期初账面价值	3,295.08	751.57	4,046.65
	本期增加	9,339.46	2,027.52	11,366.98
	转入固定资产	11,476.32	-	11,476.32
	其他减少	-	-	-
	期末账面价值	1,158.22	2,779.10	3,937.31
2022 年 1-4 月	期初账面价值	1,158.22	2,779.10	3,937.31
	本期增加	5,719.46	4,059.92	9,779.38
	转入固定资产	6,877.68	-	6,877.68
	其他减少	-	-	-
	期末账面价值	-	6,839.01	6,839.01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20.55 万元、7,336.90

万元、7,282.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8.87%、5.58%，系特瑞电池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86.75 万元、8,393.00 万元、7,275.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0%、10.15%、5.57%，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产生。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4 万元、722.48 万元、3,343.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87%、2.56%。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2,621.46 万元，增长率为 362.84%，主要原因为特瑞电池为扩建磷酸铁锂产能预付的设备款。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64.20	12.18%	11,763.46	20.75%	17,336.36	46.15%
应付票据	10,388.85	10.75%	10,868.90	19.17%	-	-
应付账款	26,021.08	26.94%	17,170.22	30.28%	10,365.97	27.59%
合同负债	3.46	0.00%	671.63	1.18%	2.2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578.35	0.60%	534.53	0.94%	373.54	0.99%
应交税费	1,772.30	1.83%	810.49	1.43%	271.50	0.72%
其他应付款	1,181.76	1.22%	1,225.27	2.16%	521.37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00	1.44%	1,049.56	1.85%	631.78	1.68%
其他流动负债	0.45	0.00%	87.31	0.15%	0.3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097.45**	**54.96%**	**44,181.37**	**77.92%**	**29,503.10**	**7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97.94	5.48%	4,482.43	7.91%	-	-
租赁负债	603.41	0.62%	217.76	0.38%	-	-
长期应付款	366.22	0.38%	356.15	0.63%	-	-
递延收益	7,239.27	7.49%	7,460.93	13.16%	8,066.10	2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	31.0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06.83**	**45.04%**	**12,517.26**	**22.08%**	**8,066.10**	**21.47%**
负债合计	**96,604.28**	**100.00%**	**56,698.63**	**100.00%**	**37,56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8.53%、77.92%和 54.96%。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流动负债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收到宁德时代 3 亿元预付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特瑞电池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336.36 万元、11,763.46 万元和 11,764.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5%、20.75%和 12.1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300.00	300.00	5,3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1,450.00	11,450.00	12,000.00
应计利息	14.20	13.46	36.36
合计	**11,764.20**	**11,763.46**	**17,336.36**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0,868.90 万元和 10,388.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17%和 10.75%；特瑞电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65.97 万元、17,170.22 万元和 26,021.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9%、30.28%和 26.9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0,388.85	10,868.90	-
应付账款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17,068.22	10,374.00	6,367.67
	应付工程设备款	8,952.87	6,796.22	3,998.30
	小计	26,021.08	17,170.22	10,365.97
合计		**36,409.94**	**28,039.11**	**10,365.97**

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特瑞电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17,673.14 万元、8,370.8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70.49%、29.85%，主要因为特瑞电池产销规模扩大导致采购总额的增长，且特瑞电池与上游供应商较多的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应付账款前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账面价值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重庆晨旭化工有限公司	无	磷酸盐	4,972.11	19.11%
2	重庆市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工程施工	4,219.32	16.22%
3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	碳酸锂	3,584.07	13.77%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碳酸锂	2,905.80	11.17%
5	重庆山巨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工程施工	2,100.41	8.07%
合计				**17,781.71**	**68.34%**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同时存在销售与采购，主要原因为宁德时代作为汽车动力电池龙头企业，为保障其产品生产、性能稳定性，亦布局碳酸锂原料市场，特瑞电池根据生产需求，存在向宁德时代采购碳酸锂的情况。

（3）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482.43 万元和 5,29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91%和 5.4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99.18	182.43	-

保证及抵押借款	898.77	-	-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4,300.00	4,300.00	-
合计	**5,297.94**	**4,482.43**	**-**

特瑞电池长期借款以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为主，主要用于日常经营采购、扩建磷酸铁锂产能。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6.10 万元、7,460.93 万元和 7,239.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7%、13.16%和 7.49%，主要为特瑞电池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磷酸铁锂一期项目补贴	7,200.71	7,397.60	7,988.28
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数字化车间	38.55	40.96	48.19
2017 年大渡口区第一批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补助（奖励）项目	-	22.36	29.63
合计	**7,239.27**	**7,460.93**	**8,066.10**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新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1.05%，系宁德时代为保障特瑞电池对其稳定的供货能力，于 2022 年 1 月预付 3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4.30/ 2022 年 1-4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4.00%	68.55%	64.82%
流动比率	1.35	0.80	0.67

速动比率	0.91	0.60	0.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66.87	6,634.87	313.02
利息保障倍数	28.16	5.07	-1.12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特瑞电池盈利能力的改善，特瑞电池偿债能力整体得以提高。报告期各期末，特瑞电池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2%、68.55%和 74.00%，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特瑞电池为满足日常经营采购、扩建产能，增加负债融资所致。

（2）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德方纳米	1.28	0.81	62.36%	1.21	0.78	55.34%	1.35	1.09	42.07%
湖南裕能	-	-	-	1.03	0.71	68.98%	1.30	1.06	43.79%
湖北万润	-	-	-	0.87	0.66	66.30%	0.83	0.69	54.28%
龙蟠科技	1.39	0.85	63.23%	1.54	0.92	53.15%	2.30	1.81	28.44%
安达科技	1.17	0.80	60.73%	0.90	0.47	60.20%	1.31	0.78	19.69%
行业平均值	**1.28**	**0.82**	**62.11%**	**1.11**	**0.71**	**60.79%**	**1.42**	**1.09**	**37.65%**
行业中位数	**1.17**	**0.80**	**62.36%**	**0.87**	**0.47**	**53.15%**	**0.83**	**0.69**	**19.69%**
特瑞电池	**1.35**	**0.91**	**74.00%**	**0.80**	**0.60**	**68.55%**	**0.67**	**0.59**	**64.82%**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于同花顺公开数据；

注 2：2022 年 3 月末为可比公司财务指标；2022 年 4 月末为特瑞电池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行业公司均值，主要因为特瑞电池报告期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较差，股权融资能力较弱；随着特瑞电池盈利能力的不

断增强，特瑞电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改善，2022 年 1-4 月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4.30/ 2022 年 1-4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5	5.94	1.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6	8.44	6.2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 3：2022 年 1-4 月营运能力指标为年化后指标。

报告期内，随着磷酸铁锂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特瑞电池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各项营运能力指标逐步改善。

（2）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德方纳米	9.84	3.95	6.12	3.80	3.83	4.84
湖南裕能	-	-	5.88	10.06	5.82	8.59
湖北万润	-	-	5.71	7.45	3.44	3.91
龙蟠科技	10.09	5.56	7.40	4.15	8.19	3.98
安达科技	16.13	5.16	7.67	3.67	2.15	1.60
行业平均值	**12.02**	**4.89**	**6.56**	**5.82**	**4.69**	**4.58**
行业中位数	**10.09**	**5.16**	**6.12**	**4.15**	**3.83**	**3.98**
特瑞电池	**19.85**	**8.76**	**5.94**	**8.44**	**1.68**	**6.29**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于同花顺公开数据；

注 2：2022 年 1-3 月为可比公司年化财务指标；2022 年 1-4 月为特瑞电池年化财务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20 年特瑞电池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主要因为报告期以前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导致报告期初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2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 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存货周转率较快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率不断提高，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二）特瑞电池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589.33**	**58,230.84**	**21,031.67**
减：营业成本	46,714.63	46,736.48	20,669.91
税金及附加	231.31	314.78	155.12
销售费用	231.77	341.26	244.81
管理费用	1,435.71	5,702.61	2,421.33
研发费用	286.86	883.63	620.03
财务费用	405.37	760.80	1,348.20
其中：利息费用	354.37	823.86	1,740.81
利息收入	88.52	106.95	403.20
加：其他收益	223.25	1,180.06	65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	-	108.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70	58.75	8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8.80	-1,327.86	-101.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24	10.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5.92**	**3,402.47**	**-3,674.85**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11	1.54
减：营业外支出	-	48.20	1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5.99**	**3,354.38**	**-3,686.23**
减：所得税费用	1,698.65	993.75	-589.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7.34**	**2,360.63**	**-3,09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2.37	2,352.40	-2,950.48
少数股东损益	-25.03	8.23	-14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59.42**	**-1,171.41**	**1,00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2.95**	**3,523.81**	**-3,956.17**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070.17	99.13%	57,189.89	98.21%	19,819.21	94.24%
其他业务收入	519.16	0.87%	1,040.95	1.79%	1,212.46	5.76%
合计	**59,589.33**	**100.00%**	**58,230.84**	**100.00%**	**21,031.67**	**100.00%**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31.67 万元、58,230.84 万元和 59,589.3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19.21 万元、57,189.89 万元和 59,07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4%、98.21%及 99.13%，特瑞电池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磷酸铁锂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59,070.17	57,189.89	19,819.21
销售数量（吨）	5,146.08	11,303.12	7,036.16
销售均价（万元/吨）	11.48	5.06	2.82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销售收入迅速增长，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7,370.68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188.56%；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 2021 年全年收入规模，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新能

源汽车、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刺激了磷酸铁锂产品的市场需求，特瑞电池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时扩建产能，磷酸铁锂产销量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受制于碳酸锂、磷酸铁锂产能供应限制，2021 年起碳酸锂、磷酸铁锂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碳酸锂、磷酸铁锂产品销售价格不断提高。

（3）营业收入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46,383.61	77.84%	47,949.42	82.34%	9,036.14	42.96%
西南	12,858.12	21.58%	358.90	0.62%	695.83	3.31%
华南	212.59	0.36%	3,814.59	6.55%	7,277.33	34.60%
华中	128.56	0.22%	4,589.71	7.88%	3,506.30	16.67%
华北	6.37	0.01%	1,508.88	2.59%	34.18	0.16%
其他	0.08	0.00%	9.34	0.02%	481.90	2.29%
营业收入合计	**59,589.33**	**100.00%**	**58,230.84**	**100.00%**	**21,031.67**	**100.00%**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南、西南地区，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华东、西南地区收入主要为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时代的销售收入。

2、毛利及毛利率

（1）特瑞电池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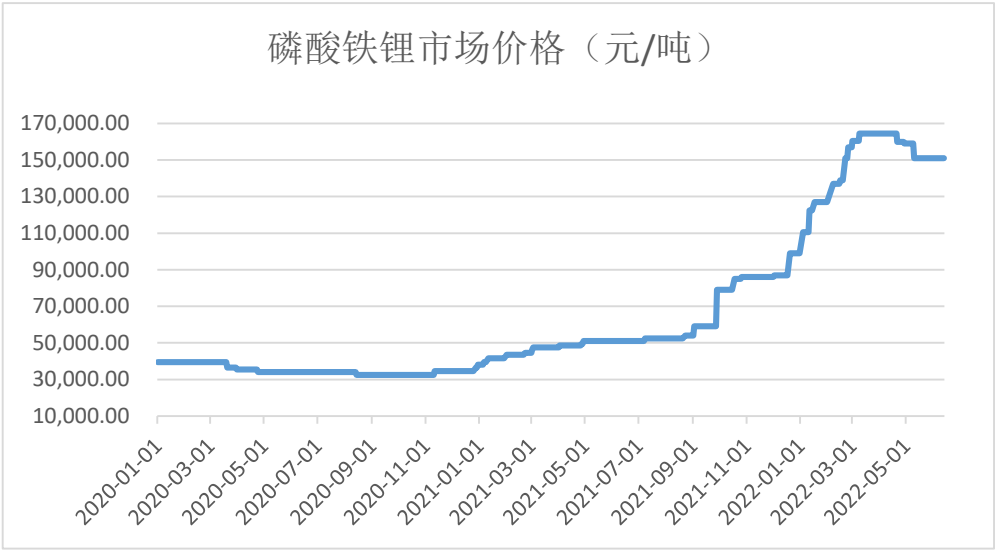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磷酸铁锂产品收入（万元）		59,070.17	57,189.89	19,819.21
磷酸铁锂产品成本（万元）		46,408.60	46,126.90	19,205.95
磷酸铁锂产品销售数量（吨）		5,146.08	11,303.12	7,036.16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吨）	11.48	5.06	2.82
	增长幅度	126.87%	79.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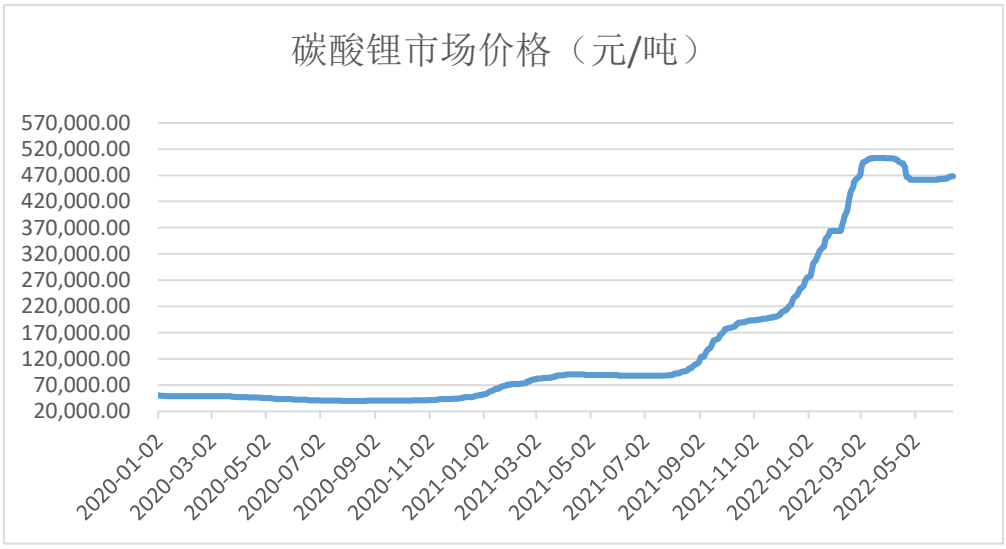
单位成本	金额（万元/吨）	9.02	4.08	2.73
	增长幅度	120.99%	49.51%	-
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		21.43%	19.34%	3.09%

报告期内，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9%、19.34%和 21.43%。2021 年度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为 19.34%，较 2020 年度增加 16.2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起磷酸铁锂市场需求旺盛，供应紧张，磷酸铁锂市场价格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磷酸铁锂的市场价格趋势如下图：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价格趋势如下图：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方纳米	34.78%	28.89%	10.18%
湖南裕能	-	26.83%	16.18%
湖北万润	-	31.12%	18.52%
龙蟠科技	26.73%	24.35%	-
安达科技	32.98%	24.95%	-18.91%
行业平均值	**31.50%**	**27.23%**	**14.96%**
行业中位数	**32.98%**	**26.83%**	**16.18%**
特瑞电池	**21.43%**	**19.34%**	**3.09%**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于同花顺公开数据；2022 年 1-3 月为可比公司财务指标，2022 年 1-4 月为特瑞电池财务指标；

注 2： 2020 年、2021 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为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2022 年 1-3 月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分产品财务数据，毛利率为公司综合毛利率；

注 3：行业平均值、行业中位数指标已经剔除负数。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特瑞电池产能规模较小，且受新建产能爬坡影响，导致其毛利率较低。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31.77	0.39%	341.26	0.59%	244.81	1.16%
管理费用	1,435.71	2.41%	5,702.61	9.79%	2,421.33	11.51%
研发费用	286.86	0.48%	883.63	1.52%	620.03	2.95%
财务费用	405.37	0.68%	760.80	1.31%	1,348.20	6.41%
期间费用合计	**2,359.70**	**3.96%**	**7,688.30**	**13.20%**	**4,634.37**	**22.04%**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期间费用分别为 4,634.37 万元、7,688.30 万元，2,359.70 万元，期间费用占比由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逐年降低，分别为 22.04%、13.20%和 3.9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薪酬	116.69	50.35%	77.15	22.61%	80.88	33.04%
业务招待费	28.69	12.38%	74.77	21.91%	85.30	34.84%
差旅费	3.63	1.56%	40.61	11.90%	59.06	24.12%
仓储服务费	52.68	22.73%	63.67	18.66%	-	-
其他	30.09	12.98%	85.06	24.93%	19.58	8.00%
合计	**231.77**	**100.00%**	**341.26**	**100.00%**	**244.81**	**100.00%**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销售费用分别为 244.81 万元、341.26 万元和 231.77 万元，变动金额较小，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销售费用中新增仓储服务费，系特瑞电池租赁临近客户的外部仓库以保证向客户的供货速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管理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薪酬	634.50	44.19%	1,211.80	21.25%	949.46	39.21%
折旧与摊销	264.24	18.40%	855.61	15.00%	767.36	31.69%
中介机构费	201.30	14.02%	241.03	4.23%	73.87	3.05%
租赁及物管费	27.06	1.88%	132.92	2.33%	67.38	2.78%
业务招待费	127.69	8.89%	98.85	1.73%	27.93	1.15%
车辆使用费	36.92	2.57%	49.80	0.87%	41.16	1.70%
维修费	28.63	1.99%	58.89	1.03%	101.90	4.21%

股权激励费用	-	-	2,761.21	48.42%	112.34	4.64%
其他	115.37	8.04%	292.50	5.13%	279.93	11.56%
合计	**1,435.71**	**100.00%**	**5,702.61**	**100.00%**	**2,421.33**	**100.00%**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1.33 万元、5,702.61 万元、1,435.71 万元，主要以工资薪酬、折旧摊销、股权激励费用为主。2021 年度特瑞电池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281.27 万元，主要因为 2021 年度南方同正、邱晓微以较优惠价格取得特瑞电池 582 万股股权进而产生股权激励费用 2,723.76 万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研发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103.54	36.10%	290.97	32.93%	149.97	24.19%
工资及薪酬	101.80	35.49%	364.23	41.22%	284.03	45.81%
折旧及摊销	21.66	7.55%	74.10	8.39%	65.36	10.54%
其他	59.86	20.87%	154.32	17.46%	120.67	19.46%
合计	**286.86**	**100.00%**	**883.63**	**100.00%**	**620.03**	**100.00%**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研发费用分别为 620.03 万元、883.63 万元、286.86 万元，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以材料费、研发人员工资薪酬为主。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财务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54.37	823.86	1,740.81
减：利息收入	88.52	106.95	403.20
加：手续费	7.24	13.66	5.50
其他	132.28	30.24	5.09
合计	**405.37**	**760.80**	**1,348.20**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财务费用分别为 1,348.20 万元、760.80 万元和 405.37 万元，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587.39 万元，主要系特瑞电池收到财政贴息所致。

（5）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1-4 月					
项目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德方纳米	0.27%	3.37%	2.97%	0.92%	7.52%
湖南裕能	-	-	-	-	-
湖北万润	-	-	-	-	-
龙蟠科技	1.53%	1.96%	5.75%	1.46%	10.70%
安达科技	0.16%	1.25%	2.50%	0.81%	4.72%
行业平均值	**0.65%**	**2.19%**	**3.74%**	**1.06%**	**7.65%**
行业中位数	**0.27%**	**1.96%**	**2.97%**	**0.92%**	**7.52%**
特瑞电池	**0.39%**	**2.41%**	**0.48%**	**0.68%**	**3.96%**
2021 年度					
项目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德方纳米	0.66%	3.66%	3.38%	0.83%	8.53%
湖南裕能	0.18%	1.85%	1.14%	0.86%	4.04%
湖北万润	0.54%	3.82%	3.61%	0.94%	8.91%
龙蟠科技	4.26%	3.77%	5.13%	1.11%	14.27%
安达科技	0.31%	2.58%	3.88%	1.23%	8.00%
行业平均值	**1.19%**	**3.13%**	**3.43%**	**0.99%**	**8.75%**
行业中位数	**0.54%**	**3.66%**	**3.61%**	**0.94%**	**8.53%**
特瑞电池	**0.59%**	**9.79%**	**1.52%**	**1.31%**	**13.20%**
2020 年度					
项目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德方纳米	2.23%	8.24%	5.47%	1.25%	17.20%
湖南裕能	0.91%	3.60%	2.53%	1.36%	8.40%
湖北万润	1.24%	10.09%	6.12%	2.37%	19.82%
龙蟠科技	13.81%	5.37%	3.77%	0.40%	23.36%
安达科技	2.52%	33.99%	58.06%	-2.78%	91.79%
行业平均值	**4.55%**	**6.82%**	**4.47%**	**1.35%**	**17.19%**

行业中位数	**1.74%**	**6.80%**	**4.62%**	**1.31%**	**18.51%**
特瑞电池	**1.16%**	**11.51%**	**2.95%**	**6.41%**	**22.04%**

注：2020 年安达科技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计算 2020 年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时已剔除安达科技。

2020 年度，特瑞电池经营业绩较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期间费用指标差异较大，随着后续经营业绩的改善，各项指标差异逐步减小。2021 年度，特瑞电池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因为确认 2,764.55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4、利润表其他科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其他收益分别为 655.55 万元、1,180.06 万元和 223.25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1.67	99.29%	605.17	51.28%	598.48	91.2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574.60	48.69%	55.74	8.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9	0.71%	0.29	0.02%	1.33	0.20%
合计	**223.25**	**100.00%**	**1,180.06**	**100.00%**	**655.55**	**100.00%**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投资收益分别为 108.69 万元、0 万元、1.25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收益系特瑞电池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0.06 万元、-58.75 万元和 313.70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01.46 万元、1,327.86 万元和 578.8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损失	578.80	100.00%	286.82	21.60%	101.46	1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041.04	78.40%	-	-
合计	**578.80**	**100.00%**	**1,327.86**	**100.00%**	**101.46**	**100.00%**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在产品计提减值损失；2021 年度，特瑞电池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特瑞电池老厂区设备做报废处置。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48	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67	1,779.77	65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47	104.98	399.37
债务重组损益	-	-	108.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3.69	92.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7	-33.37	-1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	-2,723.47	1.33
小计	319.27	-882.87	1,254.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59.85	297.13	24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59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42**	**-1,171.41**	**1,00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37**	**2,352.40**	**-2,95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2.95**	**3,523.81**	**-3,956.17**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受政府补助及股权激励费用影响，特瑞电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59.4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6%，对特瑞电池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51	2,730.31	1,19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23	-2,276.75	2,2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5	-671.89	-2,90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33	-218.33	521.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28	418.96	637.2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32.24	17,147.87	4,59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4.99	2,361.57	7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1.87**	**19,509.45**	**5,36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8.98	8,274.51	48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2.21	3,217.27	2,49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83	733.37	23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5.34	4,553.99	9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7.36**	**16,779.14**	**4,1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51**	**2,730.31**	**1,191.48**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1.48 万元、2,730.31 万元和 11,284.51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1,538.83 万元、8,554.2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9.15%、313.30%，主要因为特瑞电池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25	806.02	8,75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30**	**806.02**	**8,75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5.70	1,509.51	46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83	1,573.26	6,06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8.53**	**3,082.77**	**6,52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23**	**-2,276.75**	**2,230.02**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0.02 万元、-2,276.75 万元和-11,091.23 万元，主要为扩建产能、关联方资金拆借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	17,220.00	1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	2,413.77	11,05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	**20,133.77**	**23,35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5	17,737.11	16,89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85	1,357.62	1,65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25	1,710.93	7,70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95**	**20,805.66**	**26,25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5**	**-671.89**	**-2,900.10**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0.10 万元、-671.89 万元和 742.05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特瑞电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2 年 1-4 月特瑞电池到期债务较少，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特瑞电池 48.15%股权，特瑞电池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瑞电池的盈利能力将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充分认可特瑞电池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鼓励特瑞电池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在日常管理、财务核算、融资等方面给予特瑞电池充分支持，以进一

步提升特瑞电池的市场竞争能力。

2、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特瑞电池的控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进入锂电池产业领域，实现由铅酸电池到锂电正极材料的产业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未来上市公司将以特瑞电池为业务核心平台，大力发展磷酸铁锂业务，不断提升特瑞电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 2022 年 1-4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由-1,814.87 万元、-0.12 元/股提升至 3,454.24 万元、0.19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改善。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在建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再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特瑞电池 48.15%股权，拟置出资产为万里电源 100%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职工在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标的公司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特瑞电池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特瑞电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8.96	1,768.96	63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0.22	-	-
应收账款	10,289.06	7,718.94	11,883.60
应收款项融资	17,107.38	9,658.68	2,548.87
预付款项	3,228.94	3,711.30	352.81
其他应收款	6,817.33	3,542.29	1,931.51
存货	23,276.46	8,734.98	2,343.41
其他流动资产	-	-	111.51
流动资产合计	**71,538.34**	**35,135.14**	**19,808.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444.62	25,946.07	16,964.01
在建工程	7,345.04	4,575.13	4,082.29
使用权资产	761.57	232.33	-
无形资产	7,282.51	7,336.90	7,420.55
长期待摊费用	555.72	366.12	22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5.52	8,393.00	9,38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3.94	722.48	6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08.93**	**47,572.04**	**38,147.11**
资产总计	**130,547.27**	**82,707.17**	**57,95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64.20	11,763.46	17,336.36
应付票据	10,388.85	10,868.90	-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26,021.08	17,170.22	10,365.97
合同负债	3.46	671.63	2.28
应付职工薪酬	578.35	534.53	373.54
应交税费	1,772.30	810.49	271.50
其他应付款	1,181.76	1,225.27	52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00	1,049.56	631.78
其他流动负债	0.45	87.31	0.30
流动负债合计	**53,097.45**	**44,181.37**	**29,50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97.94	4,482.43	-
租赁负债	603.41	217.76	-
长期应付款	366.22	356.15	-
递延收益	7,239.27	7,460.93	8,06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06.83**	**12,517.26**	**8,066.10**
负债合计	**96,604.28**	**56,698.63**	**37,56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99.79	11,199.79	11,145.00
资本公积	27,196.94	27,196.94	23,989. 41
专项储备	5.69	-	1.05
盈余公积	811.70	811.70	811.70
未分配利润	-5,243.98	-13,196.35	-15,54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70.14	26,012.08	20,398.41
少数股东权益	-27.15	-3.54	-1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3.00**	**26,008.54**	**20,38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547.27**	**82,707.17**	**57,956.1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589.33**	**58,230.84**	**21,031.67**
减：营业成本	46,714.63	46,736.48	20,669.91
税金及附加	231.31	314.78	155.12

销售费用	231.77	341.26	244.81
管理费用	1,435.71	5,702.61	2,421.33
研发费用	286.86	883.63	620.03
财务费用	405.37	760.80	1,348.20
其中：利息费用	354.37	823.86	1,740.81
利息收入	88.52	106.95	403.20
加：其他收益	223.25	1,180.06	65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	-	108.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70	58.75	8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8.80	-1,327.86	-101.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24	10.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5.92**	**3,402.47**	**-3,674.85**
加：营业外收入	0.07	0.11	1.54
减：营业外支出	-	48.20	12.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5.99**	**3,354.38**	**-3,686.23**
减：所得税费用	1,698.65	993.75	-589.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7.34**	**2,360.63**	**-3,09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2.37	2,352.40	-2,950.48
少数股东损益	-25.03	8.23	-146.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32.24	17,147.87	4,59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4.99	2,361.57	77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11.87**	**19,509.45**	**5,36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8.98	8,274.51	48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2.21	3,217.27	2,49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83	733.37	23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5.34	4,553.99	9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7.36**	**16,779.14**	**4,1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51**	**2,730.31**	**1,19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25	806.02	8,75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30**	**806.02**	**8,75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5.70	1,509.51	46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83	1,573.26	6,06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8.53**	**3,082.77**	**6,52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23**	**-2,276.75**	**2,23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	17,220.00	1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	2,413.77	11,05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	**20,133.77**	**23,353.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5	17,737.11	16,89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85	1,357.62	1,653.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25	1,710.93	7,70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95**	**20,805.66**	**26,25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5**	**-671.89**	**-2,90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33**	**-218.33**	**52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96**	**637.29**	**11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28**	**418.96**	**637.29**

二、万里电源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万里电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89	2,890.83	6,98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2		
应收票据	0.03	0.12	3.61
应收账款	10,788.85	9,912.14	9,196.91
应收款项融资	4,180.33	4,946.28	3,983.36
预付款项	955.35	1,083.04	416.06
其他应收款	18,738.25	16,921.19	15,910.74
存货	14,259.91	15,455.16	12,029.49
其他流动资产	269.82	-	4.72
流动资产合计	**50,903.06**	**51,208.76**	**48,533.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650.07	23,003.14	25,581.99
在建工程	68.49	387.15	52.92
无形资产	1,780.03	1,795.98	1,83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0	340.46	6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71.09**	**25,526.73**	**27,538.46**
资产总计	**75,474.15**	**76,735.49**	**76,071.9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53.95	2,655.42	1,654.00
合同负债	787.50	1,728.76	1,313.55
应付职工薪酬	353.48	543.03	599.50
应交税费	1,879.85	1,507.05	55.47
其他应付款	1,361.69	738.92	556.80
其他流动负债	102.38	224.74	170.76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合计	**5,938.85**	**7,397.91**	**4,350.0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42.89	369.82	45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89**	**369.82**	**450.61**
负债合计	**6,281.74**	**7,767.73**	**4,80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92.41	68,967.76	71,27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92.41**	**68,967.76**	**71,27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74.15**	**76,735.49**	**76,071.90**

（二）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17.02**	**57,117.83**	**58,710.78**
减：营业成本	12,693.72	50,850.22	51,202.00
税金及附加	912.51	2,808.19	2,916.72
销售费用	739.09	2,413.10	1,968.63
管理费用	509.42	1,362.29	1,260.62
研发费用	67.49	196.27	232.02
财务费用	-4.02	-13.01	1.91
其中：利息费用	-	9.75	21.12
利息收入	4.86	27.34	22.79
加：其他收益	70.86	339.78	35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1	-283.13	-68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84	-74.89	-6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9	-18.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2.85**	**-519.85**	**715.85**
加：营业外收入	3.67	2.54	66.32
减：营业外支出	30.58	30.8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9.77**	**-548.19**	**782.1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77**	**-548.19**	**78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77	-548.19	782.17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1.51	3,00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0.22	-
应收账款	10,289.06	7,718.94
应收款项融资	17,107.38	9,658.68
预付款项	3,228.94	3,711.30
其他应收款	7,180.13	3,542.29
存货	25,072.44	8,734.98
其他流动资产	147.87	36.83
流动资产合计	**74,007.55**	**36,406.20**
非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38,464.56	32,246.87
在建工程	7,454.03	4,575.13
使用权资产	761.57	232.33
无形资产	21,897.84	21,952.23
商誉	95,541.53	95,541.53
长期待摊费用	487.83	28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5.52	8,3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3.94	72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226.82**	**163,953.32**
资产总计	**249,234.37**	**200,35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64.20	11,763.46
应付票据	10,388.85	10,868.90
应付账款	26,121.08	17,170.22

项目	2022.4.30	2021.12.31
合同负债	3.46	671.63
应付职工薪酬	594.59	551.82
应交税费	1,773.09	1,262.96
其他应付款	1,601.23	1,64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00	1,049.56
其他流动负债	0.45	87.31
流动负债合计	**53,633.96**	**45,070.6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297.94	4,482.43
租赁负债	603.41	217.76
长期应付款	366.22	35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96.27	5,804.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63.83**	**10,860.43**
负债合计	**95,897.79**	**55,93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06.20	113,671.21
少数股东权益	35,230.38	30,75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36.58**	**144,4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234.37**	**200,359.52**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589.33**	**58,230.84**
其中：营业收入	59,589.33	58,230.84
二、营业总成本	**50,216.08**	**57,663.06**
其中：营业成本	46,786.43	47,460.82
税金及附加	231.31	314.78
销售费用	231.77	341.26
管理费用	2,274.41	7,901.86
研发费用	286.86	883.63
财务费用	405.30	760.71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354.37	823.86
利息收入	88.96	107.32
加：其他收益	1.59	57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76	5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8.80	-1,32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3.76**	**-126.19**
加：营业外收入	0.17	0.24
减：营业外支出	-	4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3.93**	**-174.16**
减：所得税费用	1,513.10	375.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0.83**	**-549.9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4.24	-485.77
2.少数股东损益	3,526.59	-64.21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特瑞电池同类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且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南方同正持有上市公司 6.57%股权，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与南方同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特瑞电池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刘悉承	特瑞电池实际控制人
邱晓微	特瑞电池股东、董事长、与刘悉承系夫妻关系
杨志华	杨志华与许莉静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特瑞电池 5%以上股份
许莉静	
王志春	特瑞电池董事、总经理
周义兵	特瑞电池董事
张奶辉	特瑞电池董事
刘畅	特瑞电池董事，系刘悉承之子
邱晓兰	特瑞电池监事，与邱晓微系姐妹关系
周庆国	特瑞电池监事
龙太华	特瑞电池监事
刘超	特瑞电池高级管理人员
李仕勇	特瑞电池高级管理人员
余兰琼	邱晓微之母亲
许斯佳	邱晓兰之女儿
邱晓容	与邱晓微系姐妹关系
刘汉全	刘悉承之子
刘建林	持有天海材料 10%股份
李江波	持有天海材料 10%股份

四川鑫百禾	李江波持股 80%，刘建林持股 20%
南方同正	特瑞电池的控股股东
同正实业	南方同正之全资子公司
兴忠投资	特瑞电池持股 5%以上股东
海药房地产	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
长帆新能源	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
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
万里股份	南方同正参股子公司
海南海药	刘畅担任董事
天地药业	海南海药控股子公司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悉承担任董事
北京承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晓微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90%
赛诺生物	许斯佳担任董事
金赛医药	赛诺生物全资子公司
永通信息	赛诺生物控股子公司
铜梁电极厂	金赛医药员工持股 100%
通达投资	周义兵担任董事
宁波天益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畅持股 70%
万里电源	刘畅担任经理
万里华丰	刘悉承担任执行董事

（三）特瑞电池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特瑞电池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鑫百禾	采购材料	3.85	1,148.54	273.18
金赛医药	采购材料	-	-	1.86
赛诺生物	采购材料	-	-	3.84
长帆新能源	采购材料	-	-	8.58

合计	**3.85**	**1,148.54**	**287.4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鑫百禾	提供劳务	345.88	55.87	40.35
万里股份	销售产品	-	9.01	1.24
金赛医药	出售固定资产	-	-	95.31
赛诺生物	销售材料	8.93	7.46	-
长帆新能源	出售固定资产	-	0.27	-
天地药业	销售材料	-	-	0.46
合计		**354.81**	**72.61**	**137.36**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关联方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赛诺生物	房屋建筑物	-	98.64	541.18	16.00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赛诺生物	房屋建筑物	-	-	209.73	11.34
天地药业	房屋建筑物	70.48	-	-	-
永通信息	房屋建筑物	114.76	-	-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天地药业	房屋建筑物	34.29
永通信息	房屋建筑物	114.76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特瑞电池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帆新能源、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	10,800.00	2021/12/29	2022/12/28	否
海药房地产、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刘畅、刘汉全、王伟	4,780.00	2021/6/30	2024/6/29	否
邱晓微、刘悉承	300.00	2021/9/29	2022/9/28	否
邱晓兰、刘悉承、邱晓微	380.24	2021/10/22	2023/10/21	否
刘悉承	650.00	2021/10/14	2022/9/29	否
刘悉承、邱晓微	800.00	2022/4/29	2025/4/28	否
南方同正、刘悉承、邱晓微	406.20	2022/1/21	2024/1/20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2 年 1-4 月

①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海药房地产	45.20	302.83	1.98
邱晓微	400.00	400.00	0.49
余兰琼	400.00	400.00	0.51
四川鑫百禾	400.00	-	6.60
赛诺生物	-	63.13	0.12
刘畅	-	-	0.15
合计	**1,245.20**	**1,165.96**	**9.87**

②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资金占用费
南方同正	3,641.58	-	59.01
金赛医药	-	280.00	0.48
铜梁电极厂	-	-	21.02
长帆新能源	-	-	3.96
合计	**3,641.58**	**280.00**	**84.47**

（2）2021 年度

①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海药房地产	257.63	-	2.18
刘畅	-	-	0.49
邱晓容	100.00	100.00	0.53
邱晓微	700.00	700.00	3.44
赛诺生物	1,141.68	1,074.21	1.27
四川鑫百禾	507.15	125.65	4.43
合计	**2,706.46**	**1,999.86**	**12.35**

注：2021 年特瑞电池向四川鑫百禾拆入款项的归还金额中，有 59.69 万元系通过与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抵账归还。

②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资金占用费
南方同正	1,776.73	-	15.60
金赛医药	380.00	100.00	5.72
赛诺生物	937.89	933.55	7.38
铜梁电极厂	-	300.00	68.33
长帆新能源	226.82	-	7.95
合计	**3,321.43**	**1,333.55**	**104.98**

（3）2020 年度

①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刘畅	-	-	0.50
邱晓微	-	500.00	18.45
金赛医药	839.61	717.83	1.62
赛诺生物	-	100.00	3.81
同正实业	5,297.60	5,297.60	1.93
永通信息	4,930.00	4,930.00	154.12
余兰琼	-	100.00	3.69
李江波	-	50.00	1.83
合计	**11,067.22**	**11,695.44**	**185.94**

注：2020 年特瑞电池向同正实业拆入款项的归还中，有 3,597.60 万元系与通过南方同正的拆出款项抵账归还。

②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资金占用费
南方同正	243.61	3,702.10	131.87
金赛医药	7,201.74	7,185.56	93.36
铜梁电极厂	-	2,013.66	171.57
同正实业	450.00	450.00	-
长帆新能源	104.04	-	2.57
合计	**7,999.40**	**13,351.33**	**399.37**

注：2020 年特瑞电池向同正实业拆入款项的归还中，有 3,597.60 万元系与通过南方同正的拆出款项抵账归还。

5、实际控制人豁免票据贴现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特瑞电池实际控制人豁免特瑞电池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17 万元、1.12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90	201.51	153.7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赛诺生物	10.09	0.50	8.43	0.42	-	-
	天地药业	0.52	0.05	0.52	0.05	0.52	0.03
小计		**10.61**	**0.56**	**8.95**	**0.47**	**0.52**	**0.03**
其他应收款	南方同正	5,624.78	302.83	1,924.19	102.80	131.87	6.59
	金赛医药	97.94	9.48	377.46	23.46	91.74	4.59
	赛诺生物	2.18	0.22	-	-	-	-
	铜梁电极厂	1,640.92	711.62	1,619.90	710.57	1,851.57	512.58
	长帆新能源	336.14	26.46	332.18	21.47	97.12	4.86
小计		**7,701.97**	**1,050.62**	**4,253.74**	**858.30**	**2,172.29**	**528.6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四川鑫百禾	21.63	116.79	56.32
	永通信息	-	229.51	114.76
	赛诺生物	4.34	4.34	4.34
	天地药业	0.09	0.09	0.09
小计		**26.06**	**350.73**	**175.51**
预收账款	万里股份	**-**	**-**	**1.20**
其他应付款	永通信息	154.12	154.12	154.12
	四川鑫百禾	792.53	385.93	-
	海药房地产	4.16	259.81	-
	天地药业	74.00	73.48	54.00
	赛诺生物	-	60.83	3.81
	同正实业	1.93	1.93	1.93
	邱晓微	22.39	21.89	18.45
	邱晓容	0.53	0.53	-
	刘畅	13.64	13.48	13.00

	李江波	1.83	1.83	1.83
	余兰琼	4.20	3.69	3.69
小计		**1,069.33**	**977.51**	**250.82**
租赁负债	赛诺生物	793.73	249.34	-
小计		**793.73**	**249.34**	**-**

8、特瑞电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 7,701.97 万元，为解决特瑞电池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同时，为后续特瑞电池的产能扩建、业务发展解决土地、厂房问题，特瑞电池与南方同正等关联方达成债务重组方案，具体如下：

签署方	主要内容
甲方：特瑞电池 乙方：南方同正 长帆新能源 丙方：海药房地产 同正实业 邱晓微 刘畅 （偿债方案一）	1、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22）第 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长帆新能源用于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979.3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资产交易作价 4,979.32 万元； 2、长帆新能源以上述资产冲抵南方同正、长帆新能源对特瑞电池的债务，其中，冲抵特瑞电池对南方同正的债权 4,643.18 万元、冲抵特瑞电池对长帆新能源的债权 336.14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其他应付海药房地产、同正实业、邱晓微、刘畅合计 42.11 万元，上述债务全部冲抵特瑞电池对南方同正的债权； 4、上述债权债务抵消后，特瑞电池其他应收南方同正 939.50 万元，应以货币资金偿还； 5、上述现金部分支付完毕且资产转让完成后，各方之间因前述欠款产生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全部消灭。
甲方：特瑞电池 乙方：铜梁电极厂 赛诺生物 金赛医药 丙方：永通信息 （偿债方案二）	1、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其他应收铜梁电极厂、赛诺生物、金赛医药 1,741.04 万元；特瑞电池其他应付永通信息 154.12 万元，上述债权债务互相抵消； 2、上述债权债务抵消后，特瑞电池其他应收铜梁电极厂 1,586.93 万元，应以货币资金偿还； 3、上述现金部分支付完毕后，各方之间因前述欠款产生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全部消灭。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偿还方式

偿债方案		其他应收金额	长帆新能源资产抵债	债权债务抵消	货币资金	小计
偿债方案一	南方同正	5,624.78	4,643.18	42.11	939.50	5,624.78
	长帆新能源	336.14	336.14	-	-	336.14
	小计	**5,960.93**	**4,979.32**	**42.11**	**939.50**	**5,960.93**
偿债方案二	金赛医药	97.94	-	97.94	-	97.94
	赛诺生物	2.18	-	2.18	-	2.18
	铜梁电极厂	1,640.92	-	53.99	1,586.93	1,640.92
	小计	**1,741.04**	**-**	**154.12**	**1,586.93**	**1,741.04**
合计		**7,701.97**	**4,979.32**	**196.22**	**2,526.43**	**7,701.9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帆新能源已将上述抵债资产过户至特瑞电池名下，债权债务已确认抵消，同时，相关方已委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重庆天下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特瑞电池支付货币资金，以偿还剩余债务 2,526.43 万元。重庆天下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本金为 2,600 万元）由邱晓微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171.86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债权已清偿完毕，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无关第三方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与其他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置入资产存在权利限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同正实业持有的特瑞电池 15.54%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尽管双方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将在本次交易取得全部核准后解除相关质押，以保证特瑞电池股权的顺利交割，且全体交易对方已声明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但仍不排除在交易过程中部分标的资产可能因交易对方自身原因出现新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从而导致不符合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条件。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本次交易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特瑞电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若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虽然特瑞电池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锂电池及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特瑞电池经营不善等情况，将可能导致特瑞电池无法实现上述业绩承诺。

（五）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整体作价 117,969.49 万元，其中资产置换对价 73,500 万元，发行股份对价 44,469.49 万元。根据本次业绩补偿方案，1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补偿责任以其取得的全部股份对价为限，同正实业对于其他 1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超过其股份对价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正实业优先以股份对价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刘悉承、南方同正与同正实业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根据上述方案安排，1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补偿上限为股份对价金额 39,953.14 万元，同正实业的补偿上限金额为 78,016.35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补偿上限 4,516.35 万元、现金补偿上限 73,500 万元）。

虽然目前磷酸铁锂行业市场需求增速较快，特瑞电池经营业绩较好，预计未来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强，但若出现磷酸铁锂行业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特瑞电池经营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不及预期。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现金补偿，其中同正实业的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为 73,500 万元，已超过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若未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上述补偿责任，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置入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置入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特瑞电池 100%股权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47,073.36万元，评估增值213,130.37万元，增值率627.91%。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特瑞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2022-2024年）的预测销量占预测期（2022-2027年）销售总量的比例为28.39%，2025-2027年预测销量占预测期（2022-2027年）销售总量的比例为71.61%，业绩承诺期后的预测销量占比相对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选取较为合理，但鉴于特瑞电池评估预测中2025-2027年的预测销售量占比较高，且磷酸铁锂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期仅覆盖预测期前三年，未来特瑞电池的实际经营业绩可能低于评估预测，导致出现置入资产估值水平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较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较高，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按照截至2022年4月末置入资产财务数据、评估数据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确认95,541.53万元的商誉，具体商誉金额将根据置入资产交割日相关财务指标确认。若置入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瑞电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认可并尊重特瑞电池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队，未来特瑞电池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需要与特瑞电池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上述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与特瑞电池的后续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其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仍然受二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最终募集资金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配套融资的审批及实施风险。

（十）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特瑞电池实现业绩承诺利润并满足相关条件后，上市公司应在约定期限内，启动收购南方同正、兴忠投资、焦毛持有的特瑞电池剩余全部股权的交易。

上述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启动后，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正式实施：（1）上市公司完成对特瑞电池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尽调结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法律法规要求；（2）上市公司与届时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估值、支付方式等内容达成一致，形成交易正式方案；（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需），且关联方已依法回避表决；（4）有权监管机构已审核通过（如需）；（5）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若未能满足上述收购的必要条件，上市公司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将终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但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南方同正出具的《声明》，上市公司的义务仅为在满足约定的条件下启动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若因上述原因导致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交易终止，上市公司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特瑞电池相关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特瑞电池生产的磷酸铁锂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信及电力储能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导致特瑞电池的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同时，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产业政策对其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新能源、环保行业利好产业政策的支持，锂电池及相关材料领域得以快速发展。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或储能行业的相关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特瑞电池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二）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战略性支持，锂电池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带动作为核心原材料的磷酸铁锂行业的快速发展。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性的增长预期，一方面吸引众多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吸引较多新增市场参与者加入竞争。**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各生产企业预计 2022 年末新增磷酸铁锂产能 101.15 万吨，叠加已有产能，预计 2022 年末磷酸铁锂产能（即 2023 年可投产产能）将达到 178.05 万吨，将超过 2023 年全年预计出货量，可能会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未来随着行业规划新增产能的逐步投产，行业可能会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

若未来出现行业产能过剩、市场明显供过于求的情况，一方面将加剧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锂电池生产企业将趋向于选择产能规模较大、具有成本优势的供应商，行业聚集效应将会加强。与同行业头部公司相比，特瑞电池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如果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其与核心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其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特瑞电池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0 年、

2021 年国内前五大动力电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为 86.06%、81.60%，其中宁德时代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09%、49.53%。受上述市场格局的影响，特瑞电池下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21 年特瑞电池引入宁德时代作为战略客户并开始批量供货，受自身产能限制的影响，特瑞电池客户的集中度快速提升。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 26.12%、64.06%、95.01%，其中宁德时代为特瑞电池 2021 年、2022 年 1-4 月第一大客户。

鉴于特瑞电池来自宁德时代的收入占比较高，且宁德时代有权单方决定实际采购数量，如果未来特瑞电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特瑞电池的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产能无法按期达产的风险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特瑞电池正积极扩建磷酸铁锂产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已投产磷酸铁锂产线的设计产能 4 万吨/年，在建产能 6 万吨/年（预计于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全部投产后设计产能将达到 10 万吨/年**（产能爬坡期预计 4-6 个月）**，为后续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瑞电池在建 6 万吨/年扩产项目正在按照计划实施，该项目预计后续投资支出合计约 5.63 亿元，特瑞电池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储备、后续经营积累、外部融资等方式满足该等支出需求。虽然特瑞电池已做出相应资金规划及安排，但如果后续出现对其经营情况和融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其资金实力无法覆盖在建项目的后续支出，进而导致在建项目无法按期达产并影响其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特瑞电池磷酸铁锂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核心原材料包括碳酸锂、磷酸盐、氧化铁。受供需关系变化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出现大幅增长，特瑞电池采购碳酸锂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3.47 万元/吨、11.17 万元/吨及 36.24 万元/吨。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供需失衡的状态持续存在，上游原

材料价格持续增长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导致特瑞电池生产成本增加和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如果特瑞电池不能及时有效的加以应对，将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主要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目前形成规模化商业应用的主要包括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钴酸锂和锰酸锂，以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为主。不同正极材料在能量密度、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应用领域有所差异。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成本相对较低、安全性较好的磷酸铁锂技术路线，以及能量密度较高的三元材料技术路线为市场主流。

特瑞电池目前专注于磷酸铁锂产品领域，如果未来行业中出现在能量密度、储能效率、安全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新材料和新技术，而特瑞电池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出新产品，将对其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和研发水平要求较高，能否建立并保持高质量的技术团队、维持技术工艺领域的竞争优势对特瑞电池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特瑞电池设立于 2007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厂商，近年来专注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长期以来，特瑞电池建立了稳定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能力，对其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若未来特瑞电池部分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无法维持具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或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特瑞电池及子公司特瑞新能源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分别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同时，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特瑞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特瑞电池母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42%、0.41%和 0%；特瑞新能源的研发费用占

比分别为 2.19%、1.29%、0.47%，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主要因为特瑞电池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研发费用按照既定计划支出未能实现同步增长所致。

如果未来特瑞电池、特瑞新能源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导致特瑞电池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特瑞电池应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特瑞电池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导致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同时，特瑞电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特瑞电池正在采取整改措施，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但特瑞电池仍存在因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和供应链运行产生了重大影响。虽然目前我国境内疫情总体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疫情的发展变化仍未稳定，疫情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仍不明朗。如果未来国内疫情持续反复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可能对特瑞电池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5,365.65	249,234.37	230.70%
负债总额	6,036.53	95,897.79	1,488.62%
资产负债率	8.01%	38.48%	380.36%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置入特瑞电池 48.15%股权的同时置出全部铅酸电池业务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铅酸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8.01%上升至 38.48%。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德方纳米	62.36%
湖南裕能	68.98%
湖北万润	66.30%

龙蟠科技	63.23%
安达科技	60.73%
平均值	**64.32%**
中位值	**63.23%**
上市公司（备考）	**38.48%**

注：德方纳米、龙蟠科技、安达科技相关数据来源于已披露定期报告，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数据；湖南裕能、湖北万润相关数据来源于已披露 IPO 招股说明书，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系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数据。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资产的购买、出售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莫天全，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特别地，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

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取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执行。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需作出详细的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六、本次交易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要求，上市公司就股票价格在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7 日）至前 1 交易日（2022 年 1 月 5 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600847.SH）	上证指数（000001.SH）	申万电池指数（801737.SI）
2021 年 12 月 7 日	18.34	3,595.09	31,626.96
2022 年 1 月 5 日	19.58	3,595.18	27,562.57
期间涨跌幅	6.76%	0.00%	-12.85%
期间涨跌幅（剔除大盘）			6.76%
期间涨跌幅（剔除行业）			19.61%

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6.76%，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9.61%。

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至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关于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即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申请。**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情况查询结果，上述期间内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相关方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华居天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2/5/6	买入	86,500	8,388,918
中指宏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022/6/30	买入	235,700	235,700
		2022/7/1	买入	286,200	521,900
		2022/7/6	买入	840,900	1,362,800
徐灵燕	交易对方（持有特瑞电池 0.49%股权）	2021/12/28	买入	50,000	50,000
		2021/12/29	买入	50,000	100,000
		2021/12/30	买入	73,000	173,000

		2021/12/31	卖出	173,000	20,000
			买入	20,000	
		2022/1/4	买入	3,000	3,000
			卖出	20,000	
		2022/1/5	卖出	3,000	-
祝瑞云	万里股份董事崔鹏直系亲属	2021/8/27	买入	300	300
		2021/10/21	卖出	300	-
田翔宇	万里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2021/8/10	卖出	7,100	-
张奶辉	特瑞电池董事	2021/12/7	卖出	11,000	600
单玮	特瑞电池总经理助理	2021/12/7	买入	1,000	1,000
		2021/12/14	卖出	1,000	-
刘玲	特瑞电池副总经理刘超直系亲属	2022/2/8	买入	100	100
		2022/2/22	卖出	-1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方已出具《关于买卖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相关方	声明和承诺内容
华居天下	在万里股份重组期间，为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本公司决议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本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行为，未违反本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亦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中指宏远	在万里股份重组期间，为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本公司决议从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本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行为，未违反本公司已签署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亦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徐灵燕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通过上市公司停牌公告首次知悉本次重组消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崔鹏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承诺，若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祝瑞云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祝瑞云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田翔宇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张奶辉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

	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单玮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人作为特瑞电池经办人员参与了本次关于交易方案的初步沟通。2021 年 12 月 7 日，本人买入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知悉相关信息后，基于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身份以及避免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考虑，本人自主决策将 2021 年 12 月 7 日买入的 1,000 股万里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卖出。 2、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上述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680 元）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刘超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刘玲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承诺，若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刘玲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刘玲	1、本次交易首次筹划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此之前本人未获取与万里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万里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万里股份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万里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万里股份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万里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查询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莫天全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15%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莫天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晶外）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已出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875 股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若上述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该减持计划期间内，本人未实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2、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公司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持有公司 6.57%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与南方同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置入及置出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依照委托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外，评估机构与上述各方也不存在既有或预期的其他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7、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8、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对本次交易

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估值，且资产估值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理合法，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万里股份已经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作充分揭示，有助

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海问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海问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 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取得的批准，相关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万里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5、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权属清晰。置出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待同正实业所持特瑞电池股份的质押解除后，置入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安排。

7、万里股份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8、 本次交易有利于万里股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10、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11、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徐灵燕、田翔宇、祝瑞云、张奶辉、单玮、华居天下、中指宏远在核查期间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核查期间内买

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67
传真	021-23153511
联系人	吕雷、范凯、王良辰、姜伟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606888
传真	010-85606999
联系人	徐启飞、李盖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龙文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联系人	陈应爵、黄娜

四、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2

传真	010-88000006
联系人	郝威、李亮节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代建功	刘坚	雷华
张志宏	关兰英	崔鹏
胡康宁	姬文婷	叶剑平

全体监事：

郭士虎	张爽	张骏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江	张晶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同意《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雷　　范凯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良辰　　姜伟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徐启飞　　李盖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30号、天健审〔2022〕8-431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8-43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黄　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并确认《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05 号）、《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1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06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05 号）、《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1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206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郝威　　李亮节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监事会决议；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五）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海问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七）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八）中联评估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

（九）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综合楼幢 1-1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023-85532408

传真：023-85532408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联系人：吕雷、范凯、王良辰、姜伟

电话：021-23153867

传真：021-23153511

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建功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